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olian Green Technology (Wuxi) Co., Ltd.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根據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時以港元全額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及須支付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已附載附錄七內標題為「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完成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12:00。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每股[編纂][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gl-j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安排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00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章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章節。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釋義見S條例）[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uolian Green Technology (Wuxi) Co., Ltd.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根據[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根據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時以港元全額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及須支付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本文件副本（已附載附錄七內標題為「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完成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12:00。每股[編纂]的[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目前預期每股[編纂][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同意，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載的[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gl-j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有關安排的詳情將由本公司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潛在[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8:00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章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章節。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外，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釋義見S條例）[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或為其賬戶或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S條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 預期時間表

---

[編纂]

##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本文件根據[編纂]而提呈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編纂]購買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營銷，亦不構成任何[編纂]或邀請。除香港外，本公司並未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准許[編纂]，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其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其各自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0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4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58
公司資料.....	63
行業概覽.....	65
監管概覽.....	7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96

---

## 目 錄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6
關連交易 .....	16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2
主要股東 .....	197
股本 .....	199
財務資料 .....	202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	229
[編纂] .....	232
[編纂]架構 .....	244
如何申請[編纂] .....	25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 .....	V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文件所載資料，閣下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都有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用若干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或闡釋。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先進的節能產品及專有軟件系統，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全價值鏈，服務範圍覆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設施及數據中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大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是華東地區最大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商。我們亦先後獲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2023年）及「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4年）。我們獲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務AAAAA級證書」及「綜合能源服務AAAAA級證書」，此為中國節能協會頒發的最高等級認證。2026年，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解決方案入選工信部信賴創新解決方案名單。

區別於僅提供單一設備或單階段工程服務的傳統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具體用能特點進行定制，提供靈活的業務模式，以支持長期穩定的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投資風險、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及碳排放。我們自主研發了一系列高效蒸發冷產品、能提升暖通空調系統能效的綠冷魔盒AIbox，以及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我們亦開發了模塊化解決方案，包括蒸發冷模塊式集中冷站、無油離心蒸發冷產品系列，以及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我們是國內首批推出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的公司之一，可實現「工廠預組裝、現場快速安裝」，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同時支持人工智能算力、通用計算及邊緣計算等場景的靈活配置與迭代升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提供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並深耕長三角地區。截至同日，我們分別承接了超過120個工業建築項目、超過130個公共及商業建築項目及超過10個數據中心項目。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已經進入運營階段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並完成了151個智慧能效項目。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兩種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即能源託管型模式及分享型模式。除能源託管型及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外，我們亦提供能源設備或系統的運營、管理、維護及維修服務。此外，我們亦憑藉先進的設備及系統以及優質工程服務，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	293,169	45.7	410,924	55.8	438,494	68.6
— 能源託管型 .....	274,565	42.8	381,455	51.8	400,359	62.7
— 分享型 .....	14,634	2.3	22,413	3.0	25,832	4.0
— 運維服務 .....	3,970	0.6	7,056	1.0	12,303	1.9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	348,999	54.3	326,159	44.2	200,711	31.4
合計 .....	642,168	100.0	737,083	100.0	639,205	100.0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開展。於業務記錄期，我們主要開展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項目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75個城市。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就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而言，我們提供涵蓋項目評估、方案設計、項目投資、工程施工、運營及維護的全週期解決方案。我們按供能量或節能比例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共有72個，其中55個項目處於運營階段，17個項目處於投資建設階段。

### 能源託管型模式

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負責項目的評估、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在運營及維護階段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項目期內，我們保留對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中投資、建設及使用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而客戶通常定期或按約定供能週期支付約定金額的能源服務費。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滿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均由客戶單獨享有。

### 分享型模式

分享型模式下，我們負責項目的評估、設計、投資、建設及維護，並在項目期內保留對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中投資、建設及使用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項目建設完成後，主要由客戶負責運營工作，而我們負責項目的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通常在進入運營階段前為客戶提供培訓，並在運營階段期間定期進行現場訪問及提供指導。項目期內，我們與客戶按合同約定的比例分享實際產生的節能效益。項目期滿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均由客戶單獨享有。

---

## 概 要

---

### 運維服務

除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外，我們亦提供運維服務。我們為客戶的能源系統或設備（包括冷凍水、壓縮空氣、配電等能源站或系統）提供運營、管理、維護及維修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專業的設備維修保養服務。

###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於此業務線，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涵蓋項目評估、工程設計、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相關配件採購、建設及維護的定制化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我們為改造項目及新建項目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並就提供先進的設備與系統以及優質的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於業務記錄期，我們成功完成了94個智慧能效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33個智慧能效項目在建。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擁有差異化的產品及技術，能夠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ii)我們有能力通過多元化的協同業務模式滿足不同客戶需求；(iii)我們建立了互利共贏的協作生態體系；(iv)我們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持續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v)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資源與備受認可的市場口碑；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背景。

### 我們的戰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戰略以進一步發展業務：(i)持續深耕現有垂直市場，鞏固重點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優勢；(ii)加速拓展至高增長行業；(iii)加強軟硬件產品技術研發創新，完善智慧能源產品矩陣；及(iv)深耕並優化國內市場佈局，穩步開拓東南亞業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主要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商業及公共建築運營方、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政府機關及國有企業。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1.9%、72.2%及56.0%。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8.4%、38.6%及41.0%。

---

## 概 要

---

###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製冷設備、空壓機、水泵、鍋爐及冷卻塔的設備供應商。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47.7%、29.0%及38.7%。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7.2%、9.4%及19.1%。

### 競爭格局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結構高度多元化且競爭激烈，參與者類型多樣。在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大型能源集團、互聯網企業、跨國公司及其他一體化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等各類市場參與者。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詳見「行業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進入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技術及研發能力、運營經驗、資金限制、資質獲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依託差異化的產品與技術打造一體化解決方案；(ii) 以多元商業模式協同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iii) 構建協同生態體系，實現互利共贏；(iv) 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v) 多元化的客戶資源與備受認可的市場口碑；及(vi)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背景，這些優勢使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年按營業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第二、華東地區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為4.0%及9.6%。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括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b>642,168</b>	<b>737,083</b>	<b>639,205</b>
銷售成本 .....	(540,845)	(595,034)	(495,364)
毛利 .....	<b>101,323</b>	<b>142,049</b>	<b>143,841</b>
其他收入淨額 .....	3,908	2,436	2,949
銷售開支 .....	(12,806)	(14,285)	(16,089)
行政開支 .....	(28,520)	(35,929)	(36,123)
研發開支 .....	(10,899)	(9,920)	(10,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417)	(6,747)	(9,736)
營業利潤 .....	<b>43,589</b>	<b>77,604</b>	<b>73,956</b>
財務成本 .....	(12,612)	(20,113)	(20,738)
應佔聯繫人利潤 .....	2,859	3,653	4,895
稅前利潤 .....	<b>33,836</b>	<b>61,144</b>	<b>58,113</b>
所得稅 .....	(1,858)	(12,487)	(7,653)
年度利潤 .....	<b>31,978</b>	<b>48,657</b>	<b>50,460</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	31,130	49,541	50,028
非控股權益 .....	848	(884)	432
	<b>31,978</b>	<b>48,657</b>	<b>50,460</b>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協助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目的計量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上：(i)所得稅；(ii)財務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後進行調整的年度利潤，從而得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年度利潤與EBITDA</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利潤 .....	<u>31,978</u>	<u>48,657</u>	<u>50,460</u>
加：			
所得稅 .....	1,858	12,487	7,653
財務成本 .....	12,612	20,113	20,738
折舊及攤銷 <sup>(1)</sup> .....	36,255	48,632	55,730
<b>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 .....</b>	<u>82,703</u>	<u>129,889</u>	<u>134,581</u>

附註：

1. 所呈列的折舊及攤銷金額代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39.2百萬元，減少1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未能抵銷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加6.7%，主要由於：(i)我們託管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數量增加及部分現有項目持續貢獻收入；及(ii)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另一方面，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減少38.5%，主要由於我們主動進行戰略調整，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項目，並提高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篩選標準。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增加了14.8%，主要由於新項目投入運營導致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增加。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增加了40.1%，主要由於我們推廣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策略下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及該等新項目投入運營。我們的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了6.5%，主要原因是我們以更高利潤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為發展重點的戰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減少了16.8%，主要由於(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減少，工程及設備費用減少人民幣117.5百萬元；以及(ii)維護相關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

## 概 要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增加了10.0%，主要由於(i)因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拓展，能源消耗成本大幅增加了人民幣47.6百萬元；(ii)新項目投產令維護相關服務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成本相應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了1.3%，毛利率由19.3%升至22.5%，主要由於(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受進入運營階段的項目增加、成本控制持續改善推動；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實施以更高利潤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為發展重點的前瞻性戰略，並加強智慧能效解決方案項目甄選。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了40.2%，同期毛利率由15.8%升至19.3%，主要由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受部分項目進入持續最低成本運營階段後成本控制效率提升推動；並部分被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是該業務線收入貢獻減少及第三方就項目建設提供的服務成本增加。

### 年度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為5.0%、6.6%及7.9%。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5,098	616,698	578,810
流動資產合計	682,738	632,548	833,816
流動負債合計	839,212	695,908	798,5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644	280,701	288,38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56,474)	(63,360)	35,302
資產淨值	231,980	272,637	325,723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概 要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則減少至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合同負債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這部分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重新分類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於遂寧超節處置完成後不再存在。特別是，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中標新項目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重新分類，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改善，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大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但因項目交付及存貨周轉率提升而使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56,923	(82,495)	134,51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0,189)	(89,765)	(82,09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942	164,578	30,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u>15,676</u>	<u>(7,682)</u>	<u>82,575</u>
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處置組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10	74,386	66,7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386</u>	<u>66,704</u>	<u>137,435</u>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15.8%	19.3%	22.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2)</sup> .....	12.9%	17.6%	21.1%
淨利率 <sup>(3)</sup> .....	5.0%	6.6%	7.9%
流動比率 <sup>(4)</sup> .....	0.81	0.91	1.04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	14.8%	20.1%	17.1%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	3.3%	3.9%	3.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

## 概 要

---

### [編纂]

### [編纂]投資

於2020年，本公司通過股權轉讓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5%。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華光環能1.23%的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未根據[編纂]而發行新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華光環能、國聯投資及國聯發展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編纂]後的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關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會上股東可批准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建議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派付股息。

雖然我們目前沒有單獨的正式股息政策，但組織章程細則對現金派息政策的規定訂明，過去三年的累計現金派息金額不得少於過去三年平均已實現全年可分派利潤的10%。這項政策的實施仍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未來發展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 概 要

---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尤其是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需求；(ii)我們在所處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面臨競爭；(iii)若有利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適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v)客戶用能偏好及習慣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v)公眾對節能的認知及社會態度的變化可能影響對我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增長；(vi)特定智慧能源管理項目需要前期資金投入，若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vii)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viii)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高效的研發能力及技術能力，若未能維持該等行業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x)我們在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及(x)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我們識別盈利項目及有效執行策略的能力，倘若我們不具備該等能力，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預期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

### 營運資金確認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編纂]

估計[編纂]開支總額（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區間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元（或本公司預計將收到的[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計將計入損益，餘下約[編纂]百萬元金額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編纂]百萬元。

---

## 概 要

---

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最終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以及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 [編纂]用途

按本文件所載每股H股[編纂][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值[編纂]作為假設[編纂]，經扣除我們於[編纂]中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編纂]百萬[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下列用途，金額載列如下，但可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市場狀況作出變動：

- [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若干新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前期成本提供資金；
- [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迭代及科技研發；
- [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拓新行業，包括智算中心及零碳園區，以及自研產品的商業化；
- [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本文件「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一節。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我們繼續穩步擴展業務。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承接了31個新項目。於2026年1月，我們與一家大型國有企業訂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合同，以提供壓縮空氣解決方案。該項目將按能源託管型模式運營，預計運營期為10年。於2026年2月，我們與江蘇省揚州市一家鋰電池製造商訂立智慧節能合同。我們將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以改造該鋰電池生產設施的能源管理及節能系統。

2025年12月17日，我們與東湖高新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東湖高新轉讓遂寧超節的全部股權，並同步轉讓遂寧超節欠付的債務。該項轉讓於2026年1月4日完成，之後遂寧超節不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遂寧超節處置」一節。

本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年度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釋 義

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在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指定主體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主體、受該指定主體控制或與該指定主體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主體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並自 <b>[編纂]</b> 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及「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聯江森自控綠色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國聯江森自控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4年12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b>[編纂]</b> 完成後， <b>[編纂]</b> 股未上市股份按一股換一股方式轉換為H股。該等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 <b>[編纂]</b>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華光環能、國聯投資及國聯發展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務工群體復工或可能在較長一段時間內帶來安全隱患而必須公之於眾的極端情況
<b>[編纂]</b>	指	<b>[編纂]</b>
「佛山恩節」	指	佛山市恩節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行業顧問」或「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的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b>[編纂]</b>	指	<b>[編纂]</b>
「集團」、「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根據文義所需，本公司及任何一家或多家我們的附屬公司）
「廣東海鉑瑞」	指	廣東省海鉑瑞製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國聯發展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12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聯財務」	指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聯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
「國聯綠科商貿」	指	國聯綠科（無錫）商貿有限公司，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聯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3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b>[編纂]</b>	指	<b>[編纂]</b>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華光環能」	指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編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以港元認購及[編纂]，且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華光環能集團」	指	華光環能及其附屬公司
「湖州恩節」	指	湖州市恩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本公司聯繫人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b>[編纂]</b>	指	<b>[編纂]</b>
「聯席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監事及 <b>[編纂]</b> 相關各方」一節所指名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編纂]</b>	指	<b>[編纂]</b>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前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參與本公司[編纂]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指	[編纂]
「秦皇島泰利」	指	秦皇島泰利新能源熱力有限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b>[編纂]</b>	指	<b>[編纂]</b>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前稱「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 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恩節」	指	上海恩節節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饒超節」	指	上饒市超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包括未上 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b>[編纂]</b>	指	<b>[編纂]</b>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務記錄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b>[編纂]</b>	指	<b>[編纂]</b>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無錫海鉑瑞」	指	無錫海鉑瑞製冷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眾城」	指	無錫眾城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4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同時亦為我們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
「新發智聯」	指	無錫市新發智聯節能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能源」	指	揚州市國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據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載總計數字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所使用之若干術語的定義。其中部分術語的定義或使用方式可能與行業標準定義或用法並不一致。

「AI」	指	人工智能
「智算中心」	指	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為人工智能計算負載設計的數據中心，其熱密度和電力需求通常高於傳統數據中心
「空氣壓縮機」	指	用於壓縮空氣，以便為工業或商業應用提供動力、處理氣體或其他壓縮空氣相關支持的設備
「鍋爐」	指	用於產生蒸汽或熱水，或為工業生產或其他熱力應用提供熱量的設備
「CAGR」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冷凍水泵」	指	用於使冷凍水在冷卻系統中循環的水泵
「冷水機組」	指	通過從液體（通常為水）中吸收熱量實現製冷效果的製冷設備
「冷水機房」	指	整合冷水機組及相關設備，用於提供集中式冷卻服務的一體化製冷站
「隱蔽工程」	指	一經牆體密封、地面找平、吊頂安裝等工序覆蓋後，便難以直接檢查的工程
「控制櫃」	指	用於容納、保護和管理控制、測量或保護元件的封閉式電氣控制單元
「冷卻塔」	指	從冷卻水中帶走餘熱並將其釋放大氣中的排熱設備
「冷卻水泵」	指	用於使冷卻水在冷水機組、冷凝器、冷卻塔及相關設備之間循環的水泵
「COP」	指	性能系數，用於衡量冷卻或製冷系統的能效，指在規定運行工況下，製冷量與輸入能量的比值
「數據中心」	指	用於安置服務器、存儲設備、網絡設備及相關基礎設施，開展數據處理、計算和數字服務的場所
「除濕」	指	從空氣或密閉環境中去除水分，以維持所需運行環境的過程

## 技術詞彙表

「合同能源管理」	指	節能服務公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通過節能設施改造完成後實現的節能效益收回投資並獲取利潤的商業模式
「能源負荷預測」	指	基於歷史運行數據、氣象數據及其他相關變量，對未來能源或電力需求進行的預測
「能源監控平台」	指	用於對項目或設施的能耗、設備狀態及系統運行性能進行全面監控的數字化平台
「能源服務費」	指	在合同能源管理或類似合作模式下，為客戶提供能源供應和／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所收取的費用
「能源託管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是指一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我們負責項目的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收取能源服務費，並在項日期滿後將相關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客戶
「EPC」	指	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一種常見的承包模式，由承包商受客戶委託，通過自有人員實施或分包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方式，開展設計、採購、施工、試運營等工作，並對項目的質量、安全、工期和成本全面負責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V」	指	電動汽車
「蒸發冷」	指	利用水的蒸發作用帶走熱量、降低系統溫度的一種冷卻方式
「蒸發冷產品」	指	融合蒸發冷與相關壓縮機技術，實現製冷效果的一體化冷卻產品
「自然冷卻」	指	利用自然存在的低溫空氣或水源，減少機械製冷需求的一種冷卻方式
「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指	就本文件及我們的業務而言，為客戶提供評估、設計、投資、融資、建設、運營、維護全鏈條一體化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服務商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

## 技術詞彙表

---

「GPU」	指	圖形處理器，是指一種通過高速數學運算加速圖像、視頻和圖形渲染的電子電路
「熱泵」	指	將熱量從一種介質或場所轉移至另一種介質或場所，以實現制熱和／或製冷功能的設備
「HVAC」	指	暖通空調
「智能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控系統」	指	用於監測電力及廠務基礎設施的運行狀態和環境條件的監控系統
「IoT」	指	物聯網，是指將互聯網連接延伸至物理設備和日常物品的技術體系
「IT」	指	信息技術
「千瓦」或「kW」	指	功率單位。1千瓦等於1,000瓦特
「O&M」	指	運營與維護
「PUE」	指	能源使用效率，一種衡量數據中心運行效率的指標，計算方式通常為數據中心總能耗除以IT設備能耗
「PV」	指	光伏發電，是指利用太陽能電池將光能轉化為電能的技術
「可再生能源」	指	可自然再生的能源，如太陽能、風能、地熱能等
「分享型」	指	就我們的業務而言，是指一種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我們負責投資建設項目，合同期內持有相關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並與客戶按約定比例分享實際節能收益
「sq.m.」	指	平方米
「餘熱」	指	工業生產或其他過程中產生的、未被直接利用且可被回收再利用的熱量

---

## 前瞻性陳述

---

本文件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就性質而言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表達或涉及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展望」、「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打算」、「計劃」、「預測」、「可」、「願景」、「目標」、「宗旨」、「目的」、「時間表」、「預估」、「旨在」、「意向」、「考慮」、「會」、「繼續」及「前景」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屬前瞻性陳述，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日後可能被證實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均基於我們就經營業務可得的現有資料。可能影響實際結果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政治、市場及經濟狀況，包括與中國相關的狀況；
-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法規及條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就本公司業務各方面訂立的規則、條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計劃項目及目標；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擴展計劃；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項業務機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匯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匯率或價格；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 前 瞻 性 陳 述

---

由於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的內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作出該陳述日期有效，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陳述日期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均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告聲明規限。

## 風險因素

**[編纂]**本公司H股存在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本公司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關注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造成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因而導致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均為可能發生亦可能不發生的或有事項，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項的發生概率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件所載資料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日後將不再更新，且受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約束。

### 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特別是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聚焦於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和數據中心。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因此，我們未來的增長及前景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特點為技術發展迅速、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更新、客戶需求及偏好持續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包括：

- 政府出台的能源消耗相關利好政策或強制性監管要求，或未來可能出台的可再生能源消費強制規定；
- 中國智慧管理服務行業的發展與壯大，可能影響企業對能效優化及低碳運營的需求；
- 人工智能、大數據、蒸發冷及智慧控制系統領域的技術快速發展；
- 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社會公眾的環保意識；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倘若上述任何因素單獨或共同導致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需求未能滿足我們的預期，或者倘若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並無延續當前發展速度，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所處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面臨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結構多元化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各類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包括向下游拓展服務型業務的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及通過跨境擴張進入該領域的大型能源集團、持續深耕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跨國公司，以及其他綜合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部分市場參與者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銷售與市場、研發、人力或其他資源。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通過利用現有商業關係及從第三方獲取新技術的方式搶佔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更快速地響應技術或客戶需求的變化，或以更低價格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加劇市場競爭，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及服務定價壓力以及訂單競爭壓力。我們競爭環境發生的任何不利或不可預見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利好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適應不斷更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有賴於中國能源管理及建築能源投資運營行業的監管框架，包括支持我們目標領域能效提升的各項利好政策。國家及地方層面出台的多項政策對我們的客戶提出了具體要求，這是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的關鍵驅動因素。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委聯合發佈的《數據中心綠色低碳發展專項行動計劃》以及《加快推動建築領域節能降碳工作方案》規定，到2025年全國數據中心平均能源使用效率(PUE)需降至1.5以下，並要求大型公共建築開展強制性節能改造，實現整體能效提升超20%。為滿足該等國家監管要求，我們的客戶可能尋求合適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而我們的服務產品可作為可行方案，從而有望推動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節能相關法規及要求具有複雜性且時常調整，要求我們採取靈活、積極的合規策略。我們能否及時、甚至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政府正針對數據中心的能效、碳中和及可持續發展目標出台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計劃成功推出或完成適應快速變化法律法規的新解決方案，亦無法保證該等解決方案能達到預期效果。倘若該等解決方案未能取得預期的積極效果，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法律法規，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用能偏好及習慣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未來客戶偏好或能耗模式的意外變化，可能對我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未來服務需求可能大幅低於預期及／或往期。我們的項目獲取、收入及

---

## 風險因素

---

盈利能力可能受現有或潛在客戶所在地區與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能效、降碳領域的客戶偏好及市場趨勢變化影響。

我們已投入資源開展研發，包括迭代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及蒸發冷產品、綠冷魔盒等自研節能產品，以跟上市場技術進步及客戶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偏好的變化。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成功預判或應對客戶偏好變化、跟上人工智能、大數據及製冷技術進步，或持續創新。此外，我們在產品研發及創新上的努力及投資未必能產生預期效果。若誤判服務市場，或未能及時察覺用能趨勢及客戶偏好變化，可能導致投資回報不佳或聲譽受損。

同樣，我們現有項目儲備及潛在新合同能否及何時轉化為收入存在不確定性，轉化取決於項目執行能力、客戶需求、預算可用性及客戶內部審批流程等因素。未來經濟狀況或能源政策變化，可能導致客戶要求項目改期、延期、縮減規模或取消。若未能預判或應對該等變化，亦可能降低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未來服務需求下降、項目延期或取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對節能的認知及社會態度變化，可能影響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需求及我們業務增長。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不僅受客戶直接採購決策影響，亦受公眾對節能、碳排放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整體認知與社會態度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企業客戶、行業協會、地方政府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普遍認可投資能效解決方案（包括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重要性及長期價值。若公眾節能意識未能持續提升，或未能轉化為持續的企業行動及政策支持，服務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能源價格下跌、公眾關注點脫離環保議題，或認為能效投資回報不足，均可能降低客戶投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經濟及社會動力。在此情況下，客戶可能延期、縮減或取消計劃項目，或選擇低成本、低能效的替代方案而非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節能及碳中和意識會提升，或該等意識會帶來持續的服務需求。公眾態度易變，且受宏觀經濟狀況、能源價格波動、輿論導向及相互衝突的社會優先事項等我方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若公眾節能意識停滯或下降，或能效成為目標客戶及社會的次要關注點，我們的項目獲取、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公眾認知變化亦可能影響政府政策法規。公眾對節能的關注度下降，可能導致智慧能源管理行業的監管支持減少、政策框架不利或政府資金投入降低，進而進一步抑制服務需求，損害業務前景。

---

## 風險因素

---

特定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需要前期資金投入。倘若無法獲得該等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目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特定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需要大量的前期資金投入。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採購及定制設備和其他物料，以組裝和安裝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倘若我們無法為該等項目融資，可能無法實現經營目標，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按理想條款獲得項目融資，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用記錄；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狀況；中國銀行業貸款慣例及條件相關貨幣政策的變化；以及中國借貸相關利率的變化。倘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充足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相關資金，可能無法發展或拓展業務，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集中度高。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主要客戶。具體而言，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1.9%、72.2%及56.0%，而我們的最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8.4%、38.6%及41.0%。

我們的業務模式特點是與涵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設施及數據中心等領域的行業領軍企業建立戰略性長期合作夥伴關係。這是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既定慣例，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能源管理合同及大規模能效項目，與核心客戶保持緊密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公司來自集中客戶群的收入佔比較高，亦符合行業標準慣例。

然而，我們對這些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未來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在業務範圍、業務模式、財務狀況或市場地位方面不會發生變化。若我們的主要客戶在運營、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方面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均可能會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主要客戶推遲項目、縮小項目規模或取消項目，或不再委託我們承接新項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合理期限內、以相近商業條款尋獲具有同等需求規模的新客戶，甚至可能無法尋獲替代客戶。一旦發生上述任一情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高效的研發及技術能力。若無法維持該等行業競爭優勢，可能對我們的商業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資源強化研發能力，開發創新高效的解決方案，以匹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維持研發及技術能力的成功，尤其取決於：

-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的相對可靠性、穩定性及可擴展性，該平台整合實時監控、能效分析、負荷預測、碳排放核算及智能調度等功能；
- 我們的平台及節能產品相較替代技術能否具備研發及運營優勢，且獲客戶及合作方認可為高效實用；
- 我們持續升級、迭代及創新平台、人工智能算法及硬件產品的能力；
-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及
- 市場對我們技術及數據準確性、安全性及可靠性的看法，尤其針對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應對所有可能影響平台及技術市場地位的該等及其他因素。若未能成功確立或維持平台及技術的市場地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表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42.2百萬元、人民幣737.1百萬元及人民幣639.2百萬元，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儘管我們在特定時期實現了業務增長，但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歷史業績。該等因素包括我們最新解決方案推出的不確定性、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競爭加劇，我們以優惠條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客戶需求及能源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發生的可能對我們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變化。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各期的營收、費用及經營業績可能存在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營收會持續增長，亦無法保證能持續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歷史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參考。

我們的業務增長有賴於識別盈利項目或有效執行戰略的能力。倘若我們不具備該等能力，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未來發展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識別盈利項目或有效執行戰略的能力。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進一步增長：(i)鞏固在現有市場的地位，同時拓展至新興行業及海外市場；(ii)推進核心產品的迭代升級，並深化人工智能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融合；(iii)實施解決方案的標準化與模塊化戰略，以實現跨行業的規模化增長；以及(iv)構建一體化產業生態，並深化內、外部協同合作。

我們增長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些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 風險因素

---

- 準確評估潛在項目的技術可行性、投資回報及風險狀況，確保將資源精確配置於優質投資機遇；
- 以優惠條件獲得新項目，包括通過競爭性投標流程；
- 在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低碳園區和數據中心等領域，維持及拓展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
- 持續開發和引入創新技術，包括升級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及自主研發的蒸發冷產品；
- 招聘、培訓並留住合格人員，特別是在研發、人工智能算法開發及新行業拓展方面；
- 為業務擴張（包括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新項目的前期成本）獲得充足融資；
- 管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確保設備、材料及服務的及時且充足供應；
- 提升運營效率並控制成本，包括能耗成本、委託運營維護成本及人力成本；及
- 應對現有或新興市場中可能出現的挑戰，包括來自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大型能源集團及跨國公司等競爭對手日益激烈的競爭。

若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業務擴張計劃、維持或擴大國內及海外市場份額，或在前述任一因素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達到客戶預期，且可能存在缺陷。**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達到客戶的性能要求，且我們無法保證所供應的設備或系統無缺陷，或在實際使用中能持續無故障運行。客戶對於我們設備及系統的及時交付安裝以及定制化設計的實用性通常有特定預期。達到該等預期至關重要，因為未能達到預期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尤其是在該等情況影響各場景能源消耗的情況下更是如此。此外，我們解決方案的穩定性及可靠性可能受用戶操作熟練度、服務時長、設備持續運行時間及運營環境（包括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設備及系統故障率升高，亦可能引發客戶不滿。任何缺陷或未能達到預期性能的情況，均可能導致聲譽受損、負面輿情、收入損失、項目延期、產品召回、索賠要求以及包括質保費用在內的巨額成本。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及組裝流程複雜，可能存在潛在缺陷及誤差，進而可能導致性能不達標及財產損失。此外，從第三方採購的原材料及設備可能存在質量瑕疵，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整體結構及功能造成重大損害。由於先進且不斷發展的技術具有複雜性，缺陷及誤

---

## 風險因素

---

差可能會隨時間逐漸顯現。我們對機械零部件及第三方服務的持續性能表現控制有限，該等零部件及服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儘管第三方會在客戶驗收前進行檢驗，但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限制了對解決方案長期性能表現的評估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甚至能夠發現並修復缺陷。此外，在我們解決方案的設計、測試、組裝、交付、安裝及維護的任何階段，尤其是涉及人工操作的環節，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均可能出現人為失誤、疏忽或未按流程操作的情況。該等失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系統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無法保證能在運營中完全杜絕人為失誤。

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可能無法維持預期節能效率及效果，進而對收入、盈利能力及客戶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來自能源託管型及分享型模式。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根據實際能耗收取能源服務費，而在分享型模式下，我們與客戶按約定比例分享實際節能收益。兩種模式下，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取決於項目期內維持節能措施效率及效果的能力，能源託管型合同期通常為8至20年，分享型為4至20年。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效率可能隨時間下降，原因包括設備及系統正常損耗、技術過時、運營維護不足、設計階段未預見的客戶用能模式變化、未更新或校準人工智能算法以適配運營條件變化、外部環境因素，以及意外技術難題或設計缺陷。

若項目實際節能收益低於保證或預期水平，分享型模式下的收入將按比例下降。此外，部分含能效保證的合同中，若未達到約定性能指標，我們可能需向客戶賠償或放棄部分費用。能源託管型模式下，若系統效率下降，我方能源成本相對固定或約定的能源服務費可能上升，壓縮利潤率。此外，項目持續表現不佳可能損害聲譽、引發糾紛或合同終止，影響我們獲取新項目及續約現有項目的能力。任何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合同期內維持項目表現的措施，足以在全生命週期內保持節能項目的預期效率及效果。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若該等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優質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所必需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其中包括冷水機組、熱泵、空氣壓縮機、鍋爐、控制櫃以及其他節能設備及相關零部件。我們的供應鏈面臨多項風險，包括交貨失敗、供應不足、質量缺陷、價格波動，以及供應商無法在進度、質量及數量方面滿足我們的要求。倘若無法從供應商處獲取必要的設備、零部件或原材料，可能導致服務能力喪失、項目延誤或潛在客戶流失，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及其經營行為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其提供的設備、零部件及原材料的質量始終穩定。該等產品存在的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或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道德標準的任何合規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出現質量問題、項目延誤並引發負面輿情，進而可能損害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此外，倘若關鍵供應商未能遵守道德經營準則，包括履行環保責任或遵守適用勞動法，我們可能不得不更換供應商，這可能增加成本並導致運營中斷。

尋找替代的供應商，或為高度定制化的設備及零部件研發替代產品，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設備、零部件或原材料供應出現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項目暫時停滯，直至找到替代來源。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按可接受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供應商。經營狀況變化、不可抗力事件、政府法規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因素，亦可能影響供應商及時交付產品的能力。此外，倘若我們的需求大幅增加，或需要更換現有供應商，無法保證能夠按有利條款或根本無法及時獲得額外的供應，亦無法保證任何供應商會調配充足資源滿足我們的需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業務記錄期內，存在第三方付款人代表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支付客戶應付款項的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第三方付款」。業務記錄期內，該等第三方付款總額2023年為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0.03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0.1百萬元。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將在[編纂]前終止，特定政府撥款安排除外，該等安排為行業慣例，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安排在各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面臨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因對相關方背景及資金來源了解有限而面臨洗錢風險；(ii)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可能主張返還資金，因該等第三方並無合同約定的對我方付款義務；及(iii)若募集資金為非法所得，可能面臨政府調查、執法行動或承擔連帶責任。若因第三方付款遭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索賠，或遭提起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我們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抗辯，或可能被迫執行法院判決返還已收服務款項。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即使獲得有利判決，我們的聲譽、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拓展新客戶的能力仍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導致經營利潤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投標中標存在不確定性。

受行業特性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招標獲得的合同，且該等合同不具有經常性。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通過邀請招標或公開招標中標獲得的項目。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投標中標率分別為38.1%、29.8%及33.3%。我們無法保證

---

## 風險因素

---

能獲邀參與投標流程，即便獲邀，投標中標率亦受多項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的項目承接能力；(ii)本集團提交的投標文件數量；以及(iii)競爭對手提供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及細則。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投標中中標，亦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中標率。倘若無法維持當前的中標率，我們的收入及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無法準確預估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可能導致合同利潤低於預期，或產生合同虧損。

我們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下已簽訂多份固定價格或固定單價合同。這些合同要求我們按固定價格提供產品或服務，因此面臨成本超支風險。成本超支（無論因效率低下、估計不準確或其他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利潤下降甚至虧損。此外，分享型模式合同中，收入根據實際節能收益確定，以合同期初設定的基準能耗為核算依據。若基準估計不準確，即使節能措施按設計運行，核算的節能收益及相應收入仍可能低於預期。反之，若低估基準，可能設定難以實現的不切實際節能目標。

此外，意外因素可能導致合同實現的收入及毛利低於初始估計值。該等因素包括施工期間項目條件或客戶需求變化、合同期內勞工及設備生產力波動、原材料、設備或分包服務成本意外上漲、因客戶審批、進場問題或不可抗力導致項目完工延誤、系統集成及調試期間的技術難題，以及合同生效後客戶運營或生產水平變化影響基準能耗。

倘若我們對合同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預估不準確、情況發生變化或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或合同中的價格調整公式無法完全覆蓋成本上漲，我們的合同利潤可能下降，甚至產生合同虧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未來潛在投資或收購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潛在的戰略投資或收購機會，以增強服務及產品組合、提升技術能力並強化業務地理佈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識別出合適的目標、協商達成有利條款、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資金，亦無法保證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交易。

未來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都將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整合被收購企業的運營及員工方面的困難、管理層精力被分散、承擔非預期負債，以及倘若所收購的業務未能達到預期表現，可能產生的減值虧損。此外，任何該等交易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或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尤其是在短期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投資或收購能夠成功，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產品及服務質量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性能及安全性，對客戶、品牌聲譽乃至最終能否發展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制定了多套質量保證標準及檢驗流程並嚴格執行，其中包括對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質量控制。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體系設計、質量標準的執行、培訓體系的質量以及對員工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情況的監督。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導致產品或服務存在缺陷，進而使我們面臨客戶的責任索賠風險，損害品牌聲譽及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最終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值，而日後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為運營提供資金或償付我們的流動負債。

我們過往曾錄得流動負債淨值，這可能削弱我們未來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撥付營運資金及履行義務的能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56.5百萬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資金狀況改善，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百萬元。然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主要歸因於合同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反映客戶就新項目支付的預付款，以及為支持我們業務擴張而增加融資活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有流動負債淨值。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支出以開發業務機會的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運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充足的資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運營、流動性及募資能力或會受到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和負經營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負的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而2023年和202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56.9百萬元和人民幣134.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我們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的能力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能否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能否高效開展業務活動、能否為維持流動資金有效管理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整體市場環境變化、監管環境變化以及我們在所處智慧能源管理服務行業面臨的競爭。上述任何因素若發生不利變化，均可能導致資金短缺及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將持續為正，亦無法確保經營活動始終能產生滿足資本與流動資金需求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產生此類現金流量。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義務，進而對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履行合同負債相關義務時可能面臨困難。在業務記錄期內，合同負債主要為根據合同條款，在履約義務完成前遞延確認收入的合同所收到的客戶預付款。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8.9百萬元。該等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履約義務的完成，因此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實際營收表現。

倘若我們未能履行義務，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或服務提出異議，可能無法將合同負債的全部餘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我們可能需要退還相關預付款，進而對業務、聲譽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承擔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客戶的合同信用期通常在90天內。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客戶應付款項。回款緩慢可能導致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周轉放緩，限制營運資金周轉。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91天、113天及149天。我們致力於與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合作關係。作為該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部分客戶提供延長信用期。該等客戶主要為有回購記錄、資信狀況良好的客戶，以及我們擬深化合作的戰略客戶。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亦受部分客戶付款週期影響。就智慧能效解決方案而言，我們於達成約定里程碑時收款，包括合同簽署、設計完成、設備交付、安裝完工及最終驗收。就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而言，通常根據實際能耗或節能收益分成按月或按季收款。客戶實際付款時間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客戶資金流動性、內部審批流程，以及與節能收益、項目範圍或質量相關的糾紛。此外，部分客戶的付款安排受其內部預算審批及結算流程影響，該等流程可能因我方無法控制的因素延長或延誤。

若客戶遭遇財務困境、資信狀況惡化等意外情況，我們可能難以全額或部分回款，且強制執行判決債務亦存在困難。該等意外情況亦可能導致我們對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的判斷及估計不準確，損失可能高於當前預估。若未能及時收到客戶付款，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若中國政府取消、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提供現有的任何財政激勵或優惠政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享受了多項政府補助、補貼及稅收優惠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新發智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條件，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我們能否持續享受該等財政激勵，取決於是否符合相關資質認定標準。該等激勵政策由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酌情制定，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減少或調整該等財政激勵或優惠政策，且該等調整通常具有前瞻性。由於獲得該等激勵政策可能存在階段性延遲，且行政執行標準可能存在不一致，我們各期淨利潤可能存在波動，且可能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除受其他經營及運營因素影響外，該等波動亦可能因財政激勵政策的調整所致。倘若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續期申請未獲相關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在可預見的未來，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上調。因此，終止、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提供現有的財政激勵及優惠政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IT系統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依賴，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網絡安全威脅。**

我們採用一系列IT及自動化運營系統，以提升運營效率及準確性。該等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及管理至關重要。為緊跟技術發展步伐或支持業務增長，該等系統可能需要進行改造或升級，這可能產生高額成本、造成運營中斷，並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資源。

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服務商的系統，均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而受損或中斷運行。該等事件包括重大事故、停電、自然災害、計算機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攻擊、物理或電子入侵、未授權訪問、網絡攻擊及數據洩露。我們無法保證為保護系統及電子信息而採取的措施足夠有效。我們的系統若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機密信息遭到未授權披露，並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於吸引、培養並留任核心人才及高素質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核心人才（包括核心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經驗及持續服務。我們依靠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制定業務戰略、開展研發工作、管理日常運營，並維護與核心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倘若任何核心人才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同等資質及經驗的合適繼任者，進而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於吸引並留任高素質專業人才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招聘或留任所需的**核心人才**。為吸引並留任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需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

---

## 風險因素

---

其他福利。我們無法保證擁有充足的資源滿足人員招聘需求，亦無法保證不會因招聘及留任成本上升而導致成本費用大幅增加。倘若無法吸引並留任優秀人才，或相關人力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競爭力及業務增長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勞工相關的中斷或成本增加，尤其是在我們擴張階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運營採用先進硬件、專有軟件及自動化製造流程，但項目執行、研發、運營及維護仍依賴熟練勞動力。在擴張期間，例如擴大研發活動、為新業務領域招募團隊或拓展地域佈局時，隨著我們招聘、培訓及整合新的技術與運營人員，對勞工的依賴顯著加劇。

任何重大勞工中斷，包括罷工、停工或員工普遍不滿，均可能嚴重擾亂項目交付、延誤研發進度，並損害我們在客戶中的聲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此類事件，尤其是隨著員工隊伍擴大。此外，本行業專業人才的競爭壓力，疊加整體通脹趨勢，可能導致勞工成本持續上升。若此類成本上漲無法通過生產力提升抵銷或轉嫁給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持續投資自動化及標準化解決方案，但員工管理相關風險（尤其在增長及擴張階段）仍為影響運營穩定性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可能存在不足或有效性欠佳的情況。

我們已制定並執行覆蓋經營各環節的全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政策旨在監督並應對已識別出或可能識別到的一系列運營、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儘管我們持續致力於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但無法保證該等體系足夠有效。詳見「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依賴員工執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員工或其他相關第三方接受了充分的體系執行培訓，亦無法保證體系執行過程中不會出現人為失誤。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執行或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或未能投入充足人力資源維護該等政策及流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涉及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階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須負擔高額費用與實質責任。

於日常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可能不時涉及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索賠、爭議及法律程序，包括建設項目、租賃安排、產品責任、質量管控、環境保護、稅務申報、合同違約、僱傭或勞資爭議，以及知識產權侵權等。特別需要指出的是，考慮到本公司項目的性質，涉及工程及

---

## 風險因素

---

安裝作業，建設相關糾紛在本行業並不常見。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的未決訴訟、潛在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分散本公司管理層的注意力，造成經營中斷，並導致產生損害賠償、責任與龐大費用。

此外，任何起初不具重大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案件之事實與狀況、損失發生之可能性、涉訟金額及當事方等），可能升級並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若該等程序之結果對本公司不利，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高額法律費用及金錢損害賠償，承擔法律及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

再者，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所產生的負面輿情，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該等索賠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可能因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而干擾業務運營。**

我們的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並維護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主張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所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技術服務可能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權、誹謗及其他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行為而捲入訴訟。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管轄區，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的發展程度並不一致。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包括競爭對手）提出的侵犯其商標、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涉嫌從事不正當貿易行為的指控。隨著市場競爭加劇，且訴訟成為解決商業爭議的常用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的風險有所上升。

抗辯知識產權索賠成本高昂，可能給管理層及公司資源帶來重大負擔，且並非所有案件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判決。該等索賠即便最終未判定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損害品牌聲譽。任何由此產生的賠償責任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服務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為服務及解決方案採取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進而對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發展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9項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48項軟件著作權、10項商標、1個域名及1項著作權，並在香港持有1項商標。我們倚重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合同安排（包括與員工及關鍵人員簽訂的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以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

## 風險因素

---

然而，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知識產權造成威脅，進而影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知識產權保護在申請及維護費用，以及抗辯和維權方面均成本高昂且具有挑戰性。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或無效。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到侵權、盜用或質疑，進而可能導致保護範圍縮小、被宣告無效或無法執行。

此外，我們對未申請專利的專有信息及技術（包括商業秘密及機密信息）的保護，部分依賴於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限制該等信息使用及披露的協議。該等協議可能存在不足或被違反，進而可能導致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被未授權使用或披露，包括向競爭對手披露。因此，我們可能喪失因知識產權所帶來的競爭優勢。知識產權若遭受重大損害，或我們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維權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覆蓋經營相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經營需求評估，購買了相應的保險。[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投保了多項保險，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人身意外傷害險。此外，我們亦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無法保證保險範圍能覆蓋所有損失。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根據現有保險合同及時、甚至能夠成功索賠相關損失。倘若我們遭受保單未覆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境內的租賃合同未辦理備案登記而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作辦公及營業的兩個處場所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照中國法律，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登記不影響合同效力，然而，倘若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對該等不合規情形進行整改，而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那麼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合同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該等要求，亦未因此遭受任何罰款。我們無法保證出租方未來會配合辦理租賃協議的備案登記，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備案登記而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代表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勞資糾紛。

關於我們的中國員工，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並按相等於薪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特定比例金額，最高至地方政府訂明的最高金額供款。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委託第三方機構為若干員工繳納社會保險或住

---

## 風險因素

---

房公積金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與透過第三方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行為均已全面糾正。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為該約定或承諾無效。鑒於：(i)於業務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不支付社會保險繳款的先前協議，或者與社會保險相關的重大投訴、舉報或勞動爭議；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司法解釋不會擴大大公司可能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廢除中國現行有效的社會保險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行要求無重大變化，且員工未作出重大投訴，則繳納額外供款、滯納金或監管機構處以大額行政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且不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政府機構的觀點同樣如此。我們亦可能因與相關員工訂立的該等安排而面臨勞資糾紛。

我們受反貪污、反賄賂及相關法律的約束，倘若違反該等法律，可能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相關法律費用，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均受反貪污、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與政府部門、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員工存在直接或間接的業務往來。該等業務往來使我們面臨更高的合規風險。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均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然而，該等政策及流程可能存在不足，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仍可能從事不當行為，而我們可能因此承擔相應責任。

違反反貪污或反賄賂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舉報、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相關法律費用，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或商業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員工、商業夥伴及其各自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法律責任、聲譽損害及其他損失。該等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依靠員工開展及管理經營活動，並制定了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員工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員工的行為。員工的任何不當行為、失職或違規行為，均可能嚴重損害品牌聲譽，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亦依賴商業夥伴的合作。該等商業夥伴包括提供原材料、零部件及設備的供應商、原始設備製造商，以及提供安裝服務的分包商。儘管我們在選擇商業夥伴時採取了盡職調查及審核流程，但無法保證能有效監督其經營行為，亦無法保證其提供的設備、零部件及服務的質量和穩定性。商業夥伴及其員工的任何履約不力、違約或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合規要求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市場對廢物處理、包裝廢棄物、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ESG相關問題的關注度不斷提升，相關部門可能出台更加嚴格且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精力和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詳見「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能有效幫助我們應對複雜且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調整或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的出台，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突發事件相關風險而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的經營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事件影響而中斷或受損，該等事件包括火災、洪水、惡劣天氣、地震、停電、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等。鑒於該等災難事件的特性，我們無法預測其發生的概率、時間及嚴重程度。此外，氣候條件變化（主要為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已導致或未來可能導致自然災害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上升。倘若未來發生任何該等災難或突發重大事件，我們的經營能力可能受到嚴重損害，進而對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公共衛生流行病及疫情的影響。即便我們未受到直接影響，該等災難或動盪亦可能影響客戶或供應鏈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進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未來若再次發生，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可能受限，進而導致我們業務量下降、辦公場所臨時關停，或對業務運營造成其他干擾，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相關風險**

**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影響。**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其中，消費者、企業及政府的消費支出、企業投資、經濟發展水平及資源配置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

---

## 風險因素

---

自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間實現了高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出台多項舉措，強調在經濟改革中發揮市場作用，並推動企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該等經濟改革舉措可能會根據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情況進行適應性調整。倘若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相應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經營所在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差異顯著。部分司法管轄區實行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而部分司法管轄區則主要實行普通法系。與判例法具有約束力的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既往法院判決可被援引作為參考，但僅具有有限的先例效力。我們的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境內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持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斷完善，且其解釋也可能發生變化。由於該等法律法規會根據經濟及其他形勢的變化不斷調整，我們無法預見其解釋和執行方式，這可能對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和救濟措施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跨境匯兌的相關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外幣的兌換和匯出均受中國外匯管理相關規定的約束。我們可能需要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股息等外幣債務，但我們無法保證擁有充足的外匯資金滿足該等支付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經常項目外匯支出，履行相應手續後可直接辦理，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倘若外匯政策發生調整，導致我們無法獲取充足的外幣資金，可能會影響我們向H股股東支付外幣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亦難以申請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法院判決。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主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在中國境內，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包括美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向我們或核心人員送達法律文書可能存在困難。跨境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仍存在諸多複雜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之間，尚未簽訂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雙邊條約。同樣，中國香港地區與美國之間也無關於相互執行判決的正式安排。該等司法互惠安排的缺失，導致外國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地區的承認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為解決部分跨司法管轄區執行難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簡稱「**2006**

---

## 風險因素

---

年安排」)。根據該安排，對於當事人之間存在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給付案件，內地與香港地區法院作出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在對方司法管轄區獲得承認和執行。若當事人之間無該等管轄協議，香港地區法院的判決在中國內地的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署了新的相關安排，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該安排取消了此前民商事案件中關於書面管轄協議的要求。但對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管轄協議的案件，仍適用2006年安排的規定。鑒於該新安排剛生效不久，其適用和執行需以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為依據，且隨著相關司法判例的積累，其解釋也需進一步完善。

股息的支付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公司僅能以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我們的可分配利潤，是指可分配淨利潤扣除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公積、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會批准計提）後的餘額。我們的可分配淨利潤是指以下兩者中的較低值：(i)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的總額；以及(i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確定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的總額。因此，即便我們在某一會計期間實現賬面利潤，未來仍可能無充足的可分配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任何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將結轉至後續年度以供分配。

### [編纂]相關風險

本公司H股此前無[編纂]，其流通性及[編纂]可能存在大幅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本公司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會形成並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協商確定，該價格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在任何時間跌至[編纂]以下。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不排除會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H股的[編纂]可能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地區、中國內地、美國及全球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行情。尤其是，在香港上市的其他主要經營地為中國內地的公司，其股價表現及波動情況可能影響本公司H股的價格波動及交易量。已有多家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另有部分企業正處於香港上市的籌備階段。其中部分公司的股價出現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募股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在發售時及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企業的整體情緒，進而影響本公司H股的[編纂]表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禁售安排可能在[編纂]完成後的短期內，

---

## 風險因素

---

對本公司H股的流通性和交易量造成重大限制。該等因素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情況造成重大影響，且該影響與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無關。

閣下將面臨即時且重大的股權攤薄，若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閣下還可能遭受進一步的股權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完成前我們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參與[編纂]認購[編纂]的投資者，其持有的經[編纂]合併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將面臨即時攤薄。為支持業務拓展，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發行額外股份。若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參與本次[編纂]的投資者所持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行或未來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若有大量我們的股份在公開市場被出售，或市場預期將有大量股份被出售（尤其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主體將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也可能影響我們在合意的時間以合意的價格進行未來股權融資的能力。我們現有股東持有的部分股份，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起受一定禁售期約束。儘管我們目前未獲悉該等主體有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的意向，但無法保證其現在或未來不會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未來可被出售的預期，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有權在股東會上行使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戰略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整合、清算、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相關的決策。

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為。該等股權集中的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更。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其他股東喪失在本公司出售相關交易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且可能導致本公司H股的[編纂]下跌。該等集中的控制權也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並可能妨礙其他人發起我們其他股東認為有利的潛在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

---

## 風險因素

---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需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收，而出售H股產生的任何收益及H股的股息，均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中國內地與非內地投資者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未就所得稅作出不同規定，對於來源於中國內地且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若該等投資者在中國內地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所得與該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通常適用1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稅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取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所得，除非相關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繳納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籍個人投資者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其轉讓股份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亦需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兩種情況均受中國內地適用稅收協定及相關法律規定的任何減免稅收條款的約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通常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預扣稅。該稅率的適用，取決於非中國內地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對於居住在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其從我們取得的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但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在特定境內交易所上市股票取得的收益可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但轉讓《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取得的收益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就對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轉讓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一事作出明確規定。

若中國內地對轉讓本公司H股產生的收益或向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所得稅，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便我們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了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也可能無法享受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未來任何可能轉換為H股的情形，均可能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量，並對其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在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後，我們的全部未上市股份均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交易，亦須遵守該交易所適用的相關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無需另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募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完成必要的備案後，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在[編纂]完成一年後在聯交所交易。該等轉換及[編纂]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本公司H股的供應量，並對其[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部分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可能並非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所處能源管理行業的部分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源於我們認為可靠的多種渠道，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我們委託製作或公開可獲取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共渠道。我們在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時已盡合理謹慎義務。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和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其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驗證。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局限、公開信息與市場實際情況可能存在不一致或存在其他缺陷，本文件中有關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統計數據可能存在不準確之處，或無法與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數據。對於從第三方或公共渠道獲取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我們並未就其準確性、完整性及公允性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受多種因素影響，存在相應風險、不確定性及變化的可能，閣下不應過度依賴。同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編製、列報及匯總基準具有一致性，亦無法保證其準確性與其他渠道發佈的信息或統計數據處於同一水平。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宣派並派發任何股息。若[編纂]後可預見的未來內我們不派發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將只能依賴於本公司H股的股價上漲。

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在何時以何種形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資金需求、監管限制以及整體市場和經營狀況。即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過往實現盈利，未來仍可能無法產生充足的利潤，甚至無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派發股息。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向本公司H股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詳見「財務資料—股息」。

若[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保留全部或絕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用於為新產品研發及商業化提供資金，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

---

## 風險因素

---

不應將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視為當前或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便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派發時間、金額及形式，仍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整體經營環境、業務戰略、預計營運資金需求、拓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將完全依賴於本公司H股未來的股價上漲。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的價值會上漲，甚至無法保證其價格能維持在閣下認購或購買時的水平。閣下對本公司H股的投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正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本金。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該等陳述未必能反映相關期間我們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了「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期望」、「或許」、「應該」、「將」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增長戰略的探討，以及對未來經營、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等內容。我們提醒H股投資者，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可能全部或部分被證明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存在偏差。相關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列明的風險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相關計劃或目標將得以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出現新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均無義務對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公開更新或修訂。詳見「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和／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本公司、本公司業務、所處行業及本次[編纂]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並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的信息，該等信息可能未在本文件中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信息存在不一致。

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對本集團及本次[編纂]進行報道。本公司董事謹向潛在投資者強調，我們對該等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且該等信息並非來源於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亦未獲其授權。本公司董事未就報刊或其他媒體針對本集團或本公司H股所發表任何信息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以及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及恰當性作出任何陳述。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編纂]本公司H股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相關信息。閣下申請認購本次[編纂]的本公司H股，即視為同意不依賴本文件及本次[編纂]相關文件以外的任何信息。若該等信息與本文件所載信息存在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詳情如下：

### 有關在香港常駐管理層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而言，申請人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後，可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以外地區。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營運均設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管理及經營。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常居於中國內地。由於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將其派駐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執行董事赴港還是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存在實際困難且不符合商業常理。因此，我們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前提是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衡思澤先生及郭恩廷女士（「郭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聯絡資料，並將於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時盡快通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項希望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具備一切必要方式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
- (c) 如果董事預計出差及／或不在辦公地點，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我們將盡力確保所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會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時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當授權代表無法聯絡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後者將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提供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合規顧問之間具備充足高效的溝通渠道，並且幫助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事宜；及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聯繫。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秘書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可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職務；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a) 申請人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核心業務；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有必要委任不具備《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所界定的「認可資格」或「相關經驗」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設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如果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核心業務活動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物色同時具備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所需學術及專業資格的人士存在實際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陸曄先生（「陸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鑒於陸先生於本集團過往的管理經驗、對本集團內部管理及業務營運的深入了解以及行業知識，其適合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然而，陸先生目前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單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初步協助陸先生三年，使其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使其全面符合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陸先生及郭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郭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可向陸先生及本公司闡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郭女士亦將協助陸先生籌備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股東會會議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郭女士預期與陸先生緊密合作，並與陸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陸先生將於[編纂]起三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亦會就香港法律向陸先生提供協助。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容許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初步有效期為[編纂]起三年，條件為：(a)陸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郭女士協助；及(b)如豁免期內郭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陸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初步三年期限屆滿前，將重新評估陸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以及是否仍需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溝通，使其評估陸先生於過去三年獲郭女士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並預期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

##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信成花園三期54-1-401	中國籍
------------	------------------------	-----

衡思澤先生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河韻伯瀆新築22單元1602	中國籍
-------------	------------------------	-----

李培培女士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蠡湖香檳苑19-702	中國籍
-------------	------------------------	-----

#### 非執行董事

唐琳女士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時代雅居20號301室	中國籍
------------	------------------------	-----

丁卓婭女士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馬山西村村東頭79號	中國籍
-------------	-----------------------	-----

王洪先生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錫山區安鎮景湖美苑7-702	中國籍
------------	------------------------	-----

王瑛女士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城南世家81號402室	中國籍
------------	---------------------	-----

韓頌女士 .....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南昌路555號1幢2806室	中國籍
------------	------------------------	-----

---

##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杜壇先生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將軍路1號翠屏東南小區47幢405	中國籍
勞寶儀女士 .....	香港馬鞍山雅濤居1座18樓A室	中國籍(中國香港)
章芄先生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漢中門大街2號蔚藍之都2幢1903室	中國籍
徐宏慶先生 .....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41號4樓2單元261號	中國籍

---

##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

###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錢榮女士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梁溪區悅惠雅苑5棟 7單元1602室	中國籍
邱坤先生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將軍路街 辦事處奧園西路3號6棟1單元7樓1號	中國籍
陳志豪先生 .....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團結二村6號 402室	中國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

### [編纂]相關各方

聯席保薦人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2103-4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5樓3502-3503室

中國法律方面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10/11/16/17樓，郵政編碼：200120

---

## 董事、監事及[編纂]相關各方

---

聯席保薦人和[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嘉華中心4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號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龍山路2-18-1801、1802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龍山路2號融智大廈E幢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b><u>www.gl-jc.com</u></b>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陸曄先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龍山路2號融智大廈E棟18樓  郭恩廷女士 <i>FCG, HKFCG(PE)</i>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衡思澤先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河韻伯瀆新築22單元1602  郭恩廷女士 <i>FCG, HKFCG(PE)</i>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 公司資料

---

審計委員會	勞寶儀女士 (主席) 章芄先生 唐琳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杜壇先生 (主席) 徐宏慶先生 勞寶儀女士 黃毅先生 韓頌女士
提名委員會	章芄先生 (主席) 徐宏慶先生 杜壇先生 黃毅先生 韓頌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黃毅先生 (主席) 徐宏慶先生 勞寶儀女士 韓頌女士 丁卓婭女士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分行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市民中心地鐵站5A出口  招商銀行 無錫分行營業部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濱湖區金融一街6-108號

---

## 行業概覽

---

本文件本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載信息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出版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了獨立的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次[編纂]之用。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對於此類信息而言是適當的，且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沒有理由認為該等信息存在虛假或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存在任何遺漏事實會導致該等信息失實或產生誤導。來自政府官方渠道的信息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任何其他參與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概述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致力於為用能單位提供節能減排解決方案，涵蓋能源診斷、項目設計、投資、改造及運營管理等環節。

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系指一種解決方案型企業，它依託覆蓋「評估、設計、投資、建造、運營、維護」全鏈條的閉環解決方案體系，為各行業客戶提供端到端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主要按解決方案對象分為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數據中心、低碳園區和零碳園區。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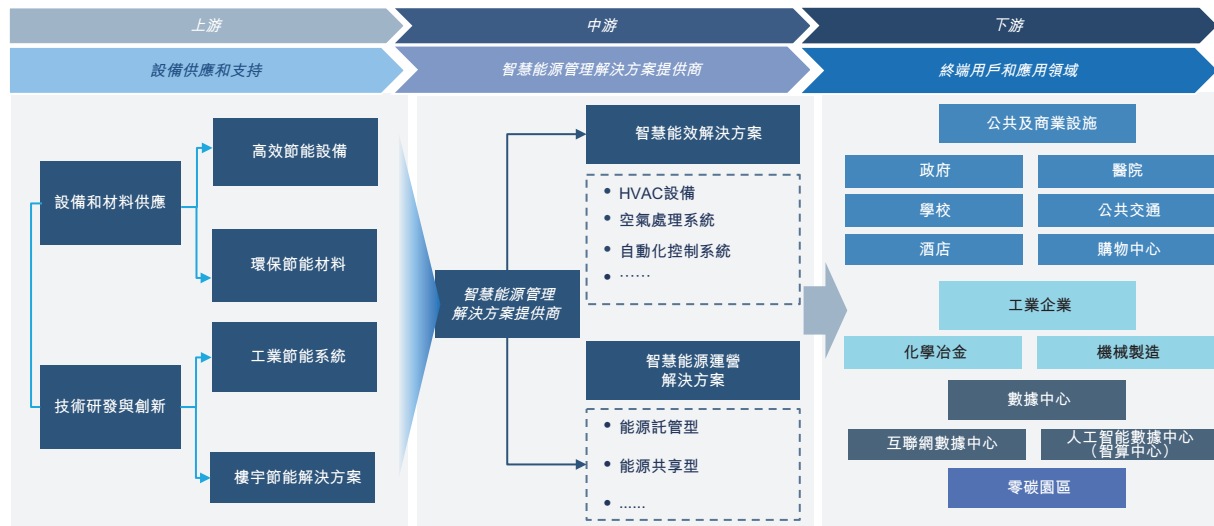
上游業務板塊主要涵蓋高效節能與智能能源設備的研發與製造。這些產品包括暖通空調、節能建築材料、熱泵和高效照明（如LED燈）等節能產品，以及用於能源數據採集的終端設備，包括智能電錶、傳感器和控制器。

中游業務板塊是工業鏈的核心環節，由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主導。其主要業務模式涵蓋智慧能效解決方案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主要通過能源託管型、分享型、代理運營解決方案型等模式，為客戶提高能效、降低運營成本；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主要通過銷售能源管理器材設備及翻新建設項目等產生收入。

下游業務板塊主要服務於用能實體，包括公共及商業設施、工業企業、零碳園區及數據中心。數據中心作為典型的能源密集型行業，具有全天候不間斷運行、製冷與IT設備能耗高等特點，因此成為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最重要的應用場景之一。

## 行業概覽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註：工業企業包括低碳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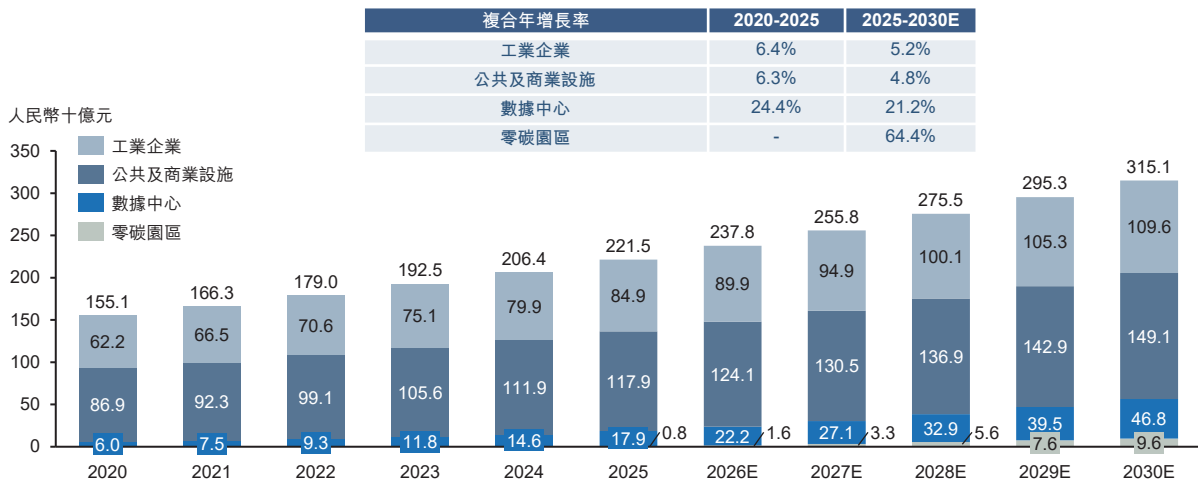
### 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55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

按解決方案對象劃分，工業企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2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0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據中國節能協會秘書處介紹，在我國，合成氨、電石、水泥、平板玻璃、建築衛生陶瓷等化工冶金行業的能效水平僅比基準水平高出不到10%，因此工業企業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仍具有巨大的市場滲透潛力。公共及商業設施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69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4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智算中心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0億元激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4%，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2%。在雙碳目標的推動下，零碳園區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8億元，並將於2025年至2030年期間保持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4.4%。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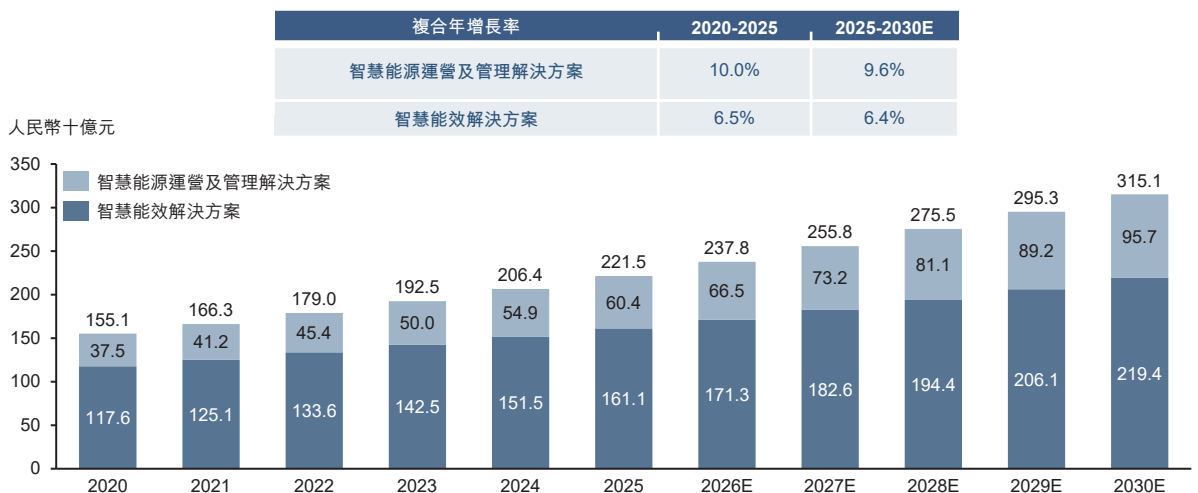
### 2020-2030年（估計）按解決方案對象劃分的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在2020年至2030年間穩步增長。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375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6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市場從2020年的人民幣1,176億元增長到2025年的人民幣1,6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1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

### 2020-2030年（估計）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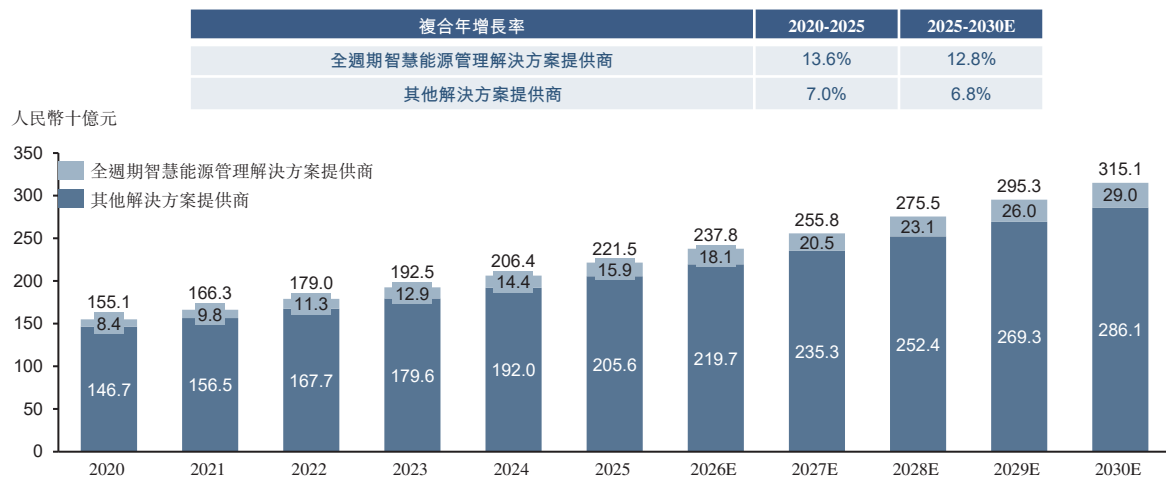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行業概覽

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一般著重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其收入超過50%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按解決方案提供商類型劃分，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2030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2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2.8%。基於產品的智慧能效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預期將更加激烈。市場參與者正在轉向基於解決方案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因此，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收入正快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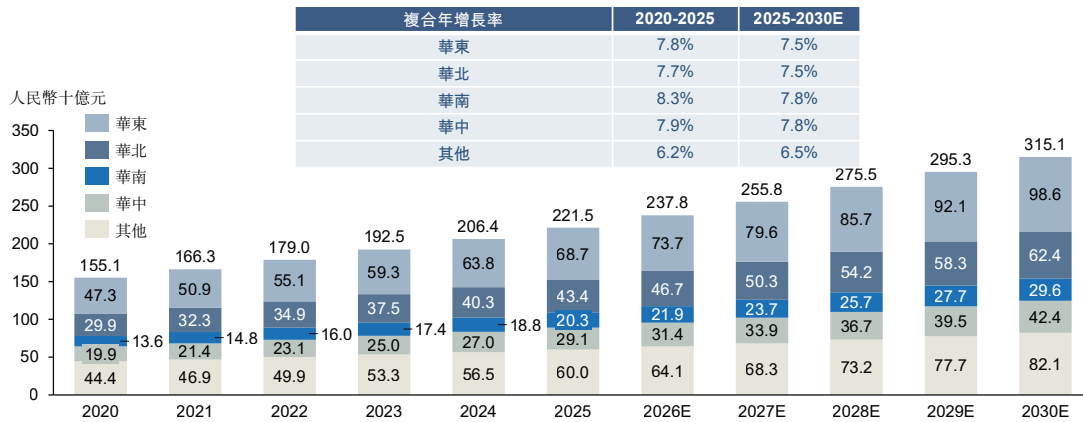
2020-2030年（估計）按解決方案提供商類型劃分的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按區域劃分，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在2020年至2030年間穩步增長。華東地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73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9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華北地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華南地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3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2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華中地區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199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4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其他細分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8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

## 行業概覽

### 2020-2030年（估計）按區域劃分的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1)華東地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和山東；(2)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和內蒙古；(3)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和海南；(4)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5)其他地區指中國內地其餘各省。

###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力與未來趨勢

**「雙碳」目標的政策支持與指引：**在國家「雙碳」目標（2030/2060）的推動下，建築業正朝著零排放建築的方向發展。現行政策旨在提升新建築與既有建築的能源效率並促進可再生能源整合，以期系統性地降低碳強度，推動城市發展的綠色轉型。中國從能耗雙控轉向碳排放雙控，計劃於2026年全面實施，此舉正推動高耗能企業進行技術改造。與此同時，第十五個五年規劃設定了非化石能源佔比達到25%以及建設零碳園區的目標。這推動了市場從簡單的設備升級擴展到覆蓋全週期的智慧能源管理。與此同時，國家零碳園區政策要求實施一體化建築能源管理，將儲能與智能微電網提升為核心基礎設施。這推動了對構網型和長時儲能技術的需求，為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產業提供了高價值的應用場景。

**能源成本上升與環境意識增強：**自2021年以來，市場化的電價改革取消了對高能耗用戶的電價上限，大規模工業用電（315KVA以上）的電價從2020年的人民幣0.58元/kWh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0.77元/kWh。部分製造企業的能源成本佔比已超過20%，這推動了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對「投資+託管解決方案」模式的需求。環保意識已從社會倫理問題升級為市場競爭要素。跨國企業已對其供應鏈中的辦公場所提出碳信息披露合規要求；租戶將綠色認證作為選址決策的參考指標；上市公司面臨ESG評級機構針對其範圍二碳排放的量化質詢。成本節約與品牌溢價構成雙重激勵，促使業主採購節能解決方案與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意願呈現非線性增長。

---

## 行業概覽

---

**經濟增長與產業結構升級：**中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第三產業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在2025年上升至57.7%。其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5,398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80,8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在超過40%的資源依賴型城市中，第三產業增加值佔比現已超過50%，從而擴大了對工商業空間的需求。這些建築的能耗比具有嚴格環保要求的住宅高出3至5倍，這為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奠定了核心需求基礎。此外，中國的單位GDP能耗顯著高於國際基準水平，其中公共建築雖僅佔建築總面積的21%，在運營階段卻貢獻了40%以上的能耗及碳排放，這使其成為節能潛力的核心所在。大型公共建築中，暖通空調與照明系統能耗佔比高達80%，其製冷負荷是發達國家的3至4倍，這直接量化了建築節能改造的市場潛力。

**技術進步與創新應用：**中國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正從設備更換向數字化驅動優化跨越。物聯網、人工智能和數字孿生技術赋能雲邊平台，實現遠程多項目管理，從而降低人工成本、縮短調試週期，並通過技術密集型解決方案實現規模經濟效益。領先供應商將智能控制與能源平台相集成，從而提供「感知-診斷-優化-執行」閉環管理解決方案。這種軟硬件協同機制通過自動化系統和數據驅動優化，實現了可量化的能耗降低，其帶來的綜合能效提升超越了獨立解決方案所能達到的效果。熱泵、磁懸浮冷水機、氣懸浮冷水機、光伏建築一體化以及集成氟泵等技術的突破，為實現全面電氣化及商業部署提供了支持。這些硬件技術的進步推動著行業從單一改造升級為全週期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以全週期解決方案滿足多元化需求：**市場需求正從單點改造轉向全週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如今，醫院等複雜設施更注重長期成本穩定而非單純節約，它們通過外包投資、改造和運營來實現可預測的支出並轉移風險。這促使供應商轉向構建具有更高客戶價值的綜合解決方案生態系統。合同能源管理(EMC)正在工業、建築和交通領域蓬勃發展。在新能源行業等高增長領域，這種投資模式現已成為能源用戶實施碳減排改造的主要方式。解決方案提供商正從技術承包商轉型為能源資產運營商，其能力已擴展至數字化平台及碳管理領域。這一轉變重塑了競爭規則與價值分配格局，因為整合性需求驅動著行業向全週期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轉型。

**數據中心等高科技設施的快速發展：**隨著數據中心建設項目推進及智能算力需求爆發式增長，數據中心能耗急劇攀升，其電能使用效率指標已受到嚴格監管。這迫使業主尋求專業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從而直接催生了巨大的市場空間，同時推動了液冷、高效配電等前沿技術的大規模應用。數據中心極高的安全要求，促使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超越設備銷售，轉向提供涵蓋設計到運維的解決方案，對節能改造產生了巨大需求。該利益一致模式顯著提升了合同價值與穩定性。此外，智算中心(AIDC)的爆發式增長正在重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與傳統數據中心相比，智算中心具有更高的熱密度和電力需求，這對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出了更高要求，並推動了對能夠提供模塊化、一體化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的需求。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挑戰

**技術迭代與研發創新的壓力：**行業正經歷從設備更替到系統優化，再到數字化驅動運營的技術跨越，大型人工智能模型和數字孿生等新興技術加速滲透，磁懸浮離心式冷水機和液冷等硬件技術持續取得突破。技術路線的快速演進要求企業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緊跟行業前沿發展步伐。研發投入週期與產出週期的錯配可能給企業帶來運營壓力，而技術路線選擇失誤則可能導致企業在市場競爭中處於劣勢。

**市場競爭：**市場參與者相對多元化：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正向下游解決方案型業務拓展，大型能源集團通過跨界佈局進入該領域，跨國企業則持續深耕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同質化競爭加劇了行業內的價格壓力。隨著客戶需求升級為全週期能源託管解決方案，對解決方案提供商綜合能力的要求顯著提高，能力邊界不足的企業面臨被市場邊緣化的風險。

**勞動力成本攀升：**該行業相對依賴資深專業人士，而跨學科人才供給依然有限。全國勞動力成本的剛性增長持續加劇了企業的用工支出壓力。解決方案模式向全週期運營轉型，要求企業招募更多具備數字化及碳資產管理等跨學科能力的專業人才，這進一步加劇了優質人才的競爭，並推高了用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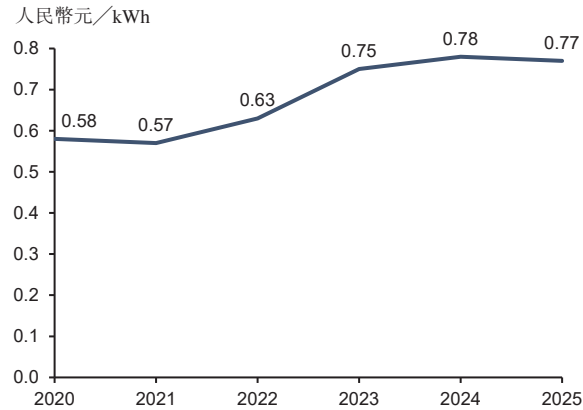
###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成本分析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中國政府已出台多項法規與政策，旨在降低工業用電價格，以促進中國企業的發展。2020年至2021年，中國工業用電價格從人民幣0.58元/kWh降至人民幣0.57元/kWh。2024年，隨著工業領域的持續發展，電力需求不斷增長，工業電價已上漲至人民幣0.78元/kWh。2025年，電價穩定在人民幣0.77元/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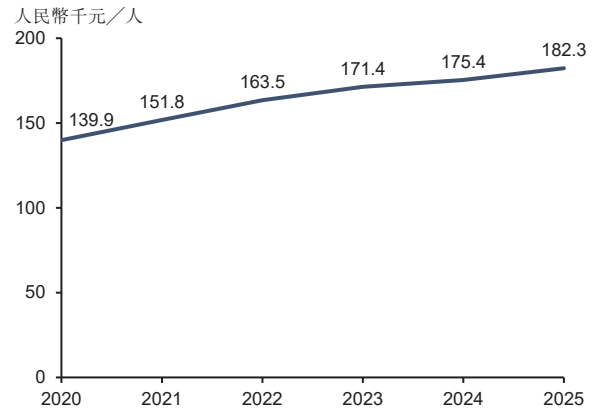
隨著宏觀經濟增長，2020年至2025年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員工平均年薪穩步提升，從人民幣13.99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8.23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4%。展望未來，受宏觀經濟持續擴張、可支配收入上升以及通脹壓力的推動，勞動力成本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恢復上行趨勢。從長期來看，該行業的薪資水平預計將與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保持一致。

## 行業概覽

大規模工業用電價格 (2020-2025)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平均年薪 (2020-2025)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1)中國的工業電價指適用於315KVA及以上用電容量的行業。(2)員工平均工資指城鎮非私營單位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和地質勘查業從業人員的平均工資。

### 競爭格局

2025年，中國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159億元，市場前五強約佔市場份額的34.8%。2025年，該集團成為中國第二大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4.0%。

#### 2025年中國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入前五強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5年市場份額 (%)
1	A公司	31.2	19.6%
2	本公司	6.4	4.0%
3	B公司	6.2	3.9%
4	C公司	6.0	3.8%
5	D公司	5.6	3.5%
	前五強	55.4	34.8%
	其他	103.6	65.2%
	共計	159.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系指其收入中超過50%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

## 行業概覽

- (2) A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主營業務為節能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用能診斷、設計、改造以及綜合能源項目的投資、運營和維護在內的一站式綜合節能服務。
- (3) B公司：該公司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清潔能源綜合服務、新能源設備製造和智能家居解決方案，涵蓋工業供暖和家用燃氣鍋爐。
- (4) C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9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非上市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儲能技術服務、能效管理服務和合同能源管理(EMC)。
- (5) D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8年，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西安的非上市公司。該公司為高能耗行業、設備製造、戰略新興行業、軌道交通及供熱行業用戶提供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25年，華東地區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總收入達到人民幣46億元，市場前五強約佔市場份額的25.0%。2025年，該集團成為華東地區最大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9.6%。

### 2025年華東地區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收入前五強排名

排名	公司	2025年收入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5年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4.4	9.6%
2	C公司	2.7	5.8%
3	A公司	1.9	4.1%
4	D公司	1.3	2.8%
5	B公司	1.2	2.6%
	前五強	11.5	25.0%
	其他	34.5	75.0%
	共計	46.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 (1) 收入按華東地區發生的收入計量。

### 准入壁壘

**技術與研發能力：**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正從設備更替階段，邁向系統優化與數字化驅動運營的新階段。人工智能以及磁懸浮冷水機和液體冷卻領域的突破正在加速發展。至關重要的是，憑藉成熟技術的支持，既有市場參與者能夠向客戶承諾可驗證及可量化的節能表現指標，而這種保證本身就體現了高准入門檻。此外，跨學科人才需要同時掌握傳統暖通空調/電氣技能和新興數字化/碳管理能力，其培養週期長且供給有限，導致新進入者難以快速組建合格團隊實現上述有保證的成果。

**運營經驗：**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成效高度依賴於對特定行業和場景的深入理解，而成功案例與長期運維數據則構成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壁壘。在招標實踐中，項目業主

---

## 行業概覽

---

通常要求投標方提供過去三年內類似項目的業績證明。項目經驗不僅體現技術能力，亦代表與客戶建立的長期信任關係。新進入者缺乏可追溯的業績積累，在投標過程中處於明顯劣勢。

**財務限制：**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日益採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需要在設備和工程方面投入大量前期資金，並通過長期節能效益回收成本。大型託管合同的期限可長達10年，合同價值可達數億元。儘管政策支持未來收益權質押融資，但中小企業仍面臨較大的資金壓力和融資困難。

**資質獲取：**行業准入涉及多項資質要求，包括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安全生產許可證、ISO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等。將於2026年實施的修訂版能源管理體系認證規則進一步規範了認證流程，要求管理體系至少運行六個月，且最高管理層須參與審核。各類資質的獲取週期較長且維護成本高昂，這構成了新進入者的主要門檻。

**風險管理：**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週期長、資金需求高、場景複雜，需在技術、建設、運營、合規及財務等環節實施全鏈條風險管控。成熟的系統依賴於豐富的項目經驗和數據積累。新進入者缺乏這一基礎，因而難以應對全週期中的不確定性，這構成了行業的關鍵壁壘。

### 資料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開展研究。我們同意就行業報告的編製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40,000元的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了市場費率，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影響行業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設有超過45個辦事處，擁有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步研究，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了行業現狀，並進行了二次研究，審閱了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

該行業報告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有望保持平穩增長；(ii)2026年至2030年（「預測期」）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iii)市場驅動力，例如「雙碳」目標的政策支持與引導、產業結構升級、技術進步、能源成本上升、環境意識增強以及數據中心等高科技建築設施的快速發展。

---

## 監管概覽

---

### 有關行業政策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鼓勵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增加能源供應，改善能源結構，保障能源安全，保護環境，實現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2月28日通過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國家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佈，2025年9月1日施行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公司在中國境內經營主要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管轄，具體投資活動行為主要需遵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的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

---

## 監管概覽

---

國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下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但外商投資進入限制或禁止領域或行業的除外；負面清單，是指對外商投資進入特定領域或行業（包括限制或禁止）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下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頒佈並於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外商投資境內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我們所在的行業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我們目前從事的業務並未涉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限制範圍，且沒有受到外國投資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房屋，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無效。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相關租賃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未完成登記備案的，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就每份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產品應具備使用性能並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者或銷售者生產或銷售不合格產品的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 有關工程建設、安全生產的法規

#### 工程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相關法規向工程所在地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及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承包單位不得將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轉包給他人，或將

---

## 監管概覽

---

其承包的全部建築工程肢解後以分包名義分別轉包給他人。總承包單位可以將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發包給具有相應資質條件的分包單位；但是，除總承包合同中約定的分包外，必須經建設單位認可；禁止總承包單位將工程分包給不具備相應資質條件的單位。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具備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生產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2015年4月2日最新修訂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應當對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進行綜合分析，形成書面報告備查，或者對其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並編製安全預評價報告。企業在建設項目初步設計時，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設計單位對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同時進行設計，並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建設項目竣工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企業應當組織對安全設施進行竣工驗收，並形成書面報告備查。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並處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一般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通過，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2年6月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企業經營者需遵守防治空氣，水體，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各種標準及要求，未能遵守相關法規的企業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及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複製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須承擔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 商標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2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

---

## 監管概覽

---

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

### 有關勞動用工，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勞動者的勞動報酬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未能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勞動行政部門有權給予警告，責令改正，罰款，停業整頓等措施；對勞動者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相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的，還應追究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相關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當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為其僱用的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有關稅務的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

---

## 監管概覽

---

國境內成立的境內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購置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規

#### 發改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類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商務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支持的處罰或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事項，改由銀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內機構違反本規定的，外匯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起施行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本）》規定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業務的辦理手續要求。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法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稱「境外上市管理辦法」）及配套指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不得擾亂境

---

## 監管概覽

---

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依法履行相關安全審查程序。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所募資金的用途和投向，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境外上市管理辦法》規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1)控制權變更；(2)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3)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4)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

境內企業違反《境外上市管理辦法》的規定未履行備案程序，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或備案材料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對有關責任人員採取證券市場禁入的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

---

## 監管概覽

---

任何單位和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等法律法規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與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在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許可，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流通的，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規定了證券投資管理業務等相關外匯業務指引，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新辦登記及變更，註銷登記，境內股東持股登記，全流通等相關事宜的外匯手續作出指引。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非上市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的股份。境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 監管概覽

---

此外，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最新修訂於2025年6月27日並於2025年6月30日施行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業務相關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股份境外存管和境內持有明細初始維護及變更維護，公司行為處理，清算交收，風險管理及業務收費等業務安排和程序要求予以明確規定。

### 有關招標投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8月30日頒佈，於2017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2月28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招標投標活動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而不招標的或將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的，責令限期改正，可以處項目合同金額0.5%以上1%以下的罰款。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中標無效的，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的中標條件從其餘投標人中重新確定中標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進行招標。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2018年，本公司前身，即國聯江森自控綠色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同年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提供商，為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能夠覆蓋「評估、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全流程的智慧能源管理服務。

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2日，本公司更名為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 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業務發展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	我們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成立，初期主營業務為合同能源管理。  我們首次涉足機場節能改造領域。
2019.....	我們推出了自主研發的高效機房智能群控技術軟件以及本公司第一代能源管理平台。  我們首次涉足公共機構的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2020.....	我們引入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新發集團」）作為[編纂]投資者。
2021.....	我們推出了智能監測分析系統，該系統將諸如智慧社區設備、停車場、公共衛生間及安防系統等子系統加以整合。
2023.....	我們開發以高效蒸發冷卻集成設備為核心的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榮獲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及「藍天杯」節能技術優秀成果獎。
2024.....	我們首次涉足數據中心節能改造領域。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榮獲「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證書。
2025.....	我們更名為「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率先在國內推出並落地智算中心(AIDC)全集裝箱式模塊化集成系統。  我們首次進入煤化工行業節能改造領域。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研發並推出了可實現冷卻模式平滑切換的蒸發冷產品，以及能提升暖通空調系統能效與智能運營水平的綠冷魔盒AIBox。
2026.....	我們的無油離心式雙相變自然冷卻技術入選《國家節能減碳示範產品、技術及應用解決方案推薦目錄》。  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解決方案入選工信部信賴創新解決方案名單。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無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九家附屬公司，其中基於財務業績、業務表現和規劃，上饒超節和國聯綠科商貿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持股比例
上饒超節 .....	中國	2023年1月13日	專注於合同能源管理的綜合能源服務提供商	100%
國聯綠科商貿 .....	中國	2025年10月20日	製冷與空調設備銷售	10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企業發展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本公司

##### 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股權比例 (%)
華光環能 .....	90,000,000	45.0
華澳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簡稱「華澳信託」) .....	50,000,000	25.0
Tyco Ireland Limited (簡稱「Tyco Ireland」) .....	30,000,000	15.0
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簡稱「地鐵科技」) .....	30,000,000	15.0
合計 .....	<b>200,000,000</b>	<b>100.0</b>

華光環能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最終由無錫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華澳信託由獨立第三方盧生舉及張棟梁最終控制。華澳信託於2020年11月不再為本公司股東。Tyco Ireland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控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CI）。地鐵科技最終由無錫市國資委控制。

#### 2020年1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引入新發集團作為[編纂]投資者）

2020年4月28日，華澳信託與新發集團及無錫眾城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澳信託同意分別以人民幣33,588,088.33元及人民幣22,392,055.56元的對價向新發集團及無錫眾城轉讓本公司15%及10%股權。股權轉讓對價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9年10月31日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的估值釐定，並於2020年5月26日支付。新發集團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關於新發集團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無錫眾城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持有其中30%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眾城擁有2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公司員工，且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

上述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11月13日完成當地商務部門登記。在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 股權比例 (%)
華光環能 .....	90,000,000	45.0
Tyco Ireland .....	30,000,000	15.0
地鐵科技 .....	30,000,000	15.0
新發集團 .....	30,000,000	15.0
無錫眾城 .....	20,000,000	10.0
合計 .....	<b>200,000,000</b>	<b>100.0</b>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通過改制決議，同意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全體股東按改制前持股比例認購。改制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緊隨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如下所示：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
華光環能 .....	90,000,000	45.0
Tyco Ireland .....	30,000,000	15.0
地鐵科技 .....	30,000,000	15.0
新發集團 .....	30,000,000	15.0
無錫眾城 .....	20,000,000	10.0
合計 .....	<b>200,000,000</b>	<b>100.0</b>

### 上饒超節

上饒超節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2024年1月18日，上饒超節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00萬元。上饒超節自成立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國聯綠科商貿

國聯綠科商貿系於2025年10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自成立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綠科商貿由本公司持有95%，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恩節持有5%。

### 員工持股計劃

為吸引志同道合的人才加入本集團、培育創業精神並推動產業發展與業務擴張，本公司設立無錫眾城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有關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持股計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合規聲明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成立、歷史股權轉讓、註冊資本變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均已有效完成，且已完成中國適用法律規定的公司變更登記程序。

### 遂寧超節處置

2023年7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遂寧市超節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寧超節」）成立為項目公司，負責執行本公司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電芯、組件、電池包及大型儲能設備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經綜合考慮本公司業務規劃、地域佈局、契合長期發展戰略的需要，以及降低對單一客戶收入依賴、滿足進軍算力中心市場資金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決定處置遂寧超節。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湖高新」）簽訂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湖高新轉讓遂寧超節的全部股權，並同步轉讓遂寧超節欠付本公司的債務。

遂寧超節股權轉讓工商登記於2026年1月4日完成，之後遂寧超節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處置遂寧超節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次處置相關的全部監管備案手續均已辦理完畢，且遂寧超節於業務記錄期內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東湖高新為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33）。東湖高新主要從事環保科技業務，其中涵蓋煙氣綜合治理、污水處理、水環境治理、固體廢物處置及節能降碳等領域。據本公司知悉，東湖高新最大股東為湖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湖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東湖高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 [編纂]投資

本公司通過本公司股權轉讓獲得[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一本集團企業發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本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編纂]投資者	增資/股權轉讓 協議的簽訂日期	對價  (人民幣)	支付日期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持股份總數	每股平均 成本 <sup>(1)</sup>  (人民幣)	較[編纂] 中位數折讓 <sup>(2)</sup>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sup>(3)</sup>  (%)
新發集團 .....	2020年4月28日	33,588,088.33	2020年5月26日	30,000,000	1.12	[編纂]	15	[編纂]

#### 附註：

- [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平均成本按該[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金額除以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僅供說明用途，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人民幣0.87504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計算。
- 基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

### [編纂]投資主要條款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對價釐定基準：..... 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於相關時間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的估值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編纂]投資系通過新發集團與本公司當時股東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本公司並未籌集任何所得款項。
- 對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投資者帶來廣泛業務協同效應，為本公司業務擴張提供可持續增長機遇。該協同效應將體現於聯合開發大型綜合能源項目、推動技術標準整合及加快本公司全國市場佈局。
-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編纂]起一年內，該[編纂]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並未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且[編纂]投資者於[編纂]時不會享有其他股東所不具備的特別權利。

### [編纂]投資合規指引

經考慮[編纂]投資條款，且[編纂]投資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交易日完成，聯席保薦人已確認該[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的規定。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本公司[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據本公司知悉，[編纂]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新發集團

新發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公共設施開發運營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集團由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擁有共計[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由華光環能、新發集團、Tyco Ireland及地鐵科技持有，上述企業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及
- (ii) [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由無錫眾城持有，無錫眾城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編纂]時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

###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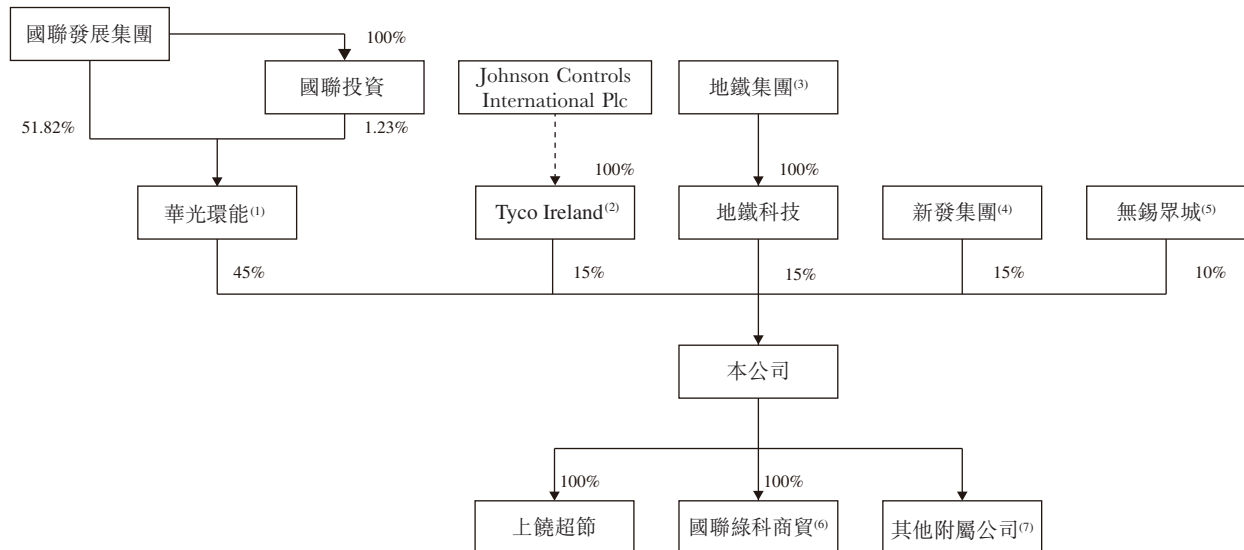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未在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上市時擬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的部分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庫存股）的至少10%，且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據本公司董事知悉、盡悉及確信且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預期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原因）。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下限[編纂]計算，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的架構

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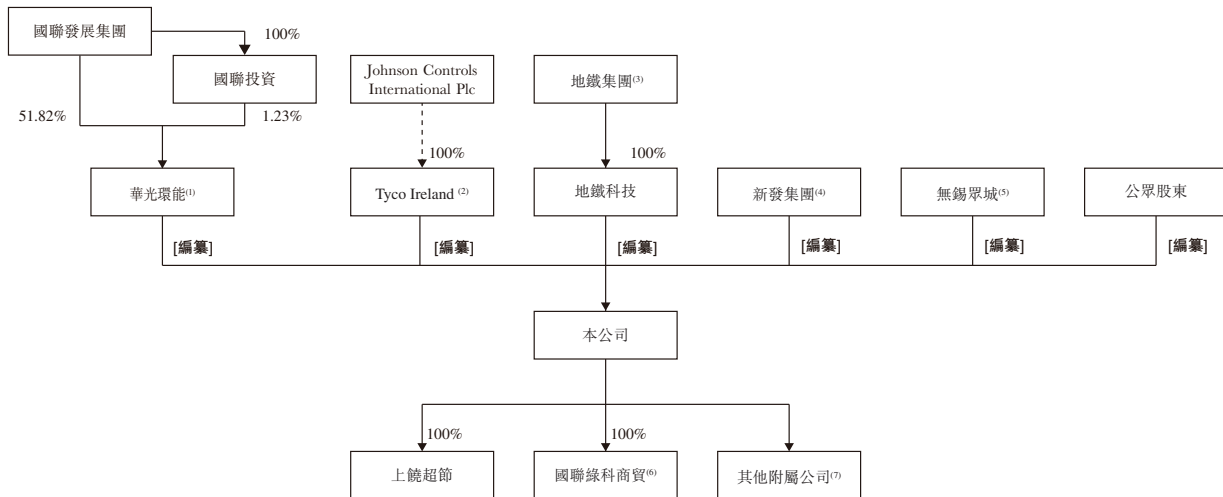
虛線代表間接持股。

- (1) 華光環能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75）。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其1.23%的股權。國聯發展集團由無錫市國資委持有59.13%股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4.42%股權，以及江蘇省財政廳持有6.44%股權。
- (2) Tyco Ireland最終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控制，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CI）。據本公司董事知悉，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無控股股東。
- (3)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地鐵集團」）91.75%的股權由無錫市國資委持有、4.01%由國開發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財政部控制）持有、1.88%由國聯發展集團持有、1.69%由無錫市建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資委附屬公司）持有、0.67%由無錫市交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控制）持有。
- (4) 關於新發集團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信息」。
- (5) 無錫眾城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擔任普通合夥人。
- (6) 國聯綠科商貿由本公司持有95%股權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恩節持有5%股權。
- (7) 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包括佛山恩節、廣東海鉑瑞、無錫海鉑瑞、秦皇島泰利、上海恩節、新發智聯及揚州能源。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後的架構

本公司在緊接[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圖所示：



附註：

(1)至(7)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前的架構」所載附註。

---

## 業 務

---

### 概覽

####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憑藉高度集成到我們解決方案中的先進節能產品和專有軟件系統，我們致力於提供從「評估、設計、建造到運營及維護」全價值鏈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能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廣泛，主要覆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設施以及數據中心領域。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大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並且是華東地區最大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服務商。2023年，我們被授予「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2024年，我們獲認定為「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此外，我們也獲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務AAAAA級認證」及「綜合能源服務AAAAA級認證」，此為中國節能協會頒發的最高等級認證。2026年，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解決方案入選工信部信賴創新解決方案名單。

我們以全週期服務為核心，為各行業提供定制化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及能效解決方案。區別於傳統模式下通常僅提供單一設備或單階段工程服務的方式，我們的全週期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用能特點定制靈活的業務模式，幫助客戶開展長期穩定的能源管理工作，降低客戶用能投資風險，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費用和碳排放。此外，我們自主研發高效蒸發冷系列產品，能提升暖通空調系統能效的綠冷魔盒AIbox，以及實現智慧運營的能碳管理平台。這些產品及系統應用於我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中，豐富了我們的服務內容並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

我們開發了模塊化解決方案，以便響應特定行業及場景下客戶多元化的能源管理需求。我們的模塊化解決方案包括蒸發冷模塊式集中冷站、無油離心蒸發冷產品系列，以及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我們是國內首批推出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的公司之一。為滿足智算中心快速部署與高效運營的需求，我們推出工廠預製式全模塊化集裝箱智算中心解決方案，可實現「工廠預組裝、現場快速安裝」，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同時，模塊化硬件按功能細化分區部署，支持靈活組合與迭代更新，從而打造出靈活、一體化的智算中心解決方案，可適配算力迭代需求，全面覆蓋智算、通用計算與邊緣計算等算力場景。

我們緊扣客戶的用能需求，以提升能效協助客戶挖掘節能潛力。我們以助力各行業低碳轉型、構建可持續未來作為核心發展戰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承接了超過120個工業建築項目、超過130個公共及商業建築項目及超過10個數據中心項目。我們紮根於長三角地區，該地區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被認為發展成熟且增長潛力強勁，同時我們

---

## 業 務

---

亦在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業務佈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我們的知名客戶包括陝煤集團榆林化學有限責任公司、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一人民醫院、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等。

我們通過項目落地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自成立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已經進入運營階段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完成了151個智慧能效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共有72個，其中55個項目處於運營階段，17個項目處於投資建設階段。多年來，我們的項目屢獲行業權威獎項與榮譽認證。例如，「南京新城大廈」項目於2021年獲南京市機關事務管理局授予的「全國十佳項目」。2025年，林洋太陽能項目、晶澳太陽能高效數據中心項目、阿特斯太陽能光伏發電電池項目均獲中國電子節能技術協會「高效數據中心認證」。我們的蠡湖中央公園項目於同年獲國際WELL建築研究院「WELL鉑金級認證」及獲綠色事業認證公司「LEED鉑金級認證」。

### 市場機遇

在「雙碳」國家戰略和人工智能大型模型訓練和推理帶來的電力需求指數級增長的推動下，向低碳和低能耗的過渡正在成為工業部門的共識。在這方面，智慧能源管理行業有望持續增長。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稱，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3,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從行業角度來看，近年來人工智能的快速增長推動了數據中心建設的繁榮，導致需求激增。根據同一消息來源，到2030年，數據中心領域的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468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2%。此外，《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中引入了關於碳排放總量和強度的「雙重控制系統」的概念，預計將推動高耗能企業對節能減排升級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中國政府還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包括《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以及《國家級零碳園區建設名單（第一批）》，旨在促進零碳園區的發展。這些政策為零碳園區企業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動力，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人民幣96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4%。

展望未來，在綠色經濟理念持續深化、人工智能時代來臨及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背景下，智慧能源管理行業有望釋放更大的市場潛力。我們認為，公司已具備充分優勢，能夠把握能源轉型與產業創新帶來的發展機遇。

---

## 業 務

---

### 我們的競爭優勢

#### 依託差異化的產品與技術打造一體化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建立於自研產品與技術。在產品方面，我們研發了蒸發冷系列產品、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解決方案等專有設備和系統，融合高效製冷與智能控制技術，各項關鍵性能指標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專有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可實現能源使用的全面集中智能調控，具備靈活的拓展與定制化能力。通過節能產品及專有軟件系統深度融合，我們的解決方案實現了卓越的能效表現。

#### 我們的節能產品

我們的蒸發冷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技術，與傳統由水冷式冷水機組、冷卻塔及冷卻水分配單元等分散式組成的冷水機房相比，我們的蒸發冷全系列產品都具集成性，並因減少熱交換次數和降低冷凝溫度而提升綜合能效，具備能效高、維護便捷、佔地面積小、更適合改造項目等優勢。具體而言：

- 我們的蒸發冷系列產品組合主要涵蓋五大核心品類：(i)蒸發冷模塊式集中冷站，(ii)蒸發冷變頻無油離心一體冷站，(iii)無油離心蒸發冷直膨櫃機，(iv)無油離心蒸發冷相變自然冷卻系統，及(v)蒸發冷氟泵一體相變系統。全系列產品性能系數(COP)範圍均在5.0-9.0，多款產品達到國家雙一級能效標準。我們的蒸發冷系列產品應用場景廣泛，涵蓋數據中心、商業綜合體、醫院、寫字樓、交通以及新能源、半導體、生物醫藥等高耗能工業領域；及
- 我們研發了綠冷魔盒AIbox，該產品是基於邊緣控制、AI算法及大數據技術研發的智能優化控制產品，大幅提升了製冷系統的運行效率與智能化水平。該產品支持集成化設計，兼容雲平台及樓宇管理系統(BMS)，部署便捷。同時，產品搭載本地化AI優化控制軟件，可實現負荷預測、實時調控及持續提升設備性能系數(COP)。我們的綠冷魔盒AIbox可廣泛應用於工業建築節能改造、商業建築能效提升、醫院及數據中心智能控制、多站點能源集中管理等場景。

#### 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集成多套具備協同與分析功能的系統，如廠務設施管控系統、樓宇控制系統、配電及能源計量系統、環境監測系統、新能源管理系統等。本平台面向建築、工業企業和工業園區打造，以降低能耗成本與碳排放、提升運營效率為核心目標，涵

---

## 業 務

---

蓋數據採集、實時監測、能耗追蹤、分析診斷、優化決策，以及具有能源系統運行管理、碳排放管理、設備設施運維管理和智能控制於一體的綜合功能，同時還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化開發及其他增值服務。在技術層面，平台以數據為驅動，採用「雲—邊—端」協同架構，構建從數據採集到運行監測，最終實現優化決策與執行的全流程閉環，提升運維效率並為客戶最終實現智慧能源管理。

### 覆蓋廣泛應用場景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專注於單一產品和系統節能，更注重將生態系統內的高效產品與技術整合，與用能場景、控制平台融合，形成更具競爭力的綜合解決方案，以提升建築或企業整體能源利用效率為目標，根據不同行業的生產工藝流程與應用特點進行定制化設計，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公共及商業建築**：針對商業綜合體、寫字樓、酒店、交通樞紐等多業態場景，具有用能負荷波動大、環境要求嚴格、系統協同管理難度大等痛點，我們構建能源系統綜合能效升級改造+一體化智慧能碳控制+大數據與AI技術賦能與節能運行綜合管控等技術體系，通過標準化高效能源系統改造方案+定制化綜合節能服務，在保障室內環境舒適度與運營安全前提下，可降低包含暖通空調、熱水、照明、電梯、廚房等機電系統綜合能耗與運維成本，可實現建築綜合節能15%-30%的目標，為公共與商業設施提供高效、穩定、低碳的全場景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 **工業建築**：我們對新興產業和高耗能傳統工業這兩大領域，覆蓋新能源、動力電池、微電子、半導體、生物製藥及化工、鋼鐵等高工藝、高能耗場景，通過深入分析其用能特徵與生產需求，依託系統優化設計、高效節能裝備及系統、智慧能源管理與資源回收技術，為新建及既有工業廠房動力能源系統提供規劃設計（節能優化設計）到投資建設，以及調試運營全鏈條一站式服務，可提升製冷、空調、空壓、供熱、泵與風機、循環水等系統綜合運行效率，並結合包含餘熱余壓回收利用等資源循環利用、分佈式光伏類新能源系統建設等措施，可實現綜合能效提升50%，助力客戶降本增效、減碳降耗，支撐工業企業綠色生產與可持續發展，打造工業綠色能源服務標杆。
- **低碳及零碳園區**：圍繞園區多能互補、碳足跡管控、碳中和等需求和目標，依託我們在建築及工業的豐富能效提升改造經驗及高效能源系統建設經驗，我們整

---

## 業 務

---

合機電系統能效提升、餘熱回收利用、分佈式新能源、儲能協同、數字化廠務與能碳管理平台等技術，構建「源—網—荷—儲—碳」一體化管控體系，實現園區能源結構優化、用能效率提升與低碳化運營。依託多能源協同調度算法與碳排放量化管理能力，我們持續拓展服務邊界，面向低碳園區提供全流程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碳排放精確核算、高效抵銷與全週期碳管理。

- **數據中心**：數據中心領域客戶對能源系統的穩定性、精確度及環境控制有著極高要求。老舊改造項目普遍要求電能利用效率(PUE)低於1.5，我們結合蒸發冷氟泵一體相變系統，無油離心蒸發冷直膨櫃機等自研產品，以高效製冷、智能群控、熱管理優化、系統冗餘設計為核心理念，打造兼具高能效與高可靠性的綜合解決方案。
- **智算中心**：針對AI算力中心高密度、高功耗、快交付、高可靠性的需求，公司提供全場景模塊化集裝箱式集成系統，實現算力、供配電、製冷、智能控制一體化預製與工廠化集成。相比傳統建設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顯著縮短建設週期，同規模智算中心建設週期可由行業常規的18-24個月壓縮至6-12個月，並保障系統穩定運行與高能效。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相關數據，公司為國內首批推出智算中心模塊化集成系統的公司之一，具備技術先發優勢與規模化落地潛力。

### 以多元商業模式協同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採用多元化商業模式。對於綜合實力較強及有發展潛力的客戶，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我們通過能源託管型或分享型提供全週期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以尋求和客戶長期穩定的共同發展之雙贏模式。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全週期程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與維護。我們通常在項目進行運營階段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用或按事先約定比例分享實際產生的節能收益。同時，我們提供靈活的服務模式，客戶可根據自身需求採用全週期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一個或多個階段。此外，我們依託數據分析能力與精細化運營流程，在部分項目中推出能效保障機制，對運營階段的核心性能指標進行效果保障，確保客戶節能效果的可量化、可實現。

我們將核心自研產品（如蒸發冷系列產品、綠冷魔盒AIbox）深度融入解決方案，形成「方案+產品」的雙輪驅動模式。這一策略不僅提升競爭門檻，還通過產品推廣更易觸達客戶從而降低邊際成本，並依託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帶動自研產品形成樣板項目，快速拓展市場份額，幫助我們在一些新興領域快速贏得高價值客戶。

---

## 業 務

---

這些不同的商業模式一方面可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也能更好地整合產業鏈上下游形成生態體系，結合生態體系內的合作夥伴不同優勢，面對具體客戶時，我們更能形成獨特的解決方案，實現從單一服務向高價值生態的跨越。

### 構建協同生態體系，實現互利共贏

#### 價值鏈協同賦能

我們依託全週期服務能力與多元化業務模式的雙引擎優勢，構建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協同生態體系。該體系覆蓋評估、設計、建造、運營、維護全週期服務價值鏈的業務及技術合作夥伴。我們與設備供貨商、工程承包商、運維服務商、其他能源管理公司等業務夥伴建立合作，整合行業上下游資源與渠道。我們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或智慧能效項目的商業夥伴合作，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客戶引薦、信息共享、聯合營銷等方式實現我們與生態參與方的協同發展，致力於打造價值鏈上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以下為兩大案例：

- **基於自研的一站式集成能力：**我們為客戶提供的產品以自主研發為核心，依託一站式集成能力整合配套設備資源。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運用專有技術自主設計開發核心產品，同時配套生態體系內的設備廠商，並在此基礎上完成系統集成。該模式既保障了核心產品的自主研發優勢，又通過一站式集成解決方案實現系統的高效協同與穩定交付，形成我們與供應商的優勢互補。我們也與生態體系內的其他能源管理公司合作，用我們的能效保障模式服務於這類能源在投資商，以使這些合作夥伴的節能收益能更有保障。
- **建造及運維服務：**在項目建造與運維階段，我們攜手專業工程公司、本地運維夥伴等優質服務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此類合作保障了項目質量、按時交付以及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的穩定運行。利用對廠務運營管理系統（作為我們的集中供應商管理系統）的持續數據更新，我們能不斷優化面向客戶的解決方案。此外，工程公司與本地運維服務夥伴可與我們分享自身客戶資源與渠道，同時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提供運維、能效升級與改造服務。

### 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

我們研發團隊由38人組成。我們的核心顧問是控制系統領域的資深專家，在能源領域的控制系統及計算機算法優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我們的控制技術標準化、算法應用能力開發提供專業支持。

---

## 業 務

---

依託項目經驗、核心技術的綜合應用及運營數據，我們能夠持續優化解決方案。我們的核心團隊在能源管理、製冷技術、系統設計等相關領域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可精準識別行業痛點、緊跟技術趨勢。我們多年來成功交付了覆蓋多行業與多應用場景的標杆項目，為未來發展與創新奠定堅實基礎。我們通過深度理解與應用蒸發冷、AI控制、能效優化算法等核心專有技術，致力於突破技術壁壘、實現技術升級。依託項目運營數據，我們通過數據分析、需求挖掘與性能優化持續完善及升級解決方案，確保服務與解決方案具備科學性、實用性與前瞻性。上述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更具創新性、更貼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在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優勢。我們還通過與國內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借力外部科研能力實現自主技術持續迭代升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擁有發明專利19項、實用新型專利45項、軟件著作權48項。

### 多元化的客戶資源與備受認可的市場口碑

我們服務各行各業的客戶，覆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企業、低碳及零碳園區、數據中心等多個領域。

- **公共及商業建築**：多年來，我們交付了多項國家級、省級示範項目。例如，南京新城大廈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曾獲南京市機關事務管理局頒發的「全國十佳項目」稱號，成為中國公共建築節能領域的標杆。該領域知名客戶包括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有限公司、常州市第一人民醫院、無錫市精神衛生中心、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佳明嘉州廣場商業有限公司。
- **工業企業**：在工業企業領域，我們的客戶主要聚焦新能源、動力電池、電子及半導體、生物製藥、化工等戰略新興產業與傳統高耗能工業領域。該等領域知名客戶包括陝煤集團榆林化學有限責任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石橫特鋼集團有限公司、萬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數據中心**：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為四川電信數據中心完成智慧能效改造項目，將傳統風冷空調系統升級為無油離心蒸發冷相變自然冷卻系統，使數據中心PUE降至1.5以下。多年來，我們於該領域積累了優質客戶，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無錫市分公司。未來，我們將以節能改造項目為核心，積極拓展該領域客戶。

我們與客戶構建起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獲得客戶的廣泛認可與信賴。

---

## 業 務

---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背景

我們由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黃毅先生擁有約20年在工程設計公司工作的經驗。黃毅先生成功帶領我們在綠色科技、節能、環保及能源管理領域的創新發展，展現出卓越的管理能力與戰略眼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衡思澤先生在暖通空調(HVAC)行業擁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黃先生及衡先生具備卓越的領導力，為我們的戰略和業務目標提供明確的領導和強有力的保證，並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年輕化、高學歷的員工隊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員工的平均年齡為38歲，其中約74%持有學士學位，約13%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我們採用精簡的企業架構，約50%的員工直接從事業務拓展及支持職能。此外，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企業文化，高度重視員工的個人價值，致力實現員工與我們的共同成長。我們已建立以績效為基礎的激勵及培訓機制，支持員工成長。通過為員工提供有力支持與關懷，我們大幅提升其創新動力，並吸引及留住行業頂尖人才。

無錫市國資委擁有的國聯發展集團和全球行業巨頭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為我們的創始股東。這一強大的股東背景促成了我們之間在業務發展方面的密切合作，實現互惠互利。

### 我們的戰略

#### 持續深耕現有垂直市場，持續鞏固重點能源管理服務市場優勢

我們繼續深耕現有市場或應用領域。在新能源領域，我們已在光伏、新能源電池等細分賽道積累了多個標杆項目，形成了可複用的解決方案與良好的客戶口碑。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對該領域的資源投入，深化對行業用能特性及生產工藝的理解，持續提升系統能效優化與低碳運維能力，強化項目交付質量與響應速度，進一步擴大在新能源產業鏈中的客戶覆蓋。

依託成功運營多個三甲醫院項目的經驗，我們積累並擴大了醫療行業的客戶人脈。我們將持續加大投入，完善針對醫院場景的精細化能效管理與應急保障體系，提升服務深度與交付品質，鞏固並擴大在醫療公建領域的市場份額。

在商業建築領域，我們依託在高端寫字樓、大型商業綜合體等場景的經驗，將持續優化以AI算法驅動的負荷預測與智能控制能力，提升標準化服務產品的可複製性，通過強化本地化服務團隊與項目交付能力，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市場佔有率。

---

## 業 務

---

在傳統高耗能企業領域，我們將聚焦生產過程中的系統能效提升、低碳改造、餘熱回收等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化節能解決方案與高效能源管理服務。通過在上述垂直市場的持續深耕與資源聚焦，我們將不斷提升服務能力與交付能力，鞏固競爭優勢，實現市場份額的穩步提升。

### 加速進入高增長領域

我們會持續在高增長率行業或應用領域（包括智算中心、電子半導體及零碳園區）拓展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我們將持續完善行業解決方案，強化技術研發與項目交付的協同，逐步提升細分領域的技術影響力和品牌認知度。

在智算中心(AIDC)領域，受市場需求推動，我們將繼續聚焦對高密度散熱、高可靠性、極致能效，優化我們已有的全模塊化集裝箱式AIDC解決方案，特別是針對國內算力中心的需求，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模塊化集裝箱產品的能效以及靈活適應性。

電子半導體領域，我們將依託在泛半導體領域已有的項目基礎，我們將進一步深耕電子半導體行業，針對其溫濕度控制、潔淨環境及連續運行的嚴苛要求，完善定制化能效解決方案，加快在該高增長行業的市場滲透。

我們將緊跟國家政策，實現從低碳園區向零碳園區的服務升級，打造零碳園區綜合解決方案。

### 加強軟硬產品技術研發創新，完善智慧能源產品矩陣

我們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發展驅動力，聚焦智慧能源管理領域核心軟硬件產品的研發升級。我們將持續圍繞三大核心方向進行投入：(i)產品性能優化；(ii)技術融合創新；及(iii)場景應用深化。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將持續提升技術實力與產品競爭力，豐富解決方案與產品組合，適配各行業客戶不斷升級的能效優化與低碳運營需求。

就節能硬件產品而言，自研蒸發冷產品為核心產品系列，我們將持續推動產品迭代與性能優化，不斷提升產品的能效水平、運行穩定性與場景適配性，優化冷凝器、冷水機房、冷卻系統、直膨櫃機等核心產品的設計與工藝，強化產品在節能降耗、佔地集約、輕量化改造等方面的優勢，同時緊跟行業需求，佈局制熱類核心產品的研發與升級工作，豐富硬件產品矩陣，實現冷熱能源管理相關的節能產品的協同發展，進一步提升產品在各個場景的適配能力，為系統級能效優化築牢基礎。

---

## 業 務

---

就軟件類產品而言，我們持續加大對自主研發的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研發投入並將其升級為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此外，我們將持續完善平台的核心功能模塊，強化平台的可拓展性與定制化能力，實現與不同行業客戶業務系統及工業流程的深度互聯與數據融合，持續深化AI算法與平台的融合應用。依託智能優化控制、能源負荷預測等核心算法模型，通過綠冷魔盒AIbox等智能控制產品，實現能源管理指令更精準、系統運行更高效，進一步推動智慧能碳管理系統的智能升級。通過軟硬件深度協同，持續提升客戶能源使用效率，為客戶實現碳減排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就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將持續加大解決方案產品化研發投入，深挖行業共性需求，不斷融合節能技術與產品，在保留定制化服務靈活性的同時，形成系列化、標準化的智能能源產品體系。通過標準化產品實現解決方案的快速落地、批量複製與推廣，進一步提升市場拓展效率，築牢我們規模化增長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我們將通過收購及垂直整合，持續尋求圍繞產業價值鏈進行上下游的拓展，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及多元化的需求及完善製冷製暖產品矩陣。

### 深耕並優化國內市場佈局，穩步開拓東南亞業務

以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能力為基礎，我們將持續加大投入，加強人力資源配置，擴充區域辦事處網絡，提升本地化服務能力，並戰略性設立區域業務中心，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與服務深度。我們將全面提升市場開拓能力與項目落地效率，持續鞏固整體競爭優勢。

國內市場方面，我們將鞏固長三角及珠三角等核心區域的市場地位，並加大對京津冀、成渝、華中等重點區域的資源投入，通過擴充本地團隊、優化區域服務網絡，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對本地市場需求的響應能力。結合這些本地市場特點，我們會重點佈局當地優質和核心產業，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海外拓展方面，我們將以中國香港作為國際化窗口，對接國際標準與資源。以東南亞為初期目標市場，我們將拓展人工智能和智算中心(AIDC)相關算力中心項目及蒸發冷系列產品的海外市場佈局。我們將重點打造標杆項目，滿足全球不斷增長的算力需求，逐步夯實海外市場佈局，提升海外業務佔比。

## 業 務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高度集成於解決方案中的先進節能產品及專有軟件系統，我們致力於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全流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提供(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可按客戶需求量身定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兩種業務模式提供全流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即能源託管型及分享型模式。於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根據運營及維護階段向客戶供應的能源量收取能源服務費。於分享型模式下，我們按於項目的相同階段節能的比​​例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於能源託管型模式下，由我們負責運營；而於分享型模式下，由客戶負責運營。除能源託管型及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外，我們亦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能源設備及系統的運行、管理、維護和修理服務。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亦憑藉先進的設備及系統以及優質工程服務，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	293,169	45.7	410,924	55.8	438,494	68.6
—能源託管型 .....	274,565	42.8	381,455	51.8	400,359	62.7
—分享型 .....	14,634	2.3	22,413	3.0	25,832	4.0
—運維服務 .....	3,970	0.6	7,056	1.0	12,303	1.9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	348,999	54.3	326,159	44.2	200,711	31.4
合計 .....	<u>642,168</u>	<u>100.0</u>	<u>737,083</u>	<u>100.0</u>	<u>639,205</u>	<u>100.0</u>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單位開展。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開展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項目覆蓋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的75個城市。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開始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對於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我們提供涵蓋項目評估、方案設計、項目投資、工程施工、運營及維護的全週期解決方案。我們按供能量或節能比例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進行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共有72個，其中55個項目處於運營階段，17個項目處於投資建設階段。

---

## 業 務

---

### 能源託管型模式

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在運營及維護階段負責項目的評估、設計、投資、建設、運營及維護，並向客戶收取能源服務費。項目合作期內，我們保有對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中投資、建設及使用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客戶通常定期或按約定供能週期支付約定金額的能源服務費。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滿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均由客戶單獨享有。

以下為能源託管型模式下我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期限：** 項目期限一般為8至20年。
- 我們的義務及權利：** 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投資、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項目期內，我們保有對所有投資建設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並享有設備使用權。我們向客戶提供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並據此收取能源服務費。我們承擔項目合作期內的全部風險及成本。
- 客戶的義務及權利：** 客戶須提供項目場地、施工所需的水電等必要公用設施及必要協助。客戶負責辦理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審批手續。客戶有權監督項目設計、施工質量及項目進度。
- 費用及支付：** 能源服務費的確定方式分為兩種：(i)以約定的年度固定管理費（「託管費」）為基準，或(ii)以約定的單位能源價格（「基準價格」）為參考，按單位能耗或單位面積計算。能源服務費可包含一次能源成本，以及在適用情形下的運營、維護及人員管理成本，相關費用可根據約定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 根據具體合同約定，客戶可選擇按月、按季度、按年度或按約定供能週期支付能源服務費。
- 終止：** 經雙方協商一致、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在收到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予補救的，合同可終止。
- 項目期限屆滿安排：** 項目期限屆滿且客戶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後，我們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

---

## 業 務

---

### 分享型模式

分享型模式下，我們負責項目的評估、設計、投資、建設及維護，項目合作期內，保有對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中投資建設及使用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項目建設完成後，主要由客戶負責運營工作，我們負責項目的日常維護及維修服務。我們通常在進入運營階段之前為客戶提供培訓，並在運營階段期間定期進行現場訪問及提供指導。項日期內，我們與客戶按合同約定的比例分享實際產生的節能效益。一旦項日期滿，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均由客戶單獨享有。

以下為分享型模式下我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合同的主要條款：

- 期限：** 項日期限通常為4至20年。
- 我們的義務及權利：** 我們負責項目的整體投資、設計、建設及維護。項日期內，我們保有對所有投資建設的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並享有設備使用權。我們有義務按時完成項目並確保實現節能目標。項目約定期限內，我們有權參照實際節能效益的約定比例收取能源服務費。
- 客戶的義務及權利：** 客戶須提供項目場地、施工所需的水電等必要公用設施及必要協助。客戶負責辦理相關許可證及審批手續。客戶有權批准項目設計及任何後續修改。項目建設完成後，由客戶負責日常運營工作，我們負責設備的日常維護及維修，並提供必要協助。
- 費用及支付：** 雙方定期對實際節能效益進行核算並確認。我們按約定比例就實際產生的節能效益收取能源服務費。
- 終止：** 經雙方協商一致、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一方發生重大違約行為且在收到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予補救的，合同可終止。
- 項日期限屆滿安排：** 項日期限屆滿且客戶付清所有應付款項後，我們將節能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

---

## 業 務

---

### 項目生命週期

下文闡述了我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典型生命週期：

<b>第1階段</b> 項目評估	<b>第2階段</b> 方案設計	<b>第3階段</b> 投標過程／商務談判	<b>第4階段</b> 深化方案設計
<b>第5階段</b> 投資及建設	<b>第6階段</b> 項目運營 (僅適用於 能源託管型)	<b>第7階段</b> 項目維護	<b>第8階段</b> 項目移交

- 項目評估：**在商務談判初期，我們將對目標項目進行能源狀況評估，包括用能結構、用能強度特徵、能效水平及公用事業產品價格等方面。通過全面評估客戶的能源供應狀況及管理效率，找出影響能源效率的障礙並發掘節能機會。
- 方案設計：**我們根據項目評估結果編製詳細的項目設計方案，包括節能改造路徑、項目實施可行性分析、核心設備圖紙、技術參數選型及目標節能效益等內容，旨在為客戶量身打造先進、實用、高性價比的綜合節能解決方案。
- 招標過程／商務談判：**節能方案獲確認後，我們將與客戶開展商務談判，內容包括項目範圍、投資安排、節能機制、項目結算與核實驗收安排、實施進度及其他合同條款。雙方就技術方案及商務條款達成一致後，簽訂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合同，將合作細節及項目實施安排正式確定。此外，我們亦通過投標方式獲取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該招標程序與智慧能效項目的流程類同，詳見「我們的業務－智慧能效解決方案－項目生命週期」章節。
- 深化方案設計：**我們根據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合同約定的節能方案，開展項目詳細工程設計，包括設備選型、系統配置、工程設計及項目實施計劃編製。
- 投資及建設：**我們為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進行所需投資，並負責節能設備採購及項目建設。項目建設期間，我們派駐專職項目管理團隊駐場，監督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項目進度、控制項目成本、協調項目各方，確保能源運營系統妥善安裝、測試、調試及歸檔，直至項目完工。我們的駐場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及安全。

---

## 業 務

---

6. *項目運營 (僅適用於能源託管型)*：能源託管型模式下，項目將在建設完成後被委託給我們，而我們將在運營期間按照運營要求操作節能設備及系統。我們專注於提供安全、穩定、高效的能源供應，確保符合適用法規要求；同時重視需求側能源管理，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浪費，並恪守相關監管規定。

另一方面，在分享型模式下，客戶主要負責日常運營工作，我們通常在進入運營階段前為客戶提供培訓，並在運營階段定期進行現場考察及提供指導。

7. *項目維護*：無論能源託管型還是分享型，我們均主要負責對投資建設的節能設備及系統進行維護和維修，並承擔項目期間產生的相關成本。
8. *項目移交*：對於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託管運營期間，我們將投資建設的設備及系統確認為公司資產。項日期滿且客戶結清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項下全部應付款項後，我們將根據相關合同約定，將設備及系統的所有權轉讓給客戶。

## 業 務

### 項目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sup>(i)</sup> .....	47	57	63
新增項目 .....	13	7	13
完成項目 .....	3	1	4
年末 <sup>(i)</sup> .....	57	63	72

### 附註：

- (i)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在年初／年末的數量計入(a)處於投資建設階段的項目及(b)處於運營階段的項目。

### 我們的主要項目

#### 1. 江西省上饒市B項目

2022年，我們以能源託管型模式為江西省上饒市的客戶Y（客戶A的附屬公司）啟動了為期10年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客戶Y（客戶A的附屬公司）是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公司。在項目期限內，我們負責能源系統的改造及運營，涵蓋能源站內的冷凍水、熱水、壓縮空氣、氮氣、蒸汽及超純水。此外，我們還將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確保電池生產全流程的能源持續穩定供應。

---

## 業 務

---

### 2. 江蘇省常州市G項目

2023年，我們以能源託管型模式為江蘇省常州市的客戶I啟動了為期十年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客戶I是一家頂級三甲醫院。G項目涉及對大型醫院綜合體現有能源系統的升級及運營。在項目期限內，我們提供了對醫院綜合體的建築關鍵能源系統的改造與運營，包括中央暖通空調系統、照明系統、生活熱水系統、蒸汽鍋爐系統、手術室潔淨空調系統。此外，我們還將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以確保為全院的醫療及輔助功能提供持續可靠的能源保障。

### 3. 江蘇省南京市C項目

2019年，我們以能源託管型模式為江蘇省南京市的客戶K啟動了為期8年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客戶K為南京市政府機關。我們提供了定制化綜合解決方案，涵蓋暖通空調系統優化、照明系統升級、配電監控，以及食堂設施和數據中心冷卻系統改造。此外，我們還將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整合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基於過往運營數據，該項目預計將實現顯著的能效提升，整體節能率達到15%。

#### *我們的項目組合*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各年度確認收入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數量分別為45個、53個及55個，對應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9.2百萬元、人民幣403.9百萬元及人民幣426.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詳細信息，項目主要按業務記錄期各年度確認收入金額排名前五篩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年/月)	合同期限 年	2023年	2026年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四川省遂寧市A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2月	10	109,646	- <sup>(i)</sup>
江西省上饒市B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Y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12月	10	68,599	146,854
江蘇省南京市C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K	南京市政府機關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19年12月	8	18,605	18,601
江蘇省惠山區D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L	惠山區一家醫院	為醫院核心能源系統提供改造及運維解決方案	2020年9月	3	9,687	-
廣東省佛山市E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	為商業建築提供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22年1月	15	8,244	7,474

附註：

- (i) 2025年12月17日，我們簽訂了處置遂寧超節的協議，因此，2026年並未確認A項目的收入。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遂寧超節處置」一節。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年/月)	合同期限 年	2024年		2026年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江西省上饒市B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Y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12月	10	168,040	146,854		
四川省遂寧市A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2月	10	112,540	- <sup>(i)</sup>		
江蘇省南京市C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K	南京市政府機關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19年12月	8	18,836	18,601		
江蘇省無錫市F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N	一家主要從事機場運營的中國國有企業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20年12月	10	8,637	8,068		
廣東省佛山市E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M	一家主要從事商用綜合體運營及管理的中國公司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22年1月	15	7,702	7,474		

附註：

- (i) 2025年12月17日，我們簽訂了處置遂寧超節的協議，因此，2026年並未確認A項目的收入。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遂寧超節處置」一節。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業務模式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年/月)	合同期限 年	2025年	2026年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預計 確認收入 人民幣千元
江西省上饒市B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Y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12月	10	143,449	146,854
四川省遂寧市A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X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運營服務	2022年2月	10	116,649	- <sup>(i)</sup>
江蘇省常州市G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I	常州市一家醫院	為醫院核心能源系統提供改造及運維解決方案	2023年4月	10	31,508	34,884
江蘇省南京市C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K	南京市政府機關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19年12月	8	18,393	18,601
北京市H項目	能源託管型	客戶O	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技術研究和實驗開發的中國公共研究機構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2023年7月	15	9,257	11,089

附註：

- (i) 2025年12月17日，我們簽訂了處置遂寧超節的協議，因此，2026年並未確認A項目的收入。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遂寧超節處置」一節。

業務

---

## 業 務

---

對於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而言，倘若項目整個生命週期的可收回收入預期不足以覆蓋已產生成本及潛在成本，經過全面評估後，我們會將其識別為虧損項目。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已將三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識別為虧損項目，因此已經作出充足減值撥備。就該等項目確認的虧損並不重大，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運營和維護服務

除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外，我們還提供運維服務。我們為客戶的能源系統或設備提供運營、管理、維護及維修服務，包括冷凍水、壓縮空氣、配電等能源站或系統。此外，我們也提供專業的設備維修保養服務，通常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性質收取服務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運維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智慧能源運營業務收入的0.6%、1.0%及1.9%。

###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開展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於此業務線，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涵蓋項目評估、工程設計、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及相關配件採購、建設及維護的定制化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我們為改造項目及新建項目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並就提供設備與系統以及優質的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費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成功完成了94個智慧能效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有33個智慧能效項目處於在建狀態。

我們將根據各類項目的特定要求與實際情況定制解決方案，包括項目地點、適用的能效標準，以及客戶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支出目標。例如，在項目評估與設計階段，我們將對擬採用的設備及系統進行技術規程的深度設計與對比篩選，並綜合考慮項目地點、能耗特徵（如運行時長及負荷強度）、能源定價（如峰谷電價差）、項目能效、項目投產進度、餘熱及可再生能源可利用性以及項目預算等因素，制定定制化解決方案。採購階段，我們將甄選並採購定制化的高性能、低功耗設備及零部件，包括冷水機組、熱泵、空壓機、鍋爐，以及控制櫃等節能設備。我們會根據客戶需求定制適合的設備，作為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建設階段，我們將針對項目技術規程、施工工藝及項目難點解決辦法，為項目管理團隊、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項目專項培訓。驗收階段，我們將對所有設備及零部件進行檢驗，監控關鍵質量控制點，核驗隱蔽工程，並按照客戶要求開展全面測試。維護階段，在質保期內，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及時的售後支持。

此外，在部分合同中，我們還與客戶簽訂能效保障協議，根據方案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並對節能效果進行保障。該等安排下，合同價款的一部分（通常為合同總價值的一定比例）將作為履約保證金予以暫扣，由客戶在項目運營期內按週期支付。項目完工驗收後，

---

## 業 務

---

若項目達到相關期間約定的能效性能指標，該保證金將分期結清。若任一自然年項目未達到約定的節能保障目標，客戶無義務支付該年度對應的保證金分期款項。該安排將項目收入與節能保障目標的達成情況有效掛鉤，從而提升項目整體質量，並減少價格競爭。

以下為我們智慧能效項目的主要條款：

- 設計及施工工期：* 通常為90至180天。
- 我們的義務及權利：* 我們負責及時完成項目方案設計、設備採購、施工及調試。我們須確保員工及聘用人員嚴格遵守客戶有關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要求的規定。我們須為客戶指定的運營人員提供適當培訓，使其能夠履行職責。
- 客戶的義務及權利：* 客戶有權監督我們施工的設計、質量、進度、安全、驗收及其他方面。客戶須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審批手續或許可證、提供必要資料及數據，並確保項目場地不存在任何權屬糾紛或瑕疵。
- 採購及供應：* 我們確保所有採購的設備及材料符合客戶質量及性能要求，並優先選用成熟品牌。若客戶對任一設備或材料的品牌、規格或性能指標有特定要求，我們將嚴格遵照執行。設備交付時，必須經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核驗後，方可簽署交貨憑證。
- 支付條款：* 支付進度在相關合同中予以約定。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在相關合同簽訂後，支付合同總價值的一定比例作為預付款。設計方案確認且項目開工後，客戶通常採用分期付款支付款項。智慧能效項目完工並經客戶驗收合格後，結清剩餘尾款。
- 質量及驗收：* 項目建設及系統調試完成後，我們發出驗收通知。客戶收到通知後，應與我們共同完成驗收工作。

## 業 務

**質保及維護：** 我們通常在項目經客戶驗收合格後，提供1至3年的質保期。我們負責所有因我方原因導致的缺陷及損壞。應客戶要求，我們亦就非我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及損壞提供維修服務，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

### 項目生命週期

下文闡述公司智慧能效項目的典型生命週期：

第1階段 項目評估	第2階段 招投標流程／ 業務洽談	第3階段 深化設計	第4階段 採購	第5階段 施工	第6階段 驗收	第7階段 維護
--------------	------------------------	--------------	------------	------------	------------	------------

1. **項目評估：**在商務洽談初期，我們會分析客戶提供的相關信息，包括客戶背景及業務現狀、項目節能潛力、風險評估、項目預算或投標限價與我們解決方案定價策略的匹配度、項目技術要求及交付時間的可行性，以及中標的可能性。我們會測算用能需求及系統效率，初步梳理用能系統及資源循環的優化方向。本階段，我們會與客戶進行初步溝通，就項目目標、工作範圍及指示性時間表達成一致。
2. **招投標流程／業務洽談：**在投入資源參與投標前，我們會評估招標文件及自身投標意向。我們會開展現場勘查，確認項目現場條件與招標信息是否一致，了解項目現場周邊環境及施工條件，進行技術測量，明確工程設計及實施過程中的難點與重點，制定初步施工組織方案，並掌握物流保障條件。基於勘查結果，我們明確招標要求的技術規程，並綜合考慮設備選型、物流、施工限制及客戶具體需求，進行前期成本測算與定價估算。我們根據競爭格局及評標權重預測投標結果，並與客戶進行結構化溝通及商務洽談，明確技術要求與合同條款。我們會跟蹤投標結果，中標後完成合同定稿與簽署流程。
3. **深化設計：**合同簽署後，我們會開展深化設計工作。設計方案包括細化項目圖紙、技術參數選型，以及基於性能、可靠性及全週期成本目標的設備選型。我們制定系統配置方案，涵蓋暖通空調系統、鍋爐系統、空壓系統、智能及基礎設施動力環境監測系統、供配電系統，以及特定生產相關能源系統。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及規程編製一體化服務方案及施工組織方案，並就優化施工效率、成本及質量提供建議。
4. **採購：**設計確認後，我們按照標準供應商選擇流程，基於產品質量、價格、交付及時性、付款條款，以及供應商資質、經營狀況及信用評級，甄選設備、零部件

## 業 務

及材料供應商，進而簽訂採購合同。我們跟蹤設備及零部件交付情況，協調物流及現場倉儲，並根據合同節點支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管理與設備及零部件製造商的技術對接，並提供技術支持。

5. **施工：**我們的駐場項目管理團隊通常包括項目經理、項目技術負責人、安全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就施工技術要求、項目擬採用的新技術與新工藝，以及關鍵或難點區域的具體施工方案，向駐場項目管理團隊、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交底。我們管理進度節點，執行安全措施及現場紀律，並實施質量控制流程，包括日常質量檢查、定期質量抽查、專項質量檢測及每週工程管理報告。通過項目管理規章制度及技術優化控制成本。所有相關信息均按要求歸檔記錄，包括協議、開工批復、技術文件、質量檢測報告及施工調試報告。我們協調管理現場活動，包括參與項目業主、承包商及項目監理顧問之間的溝通，定期召開會議，並協調不同施工方的各項工作流程。分包商負責設備及零部件安裝，我們的技術與監理人員則承擔能源管理系統調試工作。
6. **驗收：**我們對進場設備及零部件進行檢驗，檢查關鍵質量控制點，對隱蔽工程進行覆蓋前驗收，開展單機、系統及聯動測試，並完成綜合驗收。驗收流程包括：  
(i) 自檢，確保各工序合格；  
(ii) 分項驗收；  
(iii) 專項驗收，確保關鍵工程設備質量；  
及(iv) 竣工驗收，對項目進行綜合檢驗與評估。
7. **維護：**質保期內，我們提供售後服務，包括施工缺陷整改、設備及已安裝零部件的維修保養、易損件更換（人為損壞除外）、現場技術支持、質量問題排查、定期巡檢及維護。目前，該等售後服務已包含在質保範圍內，我們不向客戶額外收費；但應客戶要求為非我方原因造成的缺陷及損壞提供維修服務的，相關費用由客戶承擔，並向我們支付合理服務費。

## 項目

下表列示本公司智慧能效項目於所示年度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 <sup>(1)</sup> .....	13	22	32
新增項目 .....	36	35	43
完成項目 .....	27	25	42
年末 <sup>(1)</sup> .....	22	32	33

---

## 業 務

---

附註：

- (i) 智慧能效項目在年初／年末的數量僅計入進行中項目。

我們的主要項目

### 1. 江蘇省南通市R項目

2023年，我們為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客戶H啟動智慧能效項目。R項目涉及為生產設施配套建設集中式高效冷站，總製冷量45,000冷噸。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6°C至13°C低溫冷凍水系統、12°C至19°C中溫冷凍水系統、餘熱回收熱水系統等高效冷卻系統的設計、採購、安裝及調試，從而實現大型工業生產穩定、高效的冷卻供應。

### 2. 福建省廈門市T項目

2023年，我們為位於福建省廈門市的客戶J啟動智慧能效項目。T項目涉及為一個商業綜合體開發及建設電蓄熱系統及高效冷站系統。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電蓄熱系統及高效冷站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建設，包括系統優化與設計、設備選型、安裝及調試，確保冷卻系統在規定負荷條件下達到年度綜合性能系數目標(COP)。

### 3. 江蘇省揚州市I項目

2023年，我們為位於江蘇省揚州市的客戶B啟動高效冷站項目。客戶B在揚州經營一個大型光伏製造基地。項目涉及高效冷站系統的設備銷售及建設。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涵蓋冷站系統的設計、採購、建設及售後服務。通過運用智能控制與協同技術，我們提升冷卻系統運行效率與穩定性，確保為高效電池及組件生產線提供穩定、可靠的連續冷卻供應。

我們的項目組合

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公司確認收入的智慧能效項目數量分別為34個、26個及52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7.8百萬元、人民幣3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93.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智慧能效項目的詳細信息，項目主要按業務記錄期各年度確認收入金額排名前五篩選。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實際	
					完工日期 <sup>(i)</sup>	原始合同價值 2023年確認收入
江蘇省揚州I項目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市級國家電力企業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5月	2024年4月	199,161 89,325
江蘇省揚州L項目	客戶P	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零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7月	2023年9月	68,000 58,973
浙江省湖州M項目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節能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57,915 41,516
江蘇省常州N項目	客戶Q	一家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電氣零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2年11月	2023年4月	51,158 29,635
浙江省湖州O項目	客戶D	一家主要從事節能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2年9月	2023年12月	119,005 29,252

附註：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2023年確認收入位列前五的項目均已完工，因此，2026年沒有待確認收入。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實際	
					完工日期 <sup>(i)</sup>	原始合同價值
江蘇省揚州I項目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市級國家電力企業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5月	2024年4月	人民幣千元 81,398
浙江省紹興P項目	客戶F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3年8月	2024年1月	人民幣千元 66,616
廣東省深圳Q項目	客戶G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技術推廣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5月	2024年9月	人民幣千元 45,150
江蘇省南通R項目	客戶H	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3年4月	2024年7月	人民幣千元 36,167
江蘇省揚州S項目	客戶B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市級國家電力企業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9月	2024年6月	人民幣千元 30,619

附註：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2024年確認收入位列前五的項目均已完工，因此，2026年沒有待確認收入。

## 業 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名稱	客戶身份	客戶背景	工作範圍	開工日期	實際	
					完工日期 <sup>(i)</sup>	原始合同價值 2025年確認收入
福建省廈門T項目	客戶J	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4年4月	2025年12月	人民幣千元 22,910
江蘇省宿遷U項目	客戶R	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零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2023年1月	2025年12月	22,009
四川省成都V項目	客戶S	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運營的中國公司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0年11月	2025年1月	12,354
江蘇省揚州W項目	客戶T	一家主要從事工業園區管理服務的中國國有企業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1年2月	2025年1月	11,712
陝西省西安X項目	客戶U	一家主要從事智慧科技研發及系統集成服務的國有控股企業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綜合解決方案	2025年1月	2025年12月	11,667

附註：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2025年確認收入位列前五的項目均已完工，因此，2026年沒有待確認收入。

## 業 務




經綜合評估，若為某一智慧能效項目提供服務產生的成本超過該項目確認的收入，我們將認定該項目為虧損項目。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虧損的智慧能效項目。

### 我們的產品及平台



對於部分項目，我們部署了自主研發的節能產品及平台，主要包括蒸發冷卻產品、綠冷魔盒AI Box及智慧能碳管理平台；該等產品及平台已整合至解決方案中，以實現硬件及軟件的優化利用，從而提升能效。下表載列已整合至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中的核心產品及系統：

### 蒸發冷產品

我們的蒸發冷產品運用蒸發冷及先進壓縮機技術以實現高效製冷效果。此類產品集成多項核心部件，包括採用降膜布水技術的蒸發式冷凝器、變頻無油離心式壓縮機，以及一體化佈水與監控系統以構成緊湊高效的冷卻系統。本公司蒸發冷卻產品採用蒸發冷技術進行冷凝並降低冷凝溫度與壓力。相較於傳統風冷及水冷產品，可提升壓縮機效率並改善整體節能表現。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應用
	GLHV/S系列－蒸發冷 高效模塊式集中冷站/ 熱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能系數：5.02-5.2</li> <li>製冷量：89.1千瓦－178.2千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暖通空調系統提供集中冷凍水</li> <li>採用蒸發冷卻技術提升系統能效</li> <li>模塊化配置支持靈活擴容及簡化安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製造廠房</li> <li>商業樓宇</li> <li>數據中心</li> <li>光伏發電及新能源廠房</li> </ul>
	GLHA系列－氣懸浮蒸發 冷高效集中冷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能系數：5.6-8.95</li> <li>製冷量：457千瓦－1,512千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效產生冷凍水，減少機械損耗</li> <li>無油壓縮機設計，降低維護需求並提升可靠性</li> <li>緊湊的集成系統設計，減少設備佔地面積，更易於安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製造廠房</li> <li>商業樓宇</li> <li>數據中心</li> <li>光伏發電及新能源廠房</li> </ul>
	GLHP系列－蒸發冷變頻 櫃式空調一體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性能系數：5.0-6.0</li> <li>全年最高季節性能系數：6.0</li> <li>製冷量：50千瓦－200千瓦（可定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需冷凍水系統，直接膨脹式冷卻</li> <li>無油壓縮機設計，降低維護需求並提升可靠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製造廠房</li> <li>商業樓宇</li> <li>光伏發電及新能源廠房</li> </ul>

## 業 務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應用
	GLCU系列—蒸發冷相變自然冷卻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季節性能系數：10</li> <li>製冷量： 室外機：150千瓦-300千瓦 室內機：31.7千瓦-202千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結合機械冷卻及自然冷卻模式</li> <li>根據環境條件自動優化冷卻性能</li> <li>實現全年高效冷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中心</li> </ul>
	GLHC系列—無油離心氣泵一體相變冷卻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季節性能系數：7.5-10</li> <li>製冷量：260千瓦—500千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過製冷劑相變循環進行冷卻</li> <li>提升系統效率，同時降低系統複雜度</li> <li>方便安裝和維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數據中心</li> </ul>

我們的綠冷魔盒AIBox是一款基於人工智能的優化控制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冷水機房及其他冷卻系統。採用先進的控制策略、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算法，綠冷魔盒AIBox能夠協調冷水機房內包括冷水機組、冷凍水泵、冷卻水泵和冷水機房冷卻塔在內的關鍵設備運行。通過連接現有可編程邏輯控制器或樓宇自動化控制系統，綠冷魔盒AIBox能夠實現實時數據分析、負荷預測和調整各種設備及系統的運行參數，從而使冷水機房在最佳效率條件下運行並確保系統性能安全穩定。

### 綠冷魔盒AIBox

產品圖片	產品名稱	參數	功能	應用
	綠冷魔盒AI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綜合節能效率：在典型工況下為10%-30%</li> <li>高性能多核處理器（例如英特爾i5及以上處理器）</li> <li>大容量內存（最高可達64G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於人工智能和模型分析，為冷水機房提供負荷預測和能效優化服務</li> <li>兼容冷水機房設備訪問及控制的主流協議</li> <li>支持邊緣計算及實時本地控制</li> <li>實現對冷水機組、水泵、冷卻塔進行協同控制</li> <li>冷水機房運行策略的自動生成與動態調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業製造廠房</li> <li>商業建築</li> <li>數據中心</li> <li>工業園區及能源站</li> </ul>

###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是一套面向客戶的集成化數字解決方案，通過多系統集成與優化實現對能耗和碳排放的統一管理，幫助客戶降低能源成本、減少碳排放並提升運營效

---

## 業 務

---

率。該平台由多個系統組成，主要包括設廠務設施管控系統(FMCS)、樓宇控制系統(BAS)、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系統(EMEEMS)、室內環境監測與管理系統(IEMMS)、新能源管理系統(NEMS)、碳管理系統(CMS)以及廠務運營管理系統(FOMS)。

###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 主要特點

#### 廠務設施管控系統(FMCS)

- 多設施系統集成與統一監控
- 設施設備自動化控制與運行優化
- 實時數據採集與狀態監控
- 故障報警與維護管理
- 歷史數據分析與運行追溯

#### 樓宇自動化系統(BAS)

- 建築機電系統(暖通空調、照明等)集中監控
- 面向節能運行的自動化控制策略
- 分區管理與室內舒適度控制
- 運行數據可視化

#### 能源計量與能效管理系統 (EMEEMS)

- 配電系統監測與用電安全管理
- 多能源(電、水、氣等)計量與數據採集
- 能耗分析與能源成本管理
- 電能質量監測與異常告警

#### 室內環境監測與管理系統 (IEMMS)

- 室內環境參數(溫度、濕度、二氧化碳、顆粒物等)實時監控
- 環境質量評估與預警
- 多區域環境數據集中管理
- 環境末端系統與冷熱源系統聯動，實現協同控制
- 歷史數據分析與趨勢預測

---

## 業 務

---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	主要特點
新能源管理系統 (NE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分佈式能源 ( 光伏、儲能及充電 ) 監控與管理</li><li>• 發電與用電實時分析</li><li>• 儲能調度與優化控制</li><li>• 多能協同與效率優化</li><li>• 綠色能源管理</li></ul>
碳管理系統 (C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碳排放數據採集與多渠道數據整合</li><li>• 碳排放量核算及排放因子管理</li><li>• 碳排放數據分析與可視化展示</li></ul>
運維管理系統 (FOM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備運行狀態監測與告警管理</li><li>• 工單管理與流程閉環跟蹤</li><li>• 設備台賬與全生命週期管理</li><li>• 巡檢管理與維護計劃制定</li><li>• 故障診斷與維修流程管理</li><li>• 運維數據分析與效能評估</li></ul>

### 分包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聘請超過40家分包商承擔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項下的部分工程施工工作，使我們能夠將時間及資源集中於能源管理業務。該施工工作主要包括機電設備安裝、管道系統安裝以及電氣及自動化系統安裝。我們僅對此類工作承擔監督職責，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聚焦主營業務，並更好地控制工程成本。

---

## 業 務

---

### 分包協議核心條款

分包協議的核心約定如下。

- 期限：** 合同施工期限在相關分包協議中約定。
- 履約標準：** 分包商的履約還需符合項目負責人的驗收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 我們的權利與義務：** 負責按合同約定支付項目款項，協調提供施工現場所需水、電，組織圖紙會審及設計交底，並協調保護施工現場周邊地下管線及鄰近建築物、構築物。
- 分包商的權利與義務：** 分包商負責分包協議約定的全部施工工作。此外，分包商負責其管理人員及施工人員的薪酬及各項雜費。分包商必須配備合格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標準、設計要求及批准的進度計劃，確保質量、安全及環保合規，並接受我們的監督與指令。分包商對因其原因造成的缺陷、返工、延誤及事故承擔責任。
- 原材料採購：** 分包商負責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並對其質量負責。
- 價格：** 分包協議約定固定總價，該價格通常基於我方與分包商的約定確定。固定總價包括但不限於設備及施工費用。該價格已涵蓋完成合同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成本，不因人工、材料或其他市場價格波動而調整。
-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進行成本審查。如果經審查的金額低於約定的總價，則最終結算將以經審查的金額為基礎。如果經審查的金額超過約定的總價，則最終結算仍將以約定的固定總價為基礎。
- 付款條款：** 付款進度在相關合同中予以約定。我們的分包商通常會要求我們在相關合同簽訂後，支付佔合同總價值一定比例的預付款。進度款按月根據核實的已完成工程價值支付。分包工作完成並經我們驗收合格後，支付剩餘尾款。部分情況下，我們會暫扣合同總金額5%的保留金作為質量保證金，通常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無息退還。

## 業 務

**終止與續期：** 若分包商無法履行義務或發生重大違約，我們有權單方終止分包協議。

**不得分包或轉讓：** 分包商不得將分包協議項下的工作分包或轉讓給任何其他方。

### 分包商選擇

為確保並維持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及流程，以監督分包商的選擇、合作及檢查工作，與選擇供應商時所採用者一致。我們已制定自身的採購管理流程及指引，並按照標準化流程聘用分包商。在選擇分包商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分包商的專業資質、行業經驗、能力及項目適配性、財務狀況、社會信譽及售後服務。參見「－供應鏈管理－供應商選擇與採購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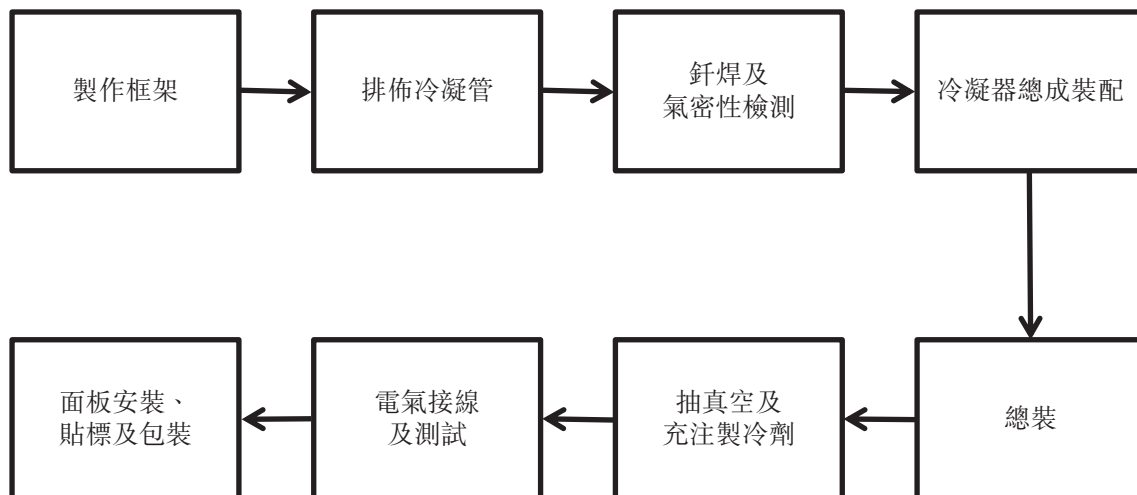
### 生產製造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江蘇省無錫市運營一處生產設施，該設施處於租賃狀態，總建築面積約為4,646平方米。我們無錫生產基地主要用於本公司蒸發冷產品的生產與組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錫生產基地仍處於產能爬坡階段。

#### 生產流程

下圖展示蒸發冷產品的生產流程：



---

## 業 務

---

我們的蒸發冷產品生產流程主要包括以下階段：

- **製作框架。**對方管和結構件等原材料進行切割、折彎及框架製作，按照設計技術要求加工形成冷凝管及支撐結構。
- **排佈冷凝管。**將加工完成的管材排佈裝配為冷凝器芯體，隨後進行鈎焊，保障結構強度與換熱性能。
- **鈎焊及氣密性檢測。**對組裝後的冷凝器芯體進行鈎焊，實現管路與集管的連接；隨後進行氣密性（洩漏）檢測，驗證密封性能，確保產品可靠性。
- **冷凝器總成裝配。**完成接水盤、集管等關鍵零部件的裝配與焊接，再與冷凝器芯體集成，形成機組主體結構。
- **總裝。**將冷凝器機組與結構底座及相關零部件進一步裝配，完成整體組裝。
- **抽真空及充注製冷劑。**採用專用設備對裝配完成的機組進行抽真空及製冷劑充注，使其具備運行條件。
- **電氣接線及測試。**完成電氣接線並進行在線檢測，確保產品功能正常、運行安全。
- **面板安裝、貼標及包裝。**成品按質量標準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完成面板安裝、標識粘貼及包裝工序，準備出廠交付。

### 生產設備及維護

本集團數字化且節能之生產設備與機械，乃提升產品質量、生產效率及成本競爭力之關鍵要素。我們與其他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開展試生產試驗並推動持續的技術創新。生產流程中使用之主要設備與機械主要包括材料加工設備（如切割、彎折及框架製作設備）、核心組裝設備、焊接／密封／檢漏設備、抽真空及製冷劑充注設備，以及電氣接線及在線檢測設備，該等設備主要用於自主研發核心蒸發冷產品之製造與組裝。本集團主要生產設備與機械部署於高度自動化與數字化之生產體系中，有助減少人工操作、提升生產精度並強化製造全流程之質量控制。此外，透過專屬設計及定制服務，我們將數字技術整合至物料加工、組裝、檢測及交付等關鍵生產環節，從而提升不同生產工序間之協同效能。

我們就生產設備製備全面之維修保養規程，並實施嚴格之例行及定期檢查計劃。針對特定專業設備，供應商亦會於相關使用壽命期內進行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測。我們會根據運作狀況、維護記錄、使用強度及技術要求，評估設備更換與升級需求。核心生產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為十年。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營運中止之情況。

---

## 業 務

---

### 研發

我們致力於技術創新及新產品、新服務研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1.7%、1.3%、1.7%。我們計劃維持高額投資，確保持續創新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與江蘇科技大學、中國科學院理化技術研究所等學術機構合作，聯合研發解決行業核心痛點的關鍵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19項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48項軟件著作權、10項商標、1項域名及1項著作權，並在香港擁有1項商標。此外，我們通過參與制定國家、行業及組織標準與技術規程，積極引領行業標準制定，包括《國家一體式高效集成冷站技術規程》、《天津市碳中和建築評定標準》及《既有醫院建築節能降碳改造技術標準》。

我們的標準研發流程通常包括需求分析、系統設計、軟件開發、軟件測試、軟件部署及項目收尾等階段。

我們自主研發軟件產品及軟硬件一體化產品。軟件開發側重於平台功能與系統性能優化，軟硬件一體化研發則聚焦控制策略、設備集成及現場適配能力。通過一體化設計與測試，確保研發成果可靠且可交付。

- 需求分析階段，由研發部門牽頭，聯合各相關部門緊密協作，結合公司業務戰略、市場需求及技術發展趨勢，對項目需求進行評審並開展可行性論證。針對軟件開發，重點關注功能需求與性能需求；針對軟硬件一體化開發，則側重設備選型、接口規範及部署環境。通過上述分析，明確研發項目的範圍與目標。
- 系統設計階段，依據審定標準制定技術方案與系統架構，包括核心技術路線、功能模塊及實施方案。
- 開發階段，按照項目計劃開展研發工作並實施版本管理，同時定期開展評審以保障研發質量。對於軟件項目，重點把控功能與性能；對於軟硬件一體化項目，還涵蓋控制策略開發、接口集成及多設備協同調試等工作。
- 測試驗證階段，對系統開展功能、性能及穩定性測試，確保滿足交付要求。針對軟硬件一體化項目，額外開展設備通信測試與系統集成測試。
- 收尾階段，開展項目複盤總結，並完成規範的文檔編製、整理與歸檔工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共有38名成員。研發團隊分為兩個分部，即數字智能產品分部及冷卻設備產品分部。

## 業 務

數字智能產品分部下設：(i)能源管理平台開發組，主要由軟件工程師組成，負責智慧能碳管理平台等核心平台與系統的開發；及(ii)自動化產品開發及交付組，主要由自動化工程師組成，負責自動化產品的硬件開發、系統集成、工程實施及項目交付。兩個職能組聚焦不同技術領域，通過軟硬件緊密協同，支撐我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落地與優化。冷卻設備產品分部涵蓋結構設計、電氣開發、電控技術、測試及自動化等產品生產核心職能。

我們的研發團隊架構精簡，涵蓋結構開發、電氣開發、電控開發以及測試與自動化等領域。研發專業人員具備能源管理、暖通空調、自動化以及軟件與數據分析等各自過往專業領域的多元行業專長。我們一般與研發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設立經指定審批流程的數據訪問規程，以保障數據安全。我們密切關注法規發展，並通過持續投入完善安全基礎設施，確保對我們知識產權及數據信息的保護。

### 關鍵技術

通過持續研發及技術突破，我們解決了項目建設與運營中的複雜難題，為行業技術進步作出重要貢獻。經過多年持續研發投入，核心技術如下：

關鍵技術	成果
多變量耦合模型預測控制(MPC)技術	該技術實現冷水機組、冷凍水泵、冷卻水泵及冷卻塔的協同優化控制。在典型應用場景中，可降低系統整體能耗約10%-30%。該技術屬於「高效機房AI控制箱」專利申請的一部分。
能源負荷預測與智能調度算法	基於歷史運行數據及氣象數據開發負荷預測模型，典型工況下可實現負荷預測準確率在90%及以上。該模型屬於「基於用能負荷預測的高效節能蒸發冷一體化控制系統」專利技術的一部分。我們已把多變量耦合模型預測控制技術和能源負荷預測與智能調度算法應用在綠冷魔盒AIBox，在典型工況下可實現負荷預測準確率 $\geq 90\%$ 。基於預測結果，結合智能優化算法與多設備協同控制機制，有效降低系統綜合能耗水平，在典型應用場景可提升系統整體運行能效約10-30%。

---

## 業 務

---

關鍵技術	成果
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技術	開發集能源監控、能效分析、碳排放核算於一體的能碳管理平台。該技術屬於「基於數據分析的工廠能源消耗管理方法」專利申請的一部分。
工業能源物聯網與廠務監控技術	開發多協議設備集成的統一監控系統，實現設備監控、故障檢測及遠程運維。該技術屬於「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多維度智能廠務監控系統」專利申請的一部分。
高效冷水機房與蒸發冷系統節能技術	這些技術主要圍繞蒸發冷、餘熱回收及高效冷水機房展開。依託這些技術，我們開發了多項節能設備及系統設計專利，包括「一種蒸發冷卻器結構」及「一種蒸發冷卻裝置」專利申請所覆蓋的內容，從而提升整體能源利用效率。
智能運維與設備運行診斷技術	該項技術以數據分析與雲平台為核心，可實現設備遠程診斷與運維管理。借助該技術，我們進一步優化了蒸發冷卻設備的設計。該技術屬於「一種基於雲計算的蒸發冷卻設備遠程診斷系統」專利申請的一部分。

### 市場營銷與銷售

憑藉先進的產品與技術、高效的設計方案、良好的業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建立的合作關係，我們已將自身打造為客戶認可的合格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邀請招標獲取部分新的能源管理項目。董事認為，我們在為現有客戶提供可靠解決方案方面擁有良好記錄，使我們在投標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我們亦通過與潛在客戶直接商務洽談或現有客戶引薦獲取新項目。

此外，我們通過多種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觸達潛在客戶，包括網絡廣告、參與論壇、展會及線下推廣活動。例如，我們參與了由浙江省能源研究會主辦的2025年浙江省飯店及高校低碳技術交流大會，以及由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主辦的2024工業領域節能降碳技術論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營銷團隊共有44名成員，主要負責對接現有客戶、接洽意向客戶及管理品牌形象、制定市場營銷策略。

## 業 務

### 客戶

#### 我們的客戶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工業企業、建築工程公司、商業及公共建築運營方、能源及公用事業公司，以及政府及國有企業。

#### 定價

我們參考市場環境、客戶關係可持續性、行業競爭格局、供需動態及盈利預測，制定銷售定價策略。我們綜合能源解決方案的定價結構主要包括設備定價及技術服務定價。我們制定解決方案價格時，通常綜合考慮以下因素：(1)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經計及設備材料供需導致的價格波動及人工成本上漲；(2)市場價格趨勢、競爭對手定價分析及客戶價格敏感度；(3)行業新技術、新產品推廣應用相關的預期成本與收益；及(4)地區特定因素。

我們認為，公司面臨的客戶信用風險及收款風險較低。我們的標準做法是定期向客戶催收款項，同時提供至多90天的信用期。我們授予的信用期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客戶背景、行業內聲譽、付款記錄、信用狀況以及我們與客戶合作的時長。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部分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通過招標或報價方式獲取。下表列示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提交投標的項目數量、最終中標數量及投標成功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交投標的項目數量	42	57	63
中標項目數量	16	17	21
投標成功率(%) <sup>(i)</sup>	38.1%	29.8%	33.3%

附註：

(i) 某一年度的投標成功率按中標項目數量除以該年度提交投標的項目總數計算。

#### 售後服務

我們重視客戶體驗，致力於提供貼心的客戶服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售後服務政策，銷售人員確保客戶獲得及時有效的協助。若發生產品質量問題，我們提供維修或更換服務。若運營服務出現問題，我們將按照相關合同要求提供整改服務。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未收到客戶的重大投訴或產品退貨。我們認為，已向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產品及客戶服務。

## 業 務

###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客戶服務的質量與及時性是核心競爭因素，對客戶整體滿意度至關重要。若我們提供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問題，客戶可聯繫相關部門對應負責人。我們遵守與客戶協議中約定的售後服務條款，包括承諾響應時間、現場到達時間及問題解決節點。我們亦與上游供應商協作，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支持。

### 主要客戶

於業務記錄期內各年度，前五大客戶收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71.9%、72.2%和56.0%。於業務記錄期內各年度，第一大客戶收入佔同期總營業收入的28.4%、38.6%和41.0%。

下表列示業務記錄期內前五大客戶的基本信息。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銷售的 產品/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收入	佔總營業 收入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 及運營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 的中國公司	182,113	28.4	最長40天	2021年
客戶B	提供智慧能效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 市級國家電力企業	89,325	13.9	零	2021年
客戶C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 零部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85,926	13.4	15個營業日	2022年
客戶D	提供建設能源站的 綜合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節能技術服務的 中國公司	74,738	11.6	最長10個營業 日	2022年
客戶E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 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 裝置製造的中國公司	29,821	4.6	最長30個營業 日	2021年
合計			<b>461,923</b>	<b>71.9</b>		

## 業 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銷售的 產品/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收入	佔總營業 收入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 運營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 的中國公司	284,814	38.6	最長40天	2021年
客戶B	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市級 國家電力企業	117,336	15.9	零	2021年
客戶F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 綜合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產品製造 的中國公司	58,475	7.9	最長30天	2023年
客戶G	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項目開發 的中國公司	40,658	5.5	零	2022年
客戶H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 綜合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的 中國公司	32,006	4.3	最長30天	2023年
合計			<b>533,289</b>	<b>72.2</b>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銷售的 產品/提供的服務	客戶背景	收入	佔總營業 收入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建設集中式能源站及 運營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製造的 中國公司	262,325	41.0	最長40天	2021年
客戶I	為醫院核心能源系統提供 改造及運維解決方案	常州一家醫院	31,508	4.9	30天	2023年
客戶C	提供製冷設備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光伏設備及 零部件製造的中國公司	23,212	3.6	15個營業日	2022年
客戶J	提供建設高效能源站的 綜合解決方案	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行業的 中國公司	22,910	3.6	最長20個 營業日	2024年
客戶K	為公共建築提供綜合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中國市級政府機關	18,393	2.9	10個營業日	2019年
合計			<b>358,348</b>	<b>56.0</b>		

---

## 業 務

---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任何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 供應鏈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將其視為提升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目標是以及時、適配、保質、經濟的方式採購滿足生產運營需求的貨物及服務。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質量、交付時間及服務持續符合我們的要求。

供應商主要包括製冷設備、空壓機、水泵、鍋爐及冷卻塔的設備供應商，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公司及分包商。我們根據需求採購材料及設備。採購項目主要包括(1)冷水機組、冷凍泵、冷卻泵等設備；(2)風管、閥門等原材料；及(3)勞務服務。

### 供應商選擇與採購控制

我們基於多種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或服務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供應鏈可追溯性，以確保貨物及服務質量。我們設有合格供應商名單，由採購團隊定期維護更新。此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其產品質量進行評審評估，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能持續滿足生產及未來發展需求。我們就不同原材料及服務向多家供應商採購，以降低單一供應商依賴風險，確保產品及時交付，進而提升客戶滿意度。

為提升供應鏈網絡的誠信度，我們制定了反回扣政策及流程。該等措施包括零容忍政策、供應協議中嚴格禁止賄賂及回扣條款，以及對違規行為的嚴厲處罰（包括終止合作）。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及舉報機制，供應商及員工均可直接向管理層舉報賄賂或回扣行為。

貨物及服務價格主要基於市場價格及採購數量通過協商確定。若市場價格發生重大波動，可參考市場價格經雙方協商調整價格。

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影響運營的重大貨物及服務質量問題、交付問題、嚴重短缺或延誤情況。

### 主要供應商

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本公司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總採購額的47.7%、29.0%及38.7%。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本公司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期總採購額的27.2%、9.4%及19.1%。

## 業 務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sup>(i)</sup>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冷水機組及 平台設計服務	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 任務建築系統、能效 及脫碳的國際企業	255,624	27.2	30至180天	2018年
供應商A .....	工程服務及 冷水機組	一家主要從事冷水機組 銷售及提供工程服務 的中國公司	79,375	8.4	最長30天	2020年
供應商B .....	建造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機電及暖 通空調系統集成總承 包的中國公司	57,588	6.1	最長60天	2022年
供應商C .....	公用事業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中 式能源服務的中國公 司	31,343	3.3	零	2023年
供應商D .....	建造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工業設備 安裝及數據中心工程 項目的中國公司	25,511	2.7	28天	2020年
合計.....			<b>449,441</b>	<b>47.7</b>		

#### 附註：

(i) 供應商雖為單獨法人實體，但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被視作一家供應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sup>(i)</sup>	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 金額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 起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	公用事業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中 式能源服務的中國公 司	60,210	9.4	零	2023年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冷水機組及 平台設計服務	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 任務建築系統、能效 及脫碳的國際企業	38,601	6.1	30至180天	2018年
供應商E .....	除濕系統	一家從事設備配套及節 能運維服務的中國公 司	37,410	5.9	最長45天	2018年

## 業 務

供應商 <sup>(i)</sup>	我們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起始年份
供應商F.....	冷水機組及有機朗肯循環(ORC)系統	一家從事蒸發冷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	27,239	4.3	最長7天	2023年
供應商G.....	建造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相關機電安裝工程業務的中國公司	20,889	3.3	最長30天	2022年
合計.....			<b>184,349</b>	<b>29.0</b>		

附註：

(i) 供應商雖為單獨法人實體，但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被視作一家供應商。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sup>(i)</sup>	我們採購的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金額比例	信用期	業務合作起始年份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	冷水機組及平台設計服務	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任務建築系統、能效及脫碳的國際企業	110,578	19.1	30至180天	2018年
供應商H.....	公用事業	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省級國家電力公司	44,436	7.7	零	2020年
供應商C.....	公用事業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集中式能源服務的中國公司	40,635	7.0	零	2023年
供應商I.....	ORC系統	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節能優化及技術服務的中國公司	15,101	2.6	14天	2023年
供應商J.....	建造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自動化控制系統及智能建築系統設計服務的中國公司	13,446	2.3	30天	2025年
合計.....			<b>224,196</b>	<b>38.7</b>		

附註：

(i) 供應商雖為單獨法人實體，但受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控制，因此被視作一家供應商。

---

## 業 務

---

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定價未發生重大波動，且未出現重大違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Tyco Ireland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最終控股。截至同日，據董事所知，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超過5%的股東在任何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與供應商重合情況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均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一家附屬公司於2024年為本公司客戶。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為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任務建築系統、能效及脫碳的國際企業。根據《上市規則》，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本公司主要向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並主要向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採購冷水機組。2024年，本公司向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收的0.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向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55.6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7.2%、6.1%及19.1%。

供應商A於2023年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並於2024年為本公司客戶。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從事冷水機組銷售及提供工程服務的公司。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主要向供應商A銷售我們其中一個已終止的項目的備用設備，並主要向其採購工程服務及冷水機組。2024年，本公司向供應商A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9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收的0.1%。於2023年，本公司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佔同年總採購額的8.4%。

供應商H於2023年及2024年為本公司供應商之一，於2025年為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之一。客戶B（亦為供應商H的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供應商H為一家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的省級國家電力公司。本公司向客戶B提供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並向供應商H採購公用事業服務。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向客戶B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營收的13.9%及15.9%。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向供應商H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佔各年度總採購額的2.0%、3.0%及7.7%。

除採購及銷售交易以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與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供應商A、供應商H、客戶B及其各自主要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關聯方概無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融資、親屬、僱傭、信託或其他關係）。

董事認為，與該等重合客戶兼供應商的交易均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獨立原則進行。與該等重合客戶兼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均單獨協商，銷售與採購之間互不關聯、互不附帶條件。針對各重合客戶兼供應商，銷售及供應協議的核心條款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協議條款大致相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該等重合情況在行業內較為常見。除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知，業務記錄期內各年度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

## 業 務

---

### 第三方付款

#### 背景

業務記錄期內，共有七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該等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賬戶向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支付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指定第三方支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佔同年總營收的0.1%、0.0%及0.0%。

業務記錄期內，由相關客戶指定向我們付款的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項目業主、僱員、代建單位或地方行政機關。據我們所知，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新發集團外，業務記錄期內的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接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及相關安排的合法性。

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的主要原因如下：(i)地方行政機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資金監管要求，以政府撥款方式代表其關聯分支機構直接付款；及(ii)相關客戶的項目業主、僱員或代建單位直接付款，以簡化支付流程。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屬行業常見慣例。

除政府撥款安排外，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將在[編纂]前終止。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於業務記錄期內，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僅因收到第三方付款安排項下的付款而需向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第三方退款的風險較低；(iii)第三方付款安排具備真實而合法的商業實質，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被認定觸犯中國法律下洗錢罪的風險較低；及(iv)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在當地金融監管領域或公共安全領域並無任何違規行為，我們未被發現參與任何洗錢活動、可能與洗錢有關的活動或任何相關調查，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因第三方支付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調查或處罰，或任何刑事調查或處罰。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第三方支付安排相關的洗錢風險較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付款相關的風險」。

#### 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相關風險及防止日後出現第三方支付付款安排，包括：

- 我們已建立財務管理體系，審查第三方付款的交易性質；

---

## 業 務

---

- 若遇到特殊情況需要第三方付款，我們會進行風險評估，並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資料以規管第三方付款流程；
- 我們實施相關反洗錢及反欺詐措施，以發現及識別可疑交易；及
- 我們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通過風險控制體系對所有第三方進行篩選，包括黑名單檢查及行為特徵分析。

### 庫存

#### 庫存管理

在業務記錄期，我們庫存主要包括為智慧能效項目採購的設備，其中主要為冷水機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貨都放在向獨立第三方租的倉庫和項目現場的臨時倉庫裡。我們力求維持最優庫存水平，以滿足我們的銷售計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存貨及合同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6.8百萬元、人民幣149.1百萬元和人民幣91.1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分別為119天、128天和88天。

為了保持競爭力，讓產品跟上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同時避免存貨過時積壓，我們已經採取措施優化庫存水平。我們會主動跟蹤市場變化，並保留安全庫存，以應對需求突然上漲、供貨延遲或短缺等突發情況。財務部每半年進行一次庫存盤點。我們制定標準化倉庫流程，涵蓋入庫、存儲分類、出庫控制及定期庫存對賬，確保庫存準確性。

####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項目建設及管理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認為，質量控制是樹立並強化品牌聲譽的關鍵。為確保項目質量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制定了質量控制政策及流程體系，規範項目開發各環節：

- 設計階段，嚴格遵守國家、地方及行業相關設計標準，按照技術規範及技術要求開展項目設計及產品選型。
- 採購階段，我們在招標過程中明確詳細技術要求，評標階段評估投標人技術方案的合規性，並將相關技術文件納入合同協議，明確約定義務及違約責任。
- 施工階段，駐場項目團隊通過既定的檢驗反饋機制，對施工工序開展日常質量檢查，編製檢驗報告並向供應商反饋，督促其及時整改。質量安全部亦根據年度項目計劃開展抽查並留存檢驗記錄，向項目團隊反饋問題，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

---

## 業 務

---

- 驗收階段，施工完成後，工程部結合現場實際情況，聯合技術部、運維部組織驗收。檢驗結果合格後，開展竣工驗收並出具竣工驗收報告。

###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為與業務相關的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取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專有保護，能否捍衛並執行我們的專利，能否保護商業秘密的保密性，以及能否在不侵犯、盜用或違反第三方有效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開展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大陸擁有19項發明專利、45項實用新型專利、48項軟件著作權、10項商標、1項域名及1項著作權，並在香港擁有1項商標。詳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託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同約定（包括保密條款），建立並保護自有技術、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積極管理並擴充知識產權組合，通過保密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儘管已採取相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抄襲我們的產品相關內容，或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獲取或使用我們的專有信息。詳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抗辯該等索賠可能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且可能因分散財務及管理資源而干擾業務運營」及「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對服務及解決方案取得或維持充分的知識產權保護，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任何法律訴訟限制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行使知識產權，亦無任何因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提起的、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

### 競爭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市場結構多元化且競爭激烈，參與者類型多樣。在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領域，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傳統節能設備製造商、大型能源集團、跨國公司及其他一體化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等各類市場參與者。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詳見「行業概覽」。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稱，進入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壁壘包括技術及研發能力、運營經驗、資金限制、資質獲取及風險管理。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依託差異化的產品與技術打造一體化解決方案；(ii)以多元商業模式協同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能力；(iii)構建協同生態體系，實現互利共贏；(iv)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解決方案的持續提升；(v)多元化的客戶資源與備受認可的市場口碑；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背景，這些

## 業 務

優勢使我們能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2025年按營業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第二、華東地區第一，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0%及9.6%。

###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運營至關重要，為關鍵運營流程提供支持，包括項目諮詢、項目管理、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市場營銷、招投標、運維管理、行政管理、研發管理及資產管理。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或升級現有系統。我們通過嚴格的網絡安全協議及訪問控制機制，確保運營數據的完整性與安全性。業務記錄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我們用於業務運營的信息技術系統主要包括國聯綠色科技雲OA系統，其主要模塊涵蓋項目管理、合同管理、採購管理、工程管理、運維管理、財務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發管理及資產管理模塊。

### 員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168名全職員工，均位於中國境內。下表列示於同一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員工構成：

職能／部門	員工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市場營銷.....	44	26.2
研發.....	38	22.6
運營及交付.....	43	25.6
管理及行政.....	25	14.9
財務.....	13	7.7
生產製造.....	5	3.0
合計.....	<b>168</b>	<b>100.0</b>

我們認為，員工是集團成功的重要貢獻者，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我們基於多個因素招聘員工，包括其在我們所處行業的從業經驗、教育背景及公司業務需求。我們亦會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技術技能、行業質量標準認知、職業健康安全標準認知及適用法律法規知識。我們與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我們亦與核心員工簽訂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傳統薪酬計劃及津貼制度外，我們亦推行各類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並獎勵符合條件的員工。

---

## 業 務

---

我們大力投入員工發展，制定了完善且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技能及知識水平。我們根據員工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為各級員工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培訓主題包括管理、市場營銷、技術、生產、安全生產、財務及專業技能。

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影響運營的重大勞資糾紛或動亂，且我們認為員工關係良好。

### 物業

####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無自有物業。截至同日，我們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無需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列入該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

####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租賃1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776.5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宿舍、經營場所及生產運營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協商續租時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若未按期糾正，每宗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均未因租賃協議未登記而受到相關部門處罰或罰款。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不會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因日常業務產生各類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其他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佔用資源（包括管理層時間及精力）。更多詳情，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我們涉及訴訟、法律或合同爭議、政府調查、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管理階層的注意力，並且我們可能

## 業 務

須負擔高額費用與實質責任」部分。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對我們或董事提起的、單獨或合計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大致上遵守中國及海外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保險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為主要資產、施工工程及施工現場人員購買了保險。我們購買並維持的主要保險類型包括財產一切險、機器損壞險、建築工程一切險及人身意外傷害險。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要求，為員工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提交任何重大保險理賠，亦未在保單續期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組合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然而，與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可能無法被保險完全覆蓋。詳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覆蓋經營相關的所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運營中斷。

### 執照、批准及許可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取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重要執照及許可。下表列示其他重要執照及許可的詳情：

執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備案日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本公司	中國海關（無錫海關）	2024年10月12日	2099年12月31日
跨境電子商務電商企業備案	本公司	中國海關（無錫海關）	2024年12月27日	2099年12月3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江蘇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	2025年10月27日	2029年1月19日

## 業 務

執照／許可	持有人	頒發機關	備案日期／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子與 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機電工程施工總承包二級	本公司	江蘇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	2025年7月29日	2029年6月29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電子與 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二級	新發智聯	江蘇省住房與城鄉建設廳	2023年5月29日	2027年3月1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無錫海鉑瑞	生態環境部	2025年6月23日	2030年6月22日

### 獎項及認可

下表列示我們在業務成就、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的重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5	入選工信部2025信息技術應用創新解 決方案庫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 EMCA主任委員單位	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

## 業 務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機關
2025	合同能源管理優秀示範項目	津辰標準(天津)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4	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	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2023	2023「藍天杯」卓越節能技術項目	《暖通空調》雜誌社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我們聘請了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集團各流程的實體層面及流程層面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涵蓋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庫存及物流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項目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資金管理、保險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務管理、合同及公章管理、研發管理、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管理，以及信息技術系統一般控制(包括數據及隱私保護)。對該等程序進行後續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並無進一步建議。

我們針對運營各方面制定了多項措施及流程，包括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安全等。我們將該等措施及流程的定期培訓納入員工培訓計劃。我們亦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對生產各階段該等措施及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定期監控。[編纂]後，董事(負責監督公司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協助下，定期審閱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況。

以下是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流程概要：

---

## 業 務

---

- 設立審計委員會，其職責包括：(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提出建議；(ii)審閱財務報表，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及(i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合規顧問將確保[編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本文件「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部分的規定，並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支持及建議；
- [編纂]後，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法規提供諮詢，並及時告知相關法規更新；必要時，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相關認證機構提供各類培訓，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更新中國最新法律法規；
- 制定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方面；對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實施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管理，提升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認知及合規性，並在員工手冊中納入反違規相關政策；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織《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
- 制定重大質量問題應急流程；及
- 提供強化的質量保證及產品安全流程培訓。

###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整體市場環境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戰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抗衡的能力。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及不確定性，詳見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我們亦面臨各類市場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該等市場風險的詳情，詳見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風險管理」章節。

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勞寶儀女士、章芄先生及唐琳女士，並由勞寶儀女士擔任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制度、預算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財務報表編製制度及財務部門及人員管理制度。我們通過多項

---

## 業 務

---

流程及信息技術系統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相應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嚴格執行。

我們亦制定了多項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包括員工管理制度、培訓手冊及人力資源規劃政策。該等措施旨在降低招聘不足、員工流失、違反勞動法規、員工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我們通過多項流程及信息技術系統執行會計政策，財務部相應審閱管理賬目。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與社會事宜，將ESG理念深度融入經營管理全流程，力求為全體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 ESG管治

我們ESG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董事會下設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以及ESG工作組構成。

董事會是ESG事宜的決策領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批准ESG戰略規劃、計劃；
- 審議批准ESG治理架構及重要ESG制度；
- 審議批准ESG相關信息披露報告；
- 審議批准涉及ESG治理重大信息的公開披露；及
- 審議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重大ESG負面事件應對方案。

戰略與ESG委員會作為ESG事宜的研究和指導機構，主要職責包括：

- 對可持續發展及ESG戰略、目標及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審閱ESG相關報告，並提出建議；
- 識別ESG風險及機遇，評估該等風險及機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就風險及機遇應對提出建議；及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ESG工作組主要職責包括：

- 落實ESG發展戰略與目標，協調各執行單位實施ESG工作；

## 業 務

- 擬定ESG制度文件、相關議題、階段性工作計劃及實施方案等；
- 對ESG信息收集和彙編，組織編製ESG報告及相關文件；
- 組織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了解訴求、意見和建議；及
- 組織及開展ESG工作組其他工作。

各執行單位負責按照本集團整體規劃，落實指定的ESG工作計劃並定期匯報執行情況。

## 環境

### 資源使用

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本集團的主要能源為外購電力。

我們發佈了節約用電宣傳視頻，提升員工意識，並鼓勵節能行動。

下表載列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能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外購電力 .....	千瓦時	120,120.44	163,948.79	203,512.99
外購電力強度 .....	千瓦時/平方米	91.34	86.07	50.44

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用水均來自市政用水，且我們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下表載列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水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總量 .....	噸	161.47	129.86	178.12
耗水總量強度 .....	噸/平方米	0.12	0.07	0.04

###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及建議，關注並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評估其對我們經營、戰略與財務表現的現實及潛在影響。我們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此類風險，並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 業 務

### 治理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和ESG工作組負責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在內的ESG相關工作，監督環保部門負責人評估並管理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定期向ESG工作組組長匯報，將ESG理念及EHS管理體系要求融入業務流程，確保有效實施。

### 戰略

我們密切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包括向低碳經濟過渡產生的轉型風險及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我們結合行業特性和整體業務規劃，評估和分析相關風險對於自身運營的潛在影響，制定應對策略和舉措。

### 風險管理

我們將氣候風險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形成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監控和報告，以及審查和持續改進的閉環管理體系。

### 指標與目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sup>1</sup>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 <sup>2</sup> .....	噸二氧化碳 當量	63.74	86.99	107.9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二)強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平方米	0.05	0.05	0.03

1.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為外購電力，無天然氣、汽油等直接燃燒類能源使用，因此不存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根據用電量與排放因子計算，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

## 社會

### 僱傭管理

我們已制定《勞動用工管理制度》、《考勤與休假管理制度》等專項制度，搭建校園招聘、內部推薦、社會招聘平台等多元化招聘渠道，發佈崗位時無年齡、性別等歧視性條款。

招聘時，我們會核實候選人的身份證信息，嚴禁錄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我們實行全員勞動合同制管理並依法與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我們搭建多維度的溝通反饋機制，包括部門經理與員工的一對一績效溝通，以及員工可向人事行政部或分管領導提出績

---

## 業 務

---

效反饋意見。對於薪酬相關問題，員工也可直接向人事行政部反饋意見。通過該等完善的溝通渠道，確保員工的合理訴求和建議能高效傳達並得到及時響應。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嚴格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平等僱傭準則，未發生任何歧視、騷擾相關不良事件。

此外，我們為員工提供一系列福利，包括通訊補貼、午餐補貼、三節福利（端午、中秋、春節）、生日福利、婦女節福利、年度體檢、入職體檢、補充商業保險等，提升員工幸福感。

### 培訓與發展

我們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培訓管理體系，並實施有針對性的計劃，以提高員工能力。我們的培訓包括新員工培訓、部門培訓、領導力培訓、安全生產類培訓、專業培訓、外部證書培訓等，培訓以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以授課方式為主，結合分組討論、頭腦風暴等模式，培訓覆蓋全體員工，進一步滿足人力資源需求，提升員工綜合素質及能力。

### 員工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是我們運營的核心底線。我們通過開展安全培訓，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並要求員工在施工現場強制佩戴安全帽、勞保鞋等防護用品(PPE)，以切實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和作業安全。

### 產品責任

根據硬件產品在我們節能解決方案中的作用，我們提供兩種服務模式：當硬件產品對解決方案起主導作用時，我們提供包含硬件、工程與技術支持在內的整體解決方案；當硬件非核心時，我們提供獨立的技術服務，由客戶自購硬件。

我們高度重視工程質量、系統運維品質與客戶服務管理，制定《工程管理制度》、《運維管理制度》、《客戶投訴管理制度》等制度，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服務水平。

### 客戶投訴管理

我們制定《客戶投訴管理制度》，建立統一的售後服務受理渠道，包括服務熱線、在線客服、現場服務等，確保客戶訴求可快速接入。我們嚴格執行「接訴、登記、派單、處理、回訪」的閉環投訴處理流程，明確各環節時限與質量要求，促使客戶投訴得到有效處理。此外，我們對售後服務人員開展專業培訓與考核，提升服務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我們亦建立服務質量監督與追溯機制，定期對服務過程、處理結果、客戶滿意度進行複盤與改進。

---

## 業 務

---

### 負責任營銷

我們堅守負責任營銷，杜絕任何虛假、誤導或誇大宣傳。我們實施嚴格的發佈前審核機制，確保信息客觀、平衡、可追溯，持續開展員工合規培訓，強化營銷人員責任意識，確保以透明、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所有市場營銷活動。

### 賦能客戶

我們通過能源託管項目賦能社會上其他企業的節能減排，以我們於2022年承接的某大型新能源電池生產基地託管項目為例，項目範圍涵蓋能源站房內冷凍水、熱水、壓縮空氣、氮氣、蒸汽、超純水等全能源系統的託管，採用託管型模式開展，服務期限為10年。針對該項目，我們為生產基地核心能源系統提供綜合改造及運營解決方案，涵蓋能源站內的高效製冷系統（包括變頻／定頻離心冷水機組、高效水泵系統、冷卻塔）、高效鍋爐蒸汽系統、高效空壓及製氮系統（包括水冷無油離心式空壓機及變頻螺桿空壓機、壓縮熱零氣耗吸附式乾燥機、自潔式過濾器、各級管道過濾器、不銹鋼儲氣罐、變壓吸附製氮機、碳載純化裝置）及超純水系統，並配套建設能源監控平台，為電池生產製造全流程提供可靠、持續的能源保障。通過高效冷熱源及高效空壓系統的優化設計、建設及節能運營，相比於傳統站房，可提升製冷機房能效和空壓系統能效不低於20%，在滿足現有使用需求前提下，年節約標煤不低於3,040噸。

### 供應鏈管理

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制度》、《採購管理制度》、《供應商評價准入制度》等專項制度，建立全流程供應商管理體系，通過規範化的供應商開發、評價、稽核全環節管控，確保供應商符合標準，從而維持供應鏈的質量和穩定性。

在供應商選擇與評價時，我們優先選取已通過如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等以及GB/T 50430建築施工質量體系認證的供應商。設備的技術選型皆以節能環保為前提條件，通過具體的設備採購技術要求予以約定並在後續的採購合同中以技術附件的形式一併簽核。

我們亦與供應商簽署《廉潔協議》，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評價。未能達到績效標準的供應商可能會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名單中被移除。

---

## 業 務

---

### 廉潔與反腐敗

在董事長的領導下，我們制定《廉潔制度》，明確紀律及廉潔行為規範、舞弊案件的受理、登記、審批和調查流程以及舉報人保護機制。本集團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開展多種形式的廉潔宣傳教育、鼓勵針對不道德行為和非誠信行為進行實名或匿名舉報，營造廉潔的企業文化環境。此外，我們還制定《合規管理制度》及《利益衝突管理制度》，規範本集團及員工從業行為，保障依法合規經營。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5%的股份。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其1.23%的股權。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發行新股份，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則華光環能、國聯投資及國聯發展集團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股份。

### 業務劃分與同業競爭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提供商。憑藉高度集成於解決方案中的先進硬件及專有軟件系統，我們致力於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全流程智慧能源管理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智慧能源運營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來源於(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章節。

#### 控股股東的業務

國聯發展集團是1997年12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管理、受託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服務業務，並控股及投資於金融、能源、環境工程、房地產、租賃及物流等多個領域的企業。國聯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實體的投資與管理。國聯發展集團通過華光環能及其附屬公司開展能源及環境工程相關業務。

華光環能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開展以下業務：(1)能源領域的鍋爐設備的設計製造、傳統及新能源发电工程總包、熱電運營、光伏電站運營的全產業鏈業務；及(2)環保領域（主要為固廢處置）的專業設計、環保設備製造、制氫設備製造、工程建設、處置運營的全產業鏈系統解決方案和綜合服務。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設備銷售業務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通過銷售節能設備及系統取得收入，主要產品為冷水機組；另一方面，華光環能集團的設備銷售業務收入，來源於循環流化床鍋爐、煤粉鍋爐、垃圾焚燒鍋爐、生物質鍋爐及燃氣餘熱鍋爐的銷售。

冷水機組主要應用於大型工商業暖通空調製冷系統，實現熱量轉移，而鍋爐則是用於發電及工業生產加工的燃燒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本公司與華光環能集團所銷售的設備在功能及應用場景方面存在明顯區別。

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之間不存在：(i)銷售重合的設備；(ii)設備銷售業務的重合的主要客戶。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在設備銷售業務方面不存在同業競爭情況。

### 運營及工程服務業務

在業務記錄期內，不論在智慧能源運營還是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線，本公司主要通過為客戶運營暖通系統及為客戶提供暖通系統的機電工程服務及弱電工程服務而產生收入。本公司的機電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客戶的暖通系統進行設備安裝及管道安裝。

與之不同，華光環能集團主要通過運營熱電聯產電廠及光伏電站項目而產生熱力（主要為熱蒸汽）及電力項目而產生能源並進行銷售，其業務範圍並不包括暖通系統的運營。另外，華光環能集團亦提供(1)電力、熱力工程項目（如燃煤／燃氣發電廠、光伏發電站、供汽管道鋪設、地熱等）以及(2)市政環境工程服務（如污水處理、污泥及一般固廢處理、城市路橋建設）的工程服務。華光環能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主要涉及鍋爐、光伏組件等能源生產設備的建設及安裝，而並非暖通系統機電工程所涉及的設備安裝。因此，本公司與華光環能集團在運營及工程服務的業務範疇、客戶群體、技術工藝及所需業務資質等方面均存在根本性差異。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未承接任何(1)熱電聯產及光伏項目，及並未通過投資運營能源電廠進行能源生產而取得收入；及(2)市政環境工程項目的生產和建設，且本公司董事確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亦無開展此類業務的計劃。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華光環能集團在工程及運營服務業務類方面不存在同業競爭。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持有約克空調少數股權

除通過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還持有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簡稱「約克空調」）20%的股權。約克空調剩餘80%的股權最終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CI）持有。約克空調主要從事冷水機組的生產製造業務。

儘管作為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銷售約克空調生產的冷水機組，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約克空調之間不存在同業競爭，主要原因如下：

- (i) 約克空調主要從事冷水機組的生產，其產品在中國境內向外部客戶的分銷主要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約克商貿」）負責。在業務記錄期內，作為其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約克空調主要向約克商貿供應冷水機組，之後由約克商貿負責冷水機組的外部銷售。約克空調一般不參與冷水機組的對外銷售業務；
- (ii) 在業務記錄期內，直銷約克空調所製造冷水機組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僅約佔總收入的4.8%、3.1%及3.6%。鑒於本集團預計未來不會從銷售冷水機組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本集團與約克空調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競爭；及
- (iii) 在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光環能集團作為財務投資者持有約克空調少數股權，僅享有投資經濟收益，並未對約克空調的經營管理施加重大影響。而持有約克空調80%股權的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則掌握著約克空調的董事會、經營管理及各項經營決策的控制權。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約克空調不存在重合的董事。

###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控股股東，除本集團外，均未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經營運作

經充分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共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具備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從業經驗，能夠為公司經營管理提供專業支持。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及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下述董事外，本公司其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控股股東及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的 執行董事職務
丁卓婭女士.....	非執行董事	華光環能戰略資產部負責人  江陰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協鑫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藍天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惠聯垃圾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華潤華光(北京)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惠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桐鄉濮院聯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或 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本文件日期 在控股股東及其 各自緊密聯繫人處擔任的 執行董事職務
		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縣徐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友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縣豐聯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熱電益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董事
唐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華光環能財務部負責人
		中設國聯無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國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科創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

丁卓婭女士及唐琳女士（統稱「**各重疊董事**」，單稱「**重疊董事**」）均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經營策略制定等重大事項的決策，並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有關各重疊董事的專業技能、知識、專長及從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所載的各自簡歷。

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原因如下：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利益衝突規避條款，其中明確，當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相關決議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時，與該控股股東及相關交易存在關聯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法定出席人數。該等決議須由出席會議且與所審議事項無關聯的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 (ii) 兩位重疊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其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公司整體發展戰略、經營策略制定等重大事項決策，不參與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本公司管理團隊與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相互獨立，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由執行董事及一批深耕本集團多年的資深高級管理層負責，而該等人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iii)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一企業管治措施」部分；
- (iv)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負責，公司具備獨立開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等所有核心管理職能的能力及人員配置；
- (v)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該等義務要求董事以公司利益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不得使自身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以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的從業經驗，能夠為董事會決策提供獨立判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確保董事會的各項決策均經獨立、公正的意見充分考量後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從業經驗及能力，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表獨立意見，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確信，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經營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編纂]後仍將持有控股股權，但本公司擁有獨立作出所有經營決策並自主開展經營活動的完整權利。本公司持有開展主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及知識產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本公司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能夠獨立對接供應商及客戶，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銷售與市場、財務、法律及綜合管理部門，各部門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簽訂了若干協議。該等與控股股東所簽協議的項下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因此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章節。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仍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經營，原因如下：

- (i)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了兩份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向其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並且獲得的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佔本集團各年度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在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從與控股股東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中取得的收入僅佔本公司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已與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合作關係，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線能夠獨立開發其他客戶；及
- (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訂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過往一直並且未來也將持續在我們的常規業務往來中開展，且交易條款均按正常商業原則訂立，公平合理，並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能夠根據自身經營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本公司擁有獨立的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無共用銀行賬戶、貸款額度或授信額度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及授信額度，能夠獨立開展經營，且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為日常運營提供保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國聯財務（國聯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包含綜合授信服務等若干金融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章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付國聯財務的未償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42.0百萬元。

儘管存在從控股股東取得的上述貸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能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原因如下：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 (i) 國聯財務乃一間經營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金融機構。國聯財務就向我們授出的貸款所收取的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授出的類似期限貸款相類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釐定。維持該等貸款有助於本公司運營，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 (ii) 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現金流穩定，且具備獨立的融資能力，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即可從外部渠道獲得融資；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從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總額為人民幣1,193.3百萬元的授信額度，且該等授信未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
- (iii) 本公司已與中國境內相關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長期業務合作關係，且相信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條款獲得銀行授信，滿足經營及發展的資金需求；以及
- (iv)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表明本公司擁有雄厚的現金儲備並具備獨立開展業務的融資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董事深知完善的企業管治對於維護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將制定充分且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潛在同業競爭，並維護股東利益，具體包括：

- (i)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利益衝突規避條款，其中明確要求，當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或安排相關決議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情形時，與該交易存在利益關聯的董事須回避表決，且該等董事不計入會議法定出席人數；
- (ii) 若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控股股東將對相關決議回避表決，且該等股東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的

---

##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

從業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商業或其他關係；及(c)能夠發表公正、客觀的外部意見，以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進行審查，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查所需的全部必要資料。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作出判斷，合理要求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相關聘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 本公司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提供意見及指導；以及
- (vi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的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將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控[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從而確保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編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進行某些交易，這些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已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他們進行特定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蘇南國際機場」）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南碩放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蘇南國際機場58.61%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發展集團擁有蘇南碩放國際機場集團有限公司33.3%的股份。因此，[編纂]完成後，蘇南國際機場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 .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物業管理由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國聯發展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完成後，國聯物業管理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無錫高發」） . . . . .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則新發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發集團將由無錫高發全資持有，因此，在[編纂]完成後，無錫高發將成為新發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地鐵集團」） . . . . .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地鐵科技」）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地鐵科技由地鐵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編纂]完成後，地鐵集團將成為地鐵科技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約克商貿」）..... 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編纂]發行任何新股，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之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未做任何其他變更，Tyco Ireland Limited（「Tyco」）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約[編纂]的股份，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約克商貿是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後者也是Tyco的控股公司。因此，[編纂]完成後，約克商貿將成為Tyco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國聯財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聯財務由國聯發展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70%的股權，由華光環能直接持有30%的股權。國聯發展集團和華光環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編纂]完成後，國聯財務將成為國聯發展集團的聯繫人和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b>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智慧能源運營及 管理協議.....	HVAC節能改造 服務協議 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9.0	9.0	9.0
	總計：			0.5	0.5	0.5
				9.5	9.5	9.5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6.0	9.0	10.0	
設備銷售協議.....	第14A.76(2)條和 第14A.105條	公告要求	1.8	38.4	1.8	
<b>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b>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和 獨立股東 批准要求	290.0	320.0	350.0	

## 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 《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擬定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財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200.0	200.0	200.0
			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50.0	50.0	50.0
			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0.5	0.5	0.5

### 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高於0.1%但低於5%，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但需遵循報告、公告和年度審查的要求。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

在業務記錄期內，我們與國聯發展集團的附屬公司簽訂了兩份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以提供各種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服務。

#### (1) 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

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蘇南國際機場簽訂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0年12月7日

當事方：(1) 本公司；以及

(2) 蘇南國際機場

期限：自協議簽署之日起10年

我們的義務和權利：本公司應根據約定的規格負責對蘇南國際機場一期冷水機房和二期機房進行整體改造和升級。在項目期間，本公司保留對其投資的所有設備的所有權，並有權使用這些設備。

在施工階段，本公司應安排具備必要資質的人員擔任項目的監理和項目總經理，負責監督施工項目的整體管理。

---

## 關連交易

---

在項目期間，本公司應承擔項目的所有能源費用。

### 蘇南國際機場的義務和權利：

蘇南國際機場應提供項目場地和必要的建設資產及協助。蘇南國際機場有權監督項目設計、施工質量和項目進度，並提出合理建議。

### 費用和付款：

本公司將向蘇南國際機場提供能源，並收取能源服務費。

### 項目轉讓：

當運營期限屆滿，蘇南國際機場足額結清全部應付款項後，本公司將把項目及全部設備的所有權無償轉讓給蘇南國際機場，此後產生的全部節能效益由蘇南國際機場單獨享有。

### 定價政策

能源服務費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37元的能源單價乘以實際耗能計算。能源單價依據「成本加成」機制確定。在該機制下，我們將參照本公司對項目的投資額、實際能源成本、項目期限，以及蘇南國際機場的歷史及預估能耗水平，測算項目總費用。該能源單價將根據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網站公佈的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最新工商業用電單價按以下公式進行進一步調整：

調整後的能源單價 = 原能源單價 × (1 ± 能源單價變化率 × 60%)。

此外，當HVAC系統（包括製冷和制熱）的年累計能耗達到2,100萬千瓦時，應採用分檔定價機制，超過2,100萬千瓦時的部分應按基準能源單價折價10%收取。

能源服務費由蘇南國際機場按月支付給本公司。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和人民幣9.0百萬元。

在確定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1)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能源服務費；以及(2)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關連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HVAC節能改造服務協議，蘇南國際機場與本公司的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蘇南國際機場與本公司的 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 .....	6.3	8.6	7.9

### (2) 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

2019年4月，本公司與國聯物業管理簽訂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4月26日

當事方：(1) 本公司；以及  
(2) 國聯物業管理

項目期限：10年，包含2年調整期

我們的義務和權利：本公司應負責根據約定的規格，對國聯物業管理的空調系統、餘熱回收系統、廚房爐灶和廚房排風扇節能系統以及照明系統進行節能改造和投資。項目建成後將運營10年，在此期間我們有權根據實際節能效益收取能源服務費。

客戶的義務和權利：國聯物業管理提供項目場地、施工用水和用電等必要的公用設施及必要的協助。國聯物業管理負責辦理相關許可和審批。

維護：在項目建成後，我們負責項目前五年的日常運營和維護，國聯物業管理負責項目剩餘期間的日常運營和維護。

終止：本合同可經雙方協商一致、因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一方發生重大違約且在收到通知後未在規定期限內補救時予以解除。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我們有權收取的能源服務費為人民幣4.3百萬元。

能源服務費參照以下方面來確定：(1)每年預計節約的能源價值為人民幣477,800元；(2)項目期限為10年；以及(3)根據約定的實際節能比例，我方有權收取90%的能源服務費。我們有權享有的實際節能收益的約定比例，參照本公司對該項目的投資額以及項目預計的節能總量確定。

如果實際節約的能源少於預計節約的能源，導致我們有權獲得的能源服務費少於人民幣4.3百萬元，則項目期限應延長不超過兩年，直至我們有權獲得的能源服務費達到人民幣4.3百萬元。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項下每年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在確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1)我們公司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預計能夠收到的能源服務費；以及(2)綜合節能項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綜合分享型項目協議，國聯物業管理與本公司的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與國聯物業管理的			
能源服務費交易金額 .....	0.4	0.4	0.4

### 訂立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以能源託管型和分享型模式經營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其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內。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下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程度。

---

## 關連交易

---

###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由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的，且具有相同性質，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在特殊情況下需要更長的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能源託管型和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的性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必要的。我們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也證實，能源託管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限通常為5至20年，而分享型模式下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期限通常為5至15年，因此，期限在三年以上屬正常商業慣例。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聯席保薦人也同意，簽訂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協議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已向無錫高發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無錫高發集團」）提供各類施工服務（即「**施工服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於[•]與無錫高發集團簽訂了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事宜。本集團和無錫高發集團將根據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簽訂具體的採購協議。

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當事方：	(1)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 (2) 無錫高發（代表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 <b>編纂</b> ]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描述：	本集團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
交收條款：	無錫高發集團將通過電匯或其他雙方約定的方式支付相應款項。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用採用「成本加成」機制計收。項目開工前，我們的團隊將對現場進行初步勘查，預估所需工程量及相關成本費用。隨後，我們將根據相關項目的項目類型、工期及所需工程量，在必要成本費用的基礎上，一般向無錫高發集團收取5%至20%的額外加成利潤。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和人民幣10.0百萬元。

在確定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1)歷史交易金額；(2)無錫高發與本集團之間尚未完成的現有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和智慧能效項目數量，涵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3)本集團與無錫高發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訂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以及(4)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錫高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我們提供的施工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具體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無錫高發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 施工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 .....	3.3	0.1	14.6

### 交易原因

本集團在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業務和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線下提供施工服務。鑒於我們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的施工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低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優惠程度，我們的董事認為，向無錫高發集團提供施工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收入，並有利於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設備銷售協議

2025年11月，本公司與地鐵集團訂立設備銷售協議（「設備銷售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11月30日

當事方：(1) 本公司；與

---

## 關 連 交 易

---

### (2) 地鐵集團

- 期限：** 2025年11月30日至2028年6月30日
- 交易描述：** 關於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的建設項目，本公司將供應各種水力平衡設備，包括：冷水機組（附蒸發式冷凝機組）、冷卻水塔、組合式空氣處理機組、冰水/冷卻水泵、電動蝶閥、能量閥、風機盤管機組、高效能空調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並向地鐵集團提供其他相關服務。
- 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的設備須分批供應。地鐵集團須將每批設備的種類及數量通知本公司。
- 保修：** 保修期為自無錫地鐵5號線開始運作起計兩年。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本公司所出售的任何設備如在保修期內被發現存在缺陷，本公司須負責維修及更換設備，除非該缺陷是因地鐵集團未有遵守本公司所提供的保養程序而導致。
- 包裝：** 本公司須負責根據設備銷售協議供應的設備的包裝。所供應的設備須按照設備銷售協議所訂明的相關標準妥善包裝。
- 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將免費向地鐵集團提供其他現場配套技術服務，包括設備推薦及諮詢服務，以及培訓服務。
- 本公司須按照設備銷售協議的要求，安排合資格人員到地鐵集團的場所提供該等相關服務。
- 運輸：** 本公司須承擔將供應的設備運送至地鐵集團指定地點的所有費用，並須負責處理所有運輸事宜。所有相關費用被視為已包含在設備銷售協議的合約價格內。
- 支付條款：** 設備銷售協議簽訂後，地鐵集團須於30日內支付設備銷售協議總合約價值的10%

---

## 關連交易

---

就每批已交付的設備，地鐵集團須於設備交付及初步檢驗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採購價50%的款項。

地鐵集團隨後須：

- (1) 於檢驗報告簽發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合同總價值的85%；
- (2) 於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建設項目確認完工後30日內，支付最高達核定結算金額的97%；及
- (3) 於保修期屆滿後30日內，支付核定結算金額的剩餘3%。

**權利轉讓：**

除非獲地鐵集團明確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將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保險：**

本公司須就其於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設備的製造、採購、運輸及交付）購買合理保險。

###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的設備價格基於「成本加成」機制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供應商提供的報價估算設備成本，並向地鐵集團收取額外的利潤加成，一般為必要成本及開支的5%至10%，具體取決於所供應設備的數量、協商的付款及交付條款，以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價。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在釐定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擬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 設備銷售協議的總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6.6百萬元；(2)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無錫地鐵5號線24個地鐵站建設項目的預計建設進度，具體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本公司將完成向地鐵集團供應絕大部分設備，並且本公司將確認設備銷售協議的總合約價值；及(3) 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緩衝金額，相當於設備銷售協議合約價值的約5%，以應付地鐵集團對設備需求的潛在增加。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地鐵集團就設備銷售協議項下的設備銷售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均為零。

---

## 關連交易

---

### 交易原因

作為補充及豐富我們服務組合的一種方式，我們將銷售設備作為業務的輔助部分，以產生收入。鑑於本公司向地鐵集團供應設備的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董事相信，向地鐵集團供應設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整體收入，並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 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每一年的擬定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預計將超過5%，因此以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和年度審查要求。

###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公司採購業務所需的冷水機組、控制系統和其他設備以及配套服務（統稱「設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該等採購。於[•]，本公司與約克商貿簽訂了設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涉及本集團從約克商貿及其聯繫人（「約克商貿集團」）採購設備。本集團和約克商貿集團將根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筆交易簽訂具體的採購協議。

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當事方：	(1) 本公司（代表自身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與 (2) 約克商貿（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
交易描述：	本集團從約克商貿集團購買設備。
維修服務：	根據設備框架協議，本集團應採購維修服務，前提是約克商貿集團提供的該等維修服務符合公允價值。
交收條款：	本集團將通過雙方同意的方式支付相應金額。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我們採購部將就每筆採購向約克商貿獲取報價，並在向約克商貿下達採購訂單前，對比至少另外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報價，以確認該設備的市場價格。

與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件相比，約克商貿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將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約克商貿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另外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件進行比對，可確保相關價格及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本集團預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在確定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多個因素，包括：(1)歷史交易金額；(2)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尚未完成的現有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數量；(3)本集團預計將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簽訂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4)本集團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的設備的預估金額；以及(5)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約克商貿集團之間就購買設備產生的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與約克商貿集團之間就購買設備產生的交易金額 .....	255.6	38.6	110.6

### 交易原因

本集團為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及智慧能效項目採購冷水機組等設備。此外，作為完善及豐富服務產品的一種手段，我們還將設備作為主營業務的輔助部分進行銷售。鑒於(1)我們與約克商貿保持著穩定和信任的業務關係；及(2)約克商貿是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的附屬公司，後者是一家從事熱管理、關鍵任務建築系統、能效及脫碳的國際企業，我們認為在[編纂]後繼續向約克商貿集團採購設備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

## 關連交易

---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業務記錄期內，國聯財務已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多項金融服務。於[•]，我們與國聯財務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中涉及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及國聯財務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每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 當事方：** (1) 本公司（作為借款方）（代表自身和我們的附屬公司）；  
與  
(2) 國聯財務（作為貸款方）
- 期限：** 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
- 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聯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綜合授信及存款服務。
- 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各方可訂立一份或多份單獨協議，約定每筆金融服務交易的具體條款。
- 利率：** 每筆綜合授信服務的提款利率以及本公司的存款利率應在具體協議中約定。
- 抵押品：** 就國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而言，本集團應將其應收賬款押記給國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筆提款的抵押品。

### 定價政策

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利率通常不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並由本公司與國聯財務通過公平協商確定，參考以下標準：(1)在國聯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現行貸款基礎利率；(2)如適用，根據具體情況逐筆確定的利率溢價或折價，前提是實際利率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件執行；以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從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貸款利率，約在2.5%至4.0%的範圍內，該等商業銀行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 關連交易

在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前，本公司應尋求不少於兩家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以作比較，並確保國聯財務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上述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

### 年度上限及確定依據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聯財務授予本集團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含本金及利息) .....	200.0	200.0	200.0
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50.0	50.0	50.0
本集團就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0.5	0.5	0.5

就綜合授信服務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1)本集團過去三年的授信需求和未來三年現有授信的到期情況；(2)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7.4百萬元；(3)本集團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日常融資需求；(4)根據本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整體業務規模產生的經營現金流。

就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i)於業務記錄期的歷史每日存款結餘；(ii)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規劃及業務增長；以及(iii)[編纂]後預期將存放於國聯財務的閒置資金金額。

就本集團將從國聯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而言，在確定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考慮了若干因素，包括：(1)過往從國聯財務收取的利息收入；及(2)[編纂]後預期將存放於國聯財務的閒置資金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未償金額(含本金及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國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最高未償金額 (含本金及利息) .....	199.7	267.3	244.9
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	73.5	63.0	44.1
本集團就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	0.6	0.4	0.3

---

## 關連交易

---

### 金融服務相關的內部控制

為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只要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納若干措施，以監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日監控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及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以及國聯財務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確保應付予國聯財務之綜合授信服務的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存放於國聯財務之存款的每日累計結餘以及有關存款的累計利息收入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管理層匯報工作，並每月提供與國聯財務之間達成的授信安排的最新進展。此外，如每日累計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預計將超過適用年度上限，財務部應及時通知本公司管理層，由管理層安排與其他金融機構的信貸服務；及
- (iii) 本集團亦已在獨立銀行開設賬戶。倘若本集團存放於國聯財務賬戶中的結餘於任何一日結束時即將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超出的資金將被轉入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
- (iv) 根據國聯財務的公司章程，倘若國聯財務出現緊急財務困難，其應要求國聯發展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並向相關部門報告；及
- (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就本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符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

### 交易原因

我們與國聯財務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鑒於(1)國聯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及存款利率將基於正常商業或更優惠的條款，並且與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的類似期限的貸款利率相類似；以及(2)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雙方均有利，且不會限制本集團從任何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以滿足財務需求的選擇，董事認為這有利於我們繼續與國聯財務進行合作。

---

## 關連交易

---

### 聯交所豁免聲明

由於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已在本文件中披露，且我們預計此類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我們[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要求是不切實際的，而且會構成繁重的負擔，並導致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i)本節「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列交易，使其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要求；以及(ii)本節「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所列交易，使其無需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的要求外，我們將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要求。

###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豁免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正常商業條款下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在審閱了本集團就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準備和提供的相關信息和歷史數據，並通過與本公司討論這些交易已履行了盡職調查後，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披露的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這些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部分豁免和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和企業管治措施，以嚴格監控關連交易，並確保以後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 (i) 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 關連交易

---

- (ii) 本集團的財務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以確保這些交易按照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iii)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並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類似交易協商的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基礎協議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 (iv) 本集團的財務和業務部門將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金額，並定期監控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預計可能超過擬定年度上限時，應根據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報告，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的法律團隊已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並在交易主要條款擬變更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發佈相關公告；
- (vi) 將定期組織培訓，並定期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分發合規指導和材料，以提醒並更新他們對《上市規則》要求的掌握和理解，特別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
- (vii)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將提供給本公司管理層，並定期進行更新；
- (v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和第14A.56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ix)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要求，並根據該要求遵守向聯交所提交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中規定的條件。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管理與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擁有相應的一般權力。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黃毅先生 . . . . .	45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24年 4月18日	2024年4月	負責代表本公司董 事會統籌決策和 監督執行
衡思澤先生 . . .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 10月25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和整體業績
李培培女士 . . .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財務總監	2026年 4月22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管理
唐琳女士 . . . . .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6日	2025年4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丁卓婭女士 . . .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16日	2023年4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王洪先生 . . . . .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 8月31日	2022年8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王瑛女士 . . . . .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6月26日	2025年6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韓頌女士 . . . . .	6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 2月2日	2024年2月	負責為本集團整體 發展提供指導
杜垵先生 . . . . .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勞寶儀女士 . . .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章芄先生 . . . .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宏慶先生 . . .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及判斷

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的履歷：

### 執行董事

黃毅先生，4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統籌決策和監督執行。黃先生於2024年4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黃先生擁有約20年在工程設計公司工作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22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華光環能投資發展部主管，主要負責投資及發展；於2008年11月至2022年1月供職於華昕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供職於無錫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黃先生自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擔任華光環能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板塊及附屬公司管理。

黃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重慶交通學院（現稱重慶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衡思澤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和整體業績。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衡先生擁有逾25年的暖通空調（「HVAC」）行業經驗。2015年7月至2018年4月擔任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中國區服務總監；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擔任西南區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區域經理；2010年9月至2013年1月擔任辦公室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10年9月曾擔任多個銷售相關管理職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上海恩節及國聯綠科商貿分別於2019年1月及2025年10月成立以來，衡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衡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自2026年3月起擔任無錫海鉑瑞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18年9月至2026年2月，擔任秦皇島泰利的董事；2021年7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揚州能源的執行董事。

衡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衡陽工學院（現稱南華大學）暖通空調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衡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監事，該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成都長盛環境設備工程有限公... 司有限公司....	機電設備生產	中國	停止營業	2005年 11月24日	吊銷

衡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其為上述公司的監事，且並未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ii)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吊銷時並未導致其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或涉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潛在的訴訟或法律程序；(iii)上述公司於緊接吊銷前已停業且具備償債能力，且已清償所有債務；及(iv)上述吊銷並非由其自身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其在該吊銷過程中亦無任何不法行為或不作為，亦不知悉因該吊銷將導致任何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培培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以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李女士自201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6年4月22日被任命為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李女士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李女士擁有逾8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在華光環能工作。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在無錫中益產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在感知集團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1年2月在江蘇大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

自新發智聯於2020年7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自國聯綠科商貿及上海恩節分別於2025年10月及2019年1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其董事及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1月獲得山東師範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女士自2009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2011年11月獲得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頒發的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分別於2008年6月及2013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2024年8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 非執行董事

唐琳女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唐女士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唐女士擁有逾10年的審計、內控及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她於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期間在蘇州工業園區納米產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審計工作。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在唯聽西萬拓聽力技術（蘇州）有限公司任職。2010年8月至2014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472）任職。

唐女士自2020年1月起一直就職於華光環能，先後在審計部任內控經理、審計部副部長和審計部部長，她的最後職位是於2025年9月起擔任財務部部長，主要負責財務管理。

唐女士於2010年6月獲得南京審計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

唐女士於2019年3月取得由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根據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權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丁卓婭女士，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丁女士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丁女士在環保和能源行業擁有15年以上的從業經驗。她自2011年1月起先後擔任華光環能戰略資產部經理、副部長及部長。

丁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林業大學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植物研究所植物學碩士學位。

王洪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王先生於2022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擁有約14年的城市建設及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自2024年7月起擔任無錫市高新區城市建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管理部部長。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王先生任職於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管理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項目管理部副部長；2012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項目管理部部長助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無錫市新發匯融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先生自2022年4月起擔任新發智聯董事。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西北建築工程學院（現稱長安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於2014年11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王瑛女士，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王女士於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

王女士擁有逾13年的企業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經驗。自2013年3月起任職於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實體，最後職位為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兼工會主席，主要負責黨建、紀檢、人力資源及共青團與工會相關工作。

王女士於2007年6月獲得南京信息工程大學日語專業學士學位。

王女士於2023年10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助理研究員資格。

韓頌女士，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導。韓女士於2024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6年4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之日起生效）。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韓女士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韓女士擁有約30年的空調及製冷行業經驗。自1996年1月起，她於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務，當前職務為江森自控中國區副總裁兼中國區暖通空調／工業製冷業務總經理。

韓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同濟大學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堉先生，70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杜先生擁有逾46年的高等教育經驗。他於1974年4月至2020年12月於東南大學工作，最後職位為教授，他於1999年5月成為製冷及低溫工程教授。

杜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工業熱工學士學位。

勞寶儀女士，55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勞女士在財務、運營及一般管理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她於2004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約克國際（北亞）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她曾擔任財務總監，以及財務管理、商務運營等方面的管理職務。她於2015年1月升任財務副總裁。

勞女士於2003年10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勞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章芄先生，62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章先生擁有逾28年的高等教育經驗。1986年12月至2015年1月於東南大學擔任多個教學職位，最後職位為團委書記兼教師。章先生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南京崑投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章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參與江蘇德善律師事務所管理。

章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南京能源工程學院熱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東南大學馬克思主義理論與思想政治教育碩士學位。

章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

徐宏慶先生，62歲，將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徐先生擁有逾36年建築工程與暖通空調行業經驗。自1989年1月起於北京市建築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工程師兼專業設備設計總監。

徐先生於1989年1月獲得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2011年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資格，並於2001年9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

- (1) 其已於2026年4月9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責任；
- (2)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其並未擔任或曾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除上文及本文件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擔任董事外，其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委任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

- (1)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去及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聯繫；及
- (3) 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錢榮女士 . . . . .	35歲	監事會主席	2025年 4月16日	2025年4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邱坤先生 . . . . .	52歲	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4年10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志豪先生 . . .	34歲	監事	2024年 10月25日	2020年9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其他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係。

以下為本公司監事的履歷：

**錢榮女士**，35歲，於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錢女士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錢女士在法律和合規方面擁有超過5年的經驗。錢女士自2020年7月起擔任華光環能法務。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她供職於無錫市順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及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她供職於北京市盈科（無錫）律師事務所。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她供職於上海市廣發（無錫）律師事務所。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她供職於無錫高科物聯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她供職於感知集團有限公司。

錢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蘇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錢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邱坤先生**，52歲，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邱先生擁有約19年的樓宇自動化及能源解決方案經驗。自2006年11月起於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擔任中國服務總經理、中國東區總經理、中國樓宇管理系統業務線及項目交付總監、中國項目運營總監及高級服務經理等職務，並且現時擔任中國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總經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重慶郵電學院（現重慶郵電大學）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

邱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中國信息產業部頒發的計算機網絡通信工程師資格。邱先生於2013年11月獲得武漢職稱改革辦公室頒發的自動化控制高級工程師資格。

邱先生曾在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的詳細信息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武漢易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統 安裝、調試	中國	停止營業	2003年5月14日	吊銷

邱先生確認，據其所深知，(i)上述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吊銷時並未導致其需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或潛在的責任或義務，或涉及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潛在的訴訟或法律程序；(ii)上述公司於緊接吊銷前已停業且具備償債能力，且已清償所有債務；及(iii)上述吊銷並非由其自身的不當行為或不作為導致，其在該吊銷過程中亦無任何不法行為或不作為，亦不知悉因該吊銷將導致任何針對其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志豪先生，34歲，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

陳先生擁有逾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他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8月在江蘇公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同慶樓太湖餐飲無錫有限公司工作。

陳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無錫太湖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2日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監事會將自[編纂]起撤銷。[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立監事會，其職權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將自動卸任。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及責任
衡思澤先生 ...	5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 4月28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和整體業績
李培培女士 ...	44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 董事、財務總監	2018年 4月28日	2018年4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 管理
華蔚先生 .....	38歲	副總經理	2024年 1月18日	2018年4月	負責領導本公司多 項業務的銷售、 市場推廣、項目 管理及創新工作
陸曄先生 .....	47歲	副總經理兼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 1月24日	2018年6月	負責法律、採購、 運營及證券事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與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均無任何關係。

有關衡思澤先生及李培培女士的履歷詳情，請見本節「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以下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華蔚先生，38歲，已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多項業務的銷售、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創新工作。

華先生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全國銷售及項目管理；2018年4月至2023年1月擔任本公司戰略客戶部經理及無錫市場與戰略客戶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戰略重點客戶，建立合作模式，推動項目實施及統籌能源項目管理全流程。

華先生擁有約12年的能源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華光環能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市政環保及能源板塊的對外投資及項目運營。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佛山恩節及上饒超節分別於2023年4月及2023年1月成立以來，華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自2023年11月起擔任揚州能源執行董事。2020年10月至2026年2月擔任秦皇島泰利經理。自廣東海鉑瑞於2025年11月被本公司收購以來，華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

華先生於2013年4月獲得麥考瑞大學應用金融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華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工程師資格。

陸曄先生，47歲，已於2022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法律、採購、運營及證券事務。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他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陸先生擁有逾8年的企業管理及營運經驗。陸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2014年1月至2018年5月在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任職。2008年5月至2013年12月在國聯發展集團任職。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任職。

自新發智聯於2020年7月成立以來，陸先生一直擔任其董事長兼總經理。

陸先生於2001年獲得南京理工大學供熱通風與空調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於2023年11月獲得無錫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

### 聯席公司秘書

陸曄先生於202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詳情，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郭恩廷女士，於2026年4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郭女士擁有逾12年公司治理、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監管的豐富經驗。郭女士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

郭女士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郭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認可。此外，郭女士為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分析師，並獲國際可持續發展商會頒發環境、社會及管治認證規劃師。郭女士亦持有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與氣候風險證書。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勞寶儀女士、章芃先生以及唐琳女士組成，由勞寶儀女士擔任主席。勞寶儀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匯報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流程，以及履行本公司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杜壇先生、徐宏慶先生、勞寶儀女士、黃毅先生以及韓頌女士組成，由杜壇先生擔任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章芃先生、徐宏慶先生、杜壇先生、黃毅先生以及韓頌女士，由章芃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相關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自[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由黃毅先生、徐宏慶先生、勞寶儀女士、韓頌女士以及丁卓婭女士組成，由黃毅先生擔任主席。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識到於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一直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明確的獨立元素，從而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提升董事會的效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本公司認同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人才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本公司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HVAC、能源、綠色科技、工程、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財務、人力資源、企業管理、教育。董事們擁有包括HVAC、工商管理、會計、審計、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熱能工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此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較大，由38歲至70歲，包括六名男性及六名女性成員。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各方面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及服務年期，以維持董事會人才、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的適當範圍及平衡。[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議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ii)按需要審閱及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政策有效實施。本公司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競爭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如適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本公司代為繳存的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乃參考經驗及資歷、職責級別、工作表現、投入本公司業務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情況而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如適用）、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1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在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支付予其的款項，或作為離職的補償，同時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述披露外，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未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實際支付其他款項，同時並無任何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業務記錄期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及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和9。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如果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如果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不同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差異；及
- 如果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編纂]及[編纂]異常變動或其他事項向本公司進行問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條款由[編纂]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經雙方協定後可予以延長。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2)</sup>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未上市股份/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華光環能 .....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聯發展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國發資本運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9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4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地鐵科技」）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地鐵集團」） .....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新發集團」）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市高發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無錫高發」） .....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Ireland Limited （「Tyco Ireland」） .....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International Holding S.a.r.l. （「Tyco International」）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 European Finance Sarl （「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Tyco Fire & Security Finance S.C.A.（「Tyco Fire & Security」）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 Luxembourg Branch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plc （「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受控法團權益 <sup>(6)</sup>	3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眾城 .....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sup>(2)</sup>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及類別	約佔 未上市股份/ H股百分比	約佔 總股本 百分比
衡思澤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sup>(7)</sup>	20,00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華光環能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75）。截至2026年4月30日，國聯發展集團直接持有華光環能51.82%的股權，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國聯投資間接持有其1.23%的股權。國發資本運營則持有國聯發展集團34.42%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國聯發展集團及國發資本運營各自被視為擁有華光環能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鐵科技由地鐵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地鐵集團被視為擁有地鐵科技所持股份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發集團由無錫高發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無錫高發被視為擁有新發集團所持股份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yco Ireland由Tyco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而Tyco International則由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全資擁有。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由Tyco Fire & Security全資擁有，而Tyco Fire & Security則直接及間接由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全資擁有，該分公司為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CI）。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yco International、Johnson Controls Luxembourg、Tyco Fire & Security、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 – Luxembourg及Johnson Controls International各自被視為擁有Tyco Ireland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眾城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衡思澤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眾城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 本

本節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 [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合計 .....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近似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	[編纂]	[編纂]%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	[編纂]	[編纂]%
將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	[編纂]	[編纂]%
合計 .....	[編纂]	100.00%

###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了某些[編纂]、滬港通和深港通下的某些合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構批准有權持有本公司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編纂]。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在本文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

---

## 股 本

---

派中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以港元支付，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有關轉換後的H股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但前提是有關轉換股份的轉換及[編纂]已根據所需內部批准程序正式完成，且已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在各方面均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規例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果本公司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本公司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形式於聯交所[編纂]，確保於通知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錄入[編纂]後可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增發股份的任何[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行政事項，故毋需於本公司[編纂]在港[編纂]時就此提出[編纂]。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H股公司的未上市股份（包括(i)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ii)境外上市後在境外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及(iii)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買賣，且該指引規定了H股公司未上市股份在中國申請全流通的申請程序。

在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後，為進行轉換須完成以下程序：將相關未上市股份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剔除，並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以及指示本公司[編纂]簽發H股股票。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本公司[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確認函，確認相關H股已正式錄入H股股東名冊並且H股股票已正式寄發；及(ii)本公司H股獲准根據《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在轉換股份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該等股份不會以H股形式[編纂]。

---

## 股 本

---

[編纂]

### 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發行的本公司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 [編纂]前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須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讓登記後的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情況報告。

### 需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並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該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其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相關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編製，相關假設與分析參考了我們的經驗、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受多項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及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內容。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先進的節能產品及專有軟件系統，涵蓋評估、設計、建設、運營及維護的全價值鏈，服務範圍覆蓋公共及商業建築、工業設施及數據中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位列中國第二大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且是華東地區最大的全週期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亦先後獲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2023年）及「江蘇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2024年）。我們獲得「合同能源管理服務AAAAA級證書」及「綜合能源服務AAAAA級證書」，此為中國節能協會頒發的最高等級認證。2026年，我們的智慧能碳管理解決方案入選工信部信賴創新解決方案名單。

區別於僅提供單一設備或單階段工程服務的傳統模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根據客戶具體用能特點進行定制，提供靈活的業務模式，以支持長期穩定的能源管理、降低能源投資風險、提升效率並降低成本及碳排放。我們自主研發了一系列高效蒸發冷產品、能提升暖通空調系統能效的綠冷魔盒AIbox，以及智慧能碳管理平台。我們亦開發了模塊化解決方案，包括蒸發冷模塊式集中冷站、無油離心蒸發冷產品系列，以及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我們是國內首批推出智算中心全模塊化集裝箱系統的公司之一，可實現「工廠預組裝、現場快速安裝」，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同時支持人工智能算力、通用計算及邊緣計算等場景的靈活配置與迭代升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全國23個省、市、自治區提供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並深耕長三角地區。截至同日，我們承接了超過120個工業建築項目、超過130個公共及商業建築項目及超過10個數據中心項目。自成立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1個已經進入運營階段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並完成了151個智慧能效項目。

---

## 財務資料

---

### 編製基礎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合併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已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業務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業務記錄期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程度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已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且預計未來仍將持續受此影響。有關主要因素的分析載列如下。

#### 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賴於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和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由2020年的人民幣1,551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並且預計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3,15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該等增長主要受多項關鍵因素推動，且預計未來仍將構成主要趨勢：(i)中國「雙碳」目標下的政策支持與引導；(ii)經濟增長及產業結構升級；(iii)能源成本上升及環保意識提升；(iv)市場需求多元化及在全生命週期業務模式下向綜合服務轉型；及(v)數據中心等新興建築設施的快速發展。

我們認為近期中國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增長與發展對我們自身發展不可或缺，且未來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日益成為整體運營及財務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該業務的收入貢獻從2023年佔總收入的45.7%上升至2024年的55.8%，並於2025年進一步提升至總收入的68.6%。具體而言，我們的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38.5百萬元，體現出我們憑藉優勢業務模式把握發展機遇的能力。

---

## 財務資料

---

然而，我們業務存在因行業環境及政府政策而產生的相關風險。若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行業增長放緩、利好政策出現不利調整，或相關政策未能及時落地，均可能削弱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進而對我們營業收入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可參見本文件中「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倘若利好的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我們未能適應不斷更新的法律法規，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組合，以及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不同利潤率特徵**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兩大核心業務線：(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包含三個服務線）；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每條業務線均以不同模式運營，並具備不同的盈利水平特徵。我們多元化的服務使我們能夠適應不同的客戶需求及市場狀況。有關我們業務線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對業務重心進行戰略性調整。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45.7%升至2024年的55.8%，並進一步升至2025年的68.6%，而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54.3%降至2024年的44.2%，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31.4%。該轉型推動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5.8%升至2024年的19.3%，並進一步升至2025年的22.5%。因此，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獲取新項目並高效實施項目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主要按項目逐一開展，我們獲取大額合同新項目並高效實施的能力對我們的財務業績至關重要。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中標並簽訂42份、57份及63份合同。我們獲取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市場聲譽、與客戶的長期合作、技術能力及具競爭力的定價。

此外，我們獲取及實施新項目的能力受客戶經營狀況、資本開支及運營預算、項目開工時間表及內部審批流程影響。客戶經營表現欠佳、現金流壓力、預算收緊或節能升級計劃調整等因素可能導致項目延遲、縮減規模或取消。任何有關延遲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項目的開工及實施，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影響。

**我們控制成本及運營費用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就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能源消耗成本；(ii)與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涉及的材料及工程相關成本相關的工程及設備成本；(iii)主要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維護相關服務費；以及(iv)折舊及攤銷。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4.2%降至2024年的80.7%，並進一步降至2025年的77.5%，反映本公司的成本效益提升，並戰略性地轉向毛利更高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費用；(ii)行政費用；及(iii)研發費用。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運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3.1百萬元。

在成本控制方面，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及能效舉措有效管理成本。同時，我們持續在全運營流程推進自動化及數字化轉型，提升效率及標準化水平，同時削減非必要開支並優化成本結構。為提升營運開支效率，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精簡行政流程、優化銷售團隊結構以降低獲客成本，以及將研發投入聚焦於具備明確商業應用價值的項目。因此，我們維持穩定且管理完善的運營開支結構。

### 我們有效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尤其是貿易應收賬款、存貨及貿易應付賬款管理）對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業務模式需要在收入實現前投入前期資金用於採購設備、材料及支付分包款項。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根據實際能源消耗量或節能收益分成於合約期（能源託管型一般為8至20年，分享型一般為4至20年）內確認。於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我們依賴於達成指定里程碑後的進度款，例如設計完工、設備交付、安裝完成及最終驗收等環節。

因此，審慎的營運資金管理對於維持充足流動資金至關重要。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反映從客戶應收賬款收款及庫存持有，到向供應商付款所需的時間）由三個關鍵組成部分驅動：貿易應收賬款、存貨與合同成本及貿易應付賬款。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91天增加至2024年113天，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49天。相比之下，受設備囤貨減少帶動，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從2023年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25年的人民幣91.1百萬元。因此，我們的庫存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在此前由2023年的119天小幅增加至2024年的128天後，於2025年減少至88天，反映庫存管理有所改善。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68天，2024年為174天，2025年為174天，顯示我們能夠在不大幅延長付款期的情況下維持良好的供應商關係。存貨與合同成本大幅減少及穩定的貿易應付賬款條款，已部分抵銷貿易應收賬款賬期延長的影響，令整體營運資金狀況處於可控水平。因此，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於2023年為42天，2024年為67天，2025年為63天。

我們已制定應收賬款及營運資金管理政策，以監控信貸風險及收款情況。在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前，我們一般評估其背景、行業聲譽、付款記錄、信貸狀況及與我們的合作歷史，並據此釐定適用的信貸條款及內部監控措施。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監控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定期跟進未結餘額並對逾期款項採取催收行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結應收賬款餘額及其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計提減值準備。貿易應付賬款方面，我們透過及時溝通及協商的付款條款，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在確保供應穩定的同時，亦能有效管理現金流量。有關我們存貨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庫存－庫存管理」一節。通過該等措施，我們於業務記錄期加強了營運資金管理。

## 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出若干項會計政策，其對編製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以及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具有重大意義。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我們亦作出了若干會計判斷與假設。我們會持續對估計和判斷進行覆核，相關估計與判斷以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其中包括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預期存在差異。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詳情（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附註3。

### 經營業績

下表概括了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b>642,168</b>	<b>737,083</b>	<b>639,205</b>
銷售成本 .....	(540,845)	(595,034)	(495,364)
毛利 .....	<b>101,323</b>	<b>142,049</b>	<b>143,841</b>
其他收入淨額 .....	3,908	2,436	2,949
銷售開支 .....	(12,806)	(14,285)	(16,089)
行政開支 .....	(28,520)	(35,929)	(36,123)
研發開支 .....	(10,899)	(9,920)	(10,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9,417)	(6,747)	(9,736)
營業利潤 .....	<b>43,589</b>	<b>77,604</b>	<b>73,956</b>
財務成本 .....	(12,612)	(20,113)	(20,738)
應佔聯繫人利潤 .....	2,859	3,653	4,895
稅前利潤 .....	<b>33,836</b>	<b>61,144</b>	<b>58,113</b>
所得稅 .....	(1,858)	(12,487)	(7,653)
年度利潤 .....	<b>31,978</b>	<b>48,657</b>	<b>50,460</b>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	31,130	49,541	50,028
非控股權益 .....	848	(884)	432
	<b>31,978</b>	<b>48,657</b>	<b>50,460</b>

## 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相信，該等計量提供有用資料，供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以與其協助管理層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名目的計量進行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

###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上：(i)所得稅；(ii)財務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後進行調整的年度利潤，從而得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年度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年度利潤與EBITDA</b>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度利潤 .....	<u>31,978</u>	<u>48,657</u>	<u>50,460</u>
加：			
所得稅 .....	1,858	12,487	7,653
財務成本 .....	12,612	20,113	20,738
折舊及攤銷 <sup>(1)</sup> .....	36,255	48,632	55,730
<b>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b>			
<b>準則計量） .....</b>	<u>82,703</u>	<u>129,889</u>	<u>134,581</u>

附註：

1. 所呈列的折舊及攤銷金額代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來自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293,169	45.7	410,924	55.8	438,494	68.6
—能源託管型	274,565	42.8	381,455	51.8	400,359	62.7
—分享型	14,634	2.3	22,413	3.0	25,832	4.0
—運維服務	3,970	0.6	7,056	1.0	12,303	1.9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348,999	54.3	326,159	44.2	200,711	31.4
合計	642,168	100.0	737,083	100.0	639,205	10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就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能耗成本；(ii)主要就與我們的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相關的材料及工程成本產生的工程及設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產生的維護相關服務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40.8百萬元、人民幣59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能源消耗成本	175,193	32.4	222,777	37.5	223,740	45.2
工程及設備費用	299,867	55.4	279,287	46.9	161,768	32.7
折舊及攤銷	35,611	6.6	46,604	7.8	53,181	10.7
維護相關服務費	18,936	3.5	34,032	5.7	40,719	8.2
員工成本	2,585	0.5	3,199	0.5	4,517	0.9
其他	8,653	1.6	9,135	1.6	11,439	2.3
合計	540,845	100.0	595,034	100.0	495,364	100.0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4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3.8百萬元。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15.8%、19.3%及22.5%。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	57,539	19.6	104,367	25.4	116,522	26.6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	43,784	12.5	37,682	11.6	27,319	13.6
合計 .....	<b>101,323</b>	<b>15.8</b>	<b>142,049</b>	<b>19.3</b>	<b>143,841</b>	<b>22.5</b>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資助；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淨額，主要來自完工後的項目轉讓。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7	1,488	944
政府資助 .....	754	653	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益淨額 .....	1,352	303	1,232
其他 .....	(5)	(8)	(37)
合計 .....	<b>3,908</b>	<b>2,436</b>	<b>2,949</b>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ii)折舊及攤銷開支；及(iv)辦公及租金費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10,007	78.1	10,917	76.4	12,984	80.7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1,728	13.6	2,188	15.3	2,452	1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	41	0.3	91	0.6	114	0.7
辦公及租賃開支 .....	323	2.5	582	4.1	537	3.3
其他 .....	707	5.5	507	3.6	2	0.0
<b>合計 .....</b>	<b>12,806</b>	<b>100.0</b>	<b>14,285</b>	<b>100.0</b>	<b>16,089</b>	<b>100.0</b>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i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v)折舊及攤銷開支；(v)辦公及租賃開支；(v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vii)稅金及附加費用。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35.9百萬元及人民幣3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17,585	61.7	20,987	58.4	26,289	72.8
專業服務費 .....	1,905	6.7	5,553	15.5	3,230	8.9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2,070	7.3	2,344	6.5	1,927	5.3
折舊及攤銷開支 .....	1,076	3.8	3,623	10.1	1,516	4.2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	998	3.4	1,347	3.7	1,220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345	11.7	431	1.2	-	-
稅金及附加 .....	1,016	3.6	828	2.3	976	2.7
其他 .....	525	1.8	816	2.3	965	2.7
<b>合計 .....</b>	<b>28,520</b>	<b>100.0</b>	<b>35,929</b>	<b>100.0</b>	<b>36,123</b>	<b>100.0</b>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及租金費用；及(iv)技術服務費。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	7,983	73.2	9,308	93.8	8,880	81.6
折舊及攤銷開支 .....	20	0.2	74	0.7	928	8.5
辦公室及租賃開支 .....	348	3.2	249	2.5	388	3.6
技術服務費 .....	1,852	17.0	33	0.3	194	1.8
其他 .....	696	6.4	256	2.7	496	4.5
合計 .....	<b>10,899</b>	<b>100.0</b>	<b>9,920</b>	<b>100.0</b>	<b>10,886</b>	<b>100.0</b>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來自對客戶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ii)票據貼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12,601	19,522	21,000
票據貼現利息 .....	537	1,085	325
租賃負債利息 .....	179	187	264
減：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利息支出 .....	(705)	(681)	(851)
合計 .....	<b>12,612</b>	<b>20,113</b>	<b>20,738</b>

### 應佔聯繫人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繫人利潤指應佔聯繫人權益的利潤。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應佔聯繫人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計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5.5%、20.4%及13.2%。

我們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規按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的25%適用稅率計算。於業務記錄期，本公司及新發智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TE」），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續期一次，方可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研發費用可在應課稅收入中額外100%加計扣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年度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50.5百萬元，利潤率分別為5.0%、6.6%及7.9%。

###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639.2百萬元，減少13.3%。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未能抵銷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增加6.7%，主要由於：(i)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數量增加及部分現有項目持續貢獻收入；及(ii)運營及維護服務收入增加。

另一方面，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200.7百萬元，減少38.5%，反映我們持續實施以更高利潤率、更高收入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為發展重點的前瞻性戰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減少了16.8%，主要由於(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減少，導致工程及設備費用減少人民幣117.5百萬元；以及(ii)維護相關服務費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8百萬元，增加了1.3%，毛利率由19.3%升至22.5%，主要由於(i)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受進入運營階段的項目增加以及成本控制持續改善推動；及(ii)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實施以更高利潤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項目為發展重點的前瞻性戰略，並加強智慧能效解決方案項目甄選。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了12.6%，主要由於銷售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35.9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36.1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10.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了44.3%，主要由於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期。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人民幣20.1百萬元，2025年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 應佔聯繫人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繫人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了32.4%，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繫人湖州市恩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潤增加，該公司從事節能技術服務業務。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了38.4%，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下降，以及確認因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 財務資料

---

###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了3.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4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37.1百萬元，增加了14.8%，主要由於我們的項目投入運營導致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增加。

我們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9百萬元，增加了40.1%，主要由於我們推廣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策略下承接項目數量增加及我們的項目投入運營。

我們的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9.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26.2百萬元，減少了6.5%，主要原因是我們以更高利潤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為發展重點的戰略。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540.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5.0百萬元，增加了10.0%，主要由於(i)因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拓展，能源消耗成本大幅增加了人民幣47.6百萬元；(ii)新項目投產令維護相關服務費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相應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了40.2%，同期毛利率由15.8%升至19.3%，主要由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毛利及毛利率增加，這受部分項目進入持續最低成本運營階段後成本控制效率提升推動；但部分被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業務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原因是此業務線收入減少，以及第三方提供與項目建造相關的服務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了38.5%，主要由於：(i)2023年曾處置部分與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收益大幅減少；及(ii)存款平均餘額減少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

## 財務資料

---

###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了11.7%，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發展擴充銷售團隊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期間差旅及招待開支小幅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了26.0%，主要由於：(i)一次性專業服務費增加；(ii)行政團隊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新增租賃資產帶來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0.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9.9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減少了28.7%，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減值虧損減少。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了59.5%，主要由於整體借款規模擴充，部分被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的平均借款利率小幅降低所抵銷。

### 應佔聯繫人利潤

我們的應佔聯繫人的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9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7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的除稅前利潤大幅增長，以及2023年確認因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8.7百萬元，增加了52.2%。

## 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討論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合同成本 .....	266,793	149,102	91,094	106,879
合同資產 .....	44,723	55,470	24,996	53,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268,658	331,350	372,953	618,075
定期存款 .....	7,714	4,990	–	13,3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0,464	24,932	12,884	56,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386	66,704	137,435	163,251
持有待售資產 .....	–	–	194,454	–
<b>流動資產合計 .....</b>	<b>682,738</b>	<b>632,548</b>	<b>833,816</b>	<b>1,011,38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516,394	319,098	317,103	363,125
合同負債 .....	108,965	74,602	78,852	268,13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02,476	293,350	339,609	406,477
租賃負債 .....	694	830	4,909	2,288
應付所得稅 .....	10,683	8,028	8,932	4,349
持有待售資產相關負債 .....	–	–	49,109	–
<b>流動負債合計 .....</b>	<b>839,212</b>	<b>695,908</b>	<b>798,514</b>	<b>1,044,371</b>
<b>流動(負債)/</b>				
<b>資產淨值 .....</b>	<b>(156,474)</b>	<b>(63,360)</b>	<b>35,302</b>	<b>(32,98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3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則減少至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33.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合同負債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大幅增加，這部分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重新分類所抵銷，截至2026年3月31日，持有待售資產於遂寧超節處置完成後不再存在。特別是，合同負債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承接的新項目收取客戶的預付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人民幣63.4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轉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35.3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帶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重新分類，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資金管理改善，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大幅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但因項目交付及存貨周轉率提升而使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 財務資料

### 存貨及合同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主要包括(i)合同成本，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但尚未確認相關收入；以及(ii)製成品，主要包括用於未來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設備。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成本 .....	196,510	125,756	89,547
製成品 .....	71,755	26,111	5,657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 .....	(1,472)	(2,765)	(4,110)
合計 .....	<b>266,793</b>	<b>149,102</b>	<b>91,094</b>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7.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了人民幣58.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1.1百萬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承接的智慧能效項目減少，使合同成本大幅下降；以及(ii)隨著智慧能效解決方案項目的完成，相應成品減少，以及新項目承接數量減少。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存貨盤點。對於不附帶具約束力銷售訂單的存貨，我們於年末逐項進行減值測試，確認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成本的減值虧損。我們實施針對性措施跟進該等存貨，以便盡快轉售或用於我們的投資項目中，以避免資產損失。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 <sup>(1)</sup> .....	119	128	88

附註：

1. 按存貨及合同成本年初及年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報告期的天數計算，完整財政年度報告期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相對穩定，2023年為119天，2024年為128天。我們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28天減少至2025年的88天，這與智慧能效解決方案項目規模縮減相一致，其加快了現有項目的完工與結算，提升了存貨及合同成本的整體周轉效率。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	348,946	219,384	251,968
應付票據 .....	132,444	74,261	5,319
應計薪金 .....	12,089	8,846	10,064
其他應付稅項 .....	8,317	1,840	23,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598	14,767	25,915
合計 .....	<b>516,394</b>	<b>319,098</b>	<b>317,103</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導致業務記錄期內採購減少。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	<b>168</b>	<b>174</b>	<b>174</b>

附註：

- 按貿易應付賬年初及年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報告期的天數計算，完整財政年度報告期的天數為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業務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或24.9%的貿易應付賬款已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我們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取得代價之前確認收入時，應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且當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狀態時，應重分類為應收賬款。當客戶在我們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時，應確認合同負債。在確認相關收入之前，若我們已擁有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也應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種情形下，也應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及非流動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7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同日，本公司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人民幣74.6百萬元及人民幣78.9百萬元。在業務記錄期，本公司合同負債的波動主要歸因於相關履約義務尚未履行的合同數量發生變動。

###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組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4,129	509,204	438,535
使用權資產	5,440	6,276	9,793
無形資產	26,245	25,127	30,995
商譽	—	—	17,178
聯繫人權益	11,447	16,822	22,302
合同資產	23,454	24,041	12,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343	5,718	5,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40	29,510	42,71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65,098</b>	<b>616,698</b>	<b>578,81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1,833	275,193	281,384
租賃負債	4,811	5,508	5,4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58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76,644</b>	<b>280,701</b>	<b>288,38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機器及設備；(ii)辦公室及其他設備；(iii)租賃改良設施；及(i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433,183	441,620	389,525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613	1,030	1,137
租賃改良設施	—	552	1,820
在建工程	30,333	66,002	46,053
<b>合計</b>	<b>464,129</b>	<b>509,204</b>	<b>438,535</b>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5.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投入使得在建工程以及機器及設備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5百萬元，主要由於擬處置遂寧超節而導致的機器及設備和在建工程減少，詳情參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遂寧超節處置」一節。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應收票據、按金、可退回增值稅、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我們的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及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	201,446	243,123	266,655
應收票據 .....	17,563	53,697	38,742
按金 .....	2,444	3,419	3,405
可退回增值稅 .....	17,069	14,714	7,4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7,694	14,833	52,169
其他應收賬款 .....	2,442	1,564	4,520
	<b>268,658</b>	<b>331,350</b>	<b>372,953</b>
<b>非流動</b>			
貿易應收賬款 .....	6,917	5,571	5,201
其他 .....	426	147	62
	<b>7,343</b>	<b>5,718</b>	<b>5,263</b>

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2.7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主要由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及應收票據增加。我們的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進一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持續增長。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至多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sup>(1)</sup> .....	91	113	149

附註：

- 按貿易應收賬款年初及年末餘額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報告期的天數計算，完整財政年度報告期的天數為365天。

##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從2023年的91天增加至2024年的113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末若干項目的應收賬款未有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49天，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將業務重點轉至利潤率較高的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而導致智慧能效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或47.8%的貿易應收賬款已結清。

### 使用權資產

我們與租賃負債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廣東海鉑瑞，據此，我們承擔若干租賃責任，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i)軟件；(ii)專利技術；及(iii)特許經營權。特許經營權代表我們根據與當地政府機構簽訂的30年期「建設-運營-移交」協議所享有的權利，該協議旨在提供供暖和製冷服務。協議期滿後，相關設施將無償移交給授予方。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無形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	102	333	816
專利技術 .....	1,444	1,081	7,452
特許經營權 .....	24,699	23,713	22,727
合計 .....	<b>26,245</b>	<b>25,127</b>	<b>30,995</b>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的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收購廣東海鉑瑞而增加的專利技術。

### 聯繫人權益

我們的聯繫人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州恩節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及我們應佔其利潤增加。

### 商譽

我們的商譽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為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收購廣東海鉑瑞確認商譽人民幣17.2百萬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 財務資料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5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幅增至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因未實現利潤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業務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的現金需求主要由業務運營所得款項、股東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編纂]**後，我們擬通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未來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可用性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56,923	(82,495)	134,511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0,189)	(89,765)	(82,09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942	164,578	30,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	<u>15,676</u>	<u>(7,682)</u>	<u>82,575</u>
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處置組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10</u>	<u>74,386</u>	<u>66,70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b>74,386</b></u>	<u><b>66,704</b></u>	<u><b>137,435</b></u>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反映經調整後的除稅前利潤，調整項目包括：(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或攤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2025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以本公司稅前利潤人民幣58.1百萬元為基礎，經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52.6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2百萬元、無形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9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0.7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0.9百萬元、聯繫人利潤分成人民幣5.5百萬元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淨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64.9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9.8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減

---

## 財務資料

---

少人民幣12.0百萬元，上述變動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76.4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體現為稅前利潤人民幣61.1百萬元，經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5百萬元、聯繫人利潤分成人民幣2.6百萬元、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人民幣0.3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5.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0.9百萬元、無形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8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20.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1.6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97.3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34.4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少人民幣117.7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以本公司稅前利潤人民幣33.8百萬元為基礎，經以下項目調整後得出：(i)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與攤銷人民幣34.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無形資產折舊與攤銷人民幣1.1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3.3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12.6百萬元、聯繫人利潤分成人民幣6.9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95.4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65.8百萬元，上述金額部分被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人民幣180.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7.5百萬元、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68.4百萬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79.5百萬元；以及(ii)收購廣東海鉑瑞支付人民幣15.2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6.6百萬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

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支付人民幣93.6百萬元；及(ii)收購一間聯繫人權益支付人民幣2.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2.4百萬元；(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

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8.0百萬元；(ii)收購一間聯繫人權益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2.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5.1百萬元；以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5.8百萬元。

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19.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23.1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22.8百萬元；以及(iii)已派本公司股權股東股息人民幣8.0百萬元。

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4.5百萬元。

### 營運資金確認

於業務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額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當前需求，且至少可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借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2,476	293,350	339,609	406,477
租賃負債 .....	694	830	4,909	2,288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71,833	275,193	281,384	188,539
租賃負債 .....	4,811	5,508	5,423	11,034
<b>合計 .....</b>	<b>379,814</b>	<b>574,881</b>	<b>631,325</b>	<b>608,338</b>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74.3百萬元、人民幣568.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0百萬元，主要來自：(i)有抵押銀行貸款；(ii)有抵押相關方貸款；(iii)無抵押銀行貸款；及(iv)無抵押相關方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投資活動。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資料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於2.5%至4.65%之間。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27。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767.5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就債務報表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借貸狀況並無重大變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貸中並無重大限制性契諾可能嚴重限制我們進行額外借貸或股權融資的能力，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發生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銀行貸款外，我們並無作出其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未遭遇任何困難。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亦未違反契諾。

### 租賃負債

自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租賃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 表外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表外交易或安排。

### 資本支出

業務記錄期內，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款項.....	167,968	93,578	79,476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我們主要以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年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投資。

### 關聯方交易

有關業務記錄期內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在相關方之間進行。董事亦認為，業務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歷史業績或令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sup>(1)</sup> . . . . .	15.8%	19.3%	22.5%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sup>(2)</sup> . . . . .	12.9%	17.6%	21.1%
淨利率 <sup>(3)</sup> . . . . .	5.0%	6.6%	7.9%
流動比率 <sup>(4)</sup> . . . . .	0.81	0.91	1.04
股本回報率 <sup>(5)</sup> . . . . .	14.8%	20.1%	17.1%
資產回報率 <sup>(6)</sup> . . . . .	3.3%	3.9%	3.8%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淨利率等於年度淨利潤除以年度收入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按同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6) 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下文所述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 財務資料

---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獲得足夠承諾信貸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定期審閱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本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 股息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會上股東可批准宣派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從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及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擁有建議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從稅後利潤中提取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公司在彌補累計虧損及提取上述法定公積金後，可從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我們的中國公司處於累計虧損狀態，則無法派付股息。

雖然我們目前沒有單獨的正式股息政策，但組織章程細則對現金派息政策的規定訂明，過去三年的累計現金派息金額不得少於過去三年平均已實現全年可分派利潤的10%。這項政策的實施仍取決於我們的實際盈利能力、現金流量、未來發展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8.0百萬元及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

## 財務資料

---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87.3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為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可供派儲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表

有關我們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編纂]表的詳情，參見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中間值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或本公司預計將收到的[編纂]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的估計金額預計將計入損益，餘下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金額預計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人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上述[編纂]開支為目前的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我們的合併收益表最終確認的金額須經審計以及視乎當時變量和假設的變動而定。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年度截止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

##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

### 未來發展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區間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選定的新增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項目墊付前期投資成本。我們將優先佈局智算中心、零碳園區及化工、冶金等高耗能傳統行業項目。該投資將擴充我們的項目儲備及交付能力。於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下，我們承擔項目設計、設備採購及系統安裝調試的前期投資成本。因此，我們需要充足的前期資金以啟動及建設該等項目。

我們將把該部分[編纂]用於可靠項目的投資成本，包括項目投資、設備採購、工程施工及運營部署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6年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於2027年投入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新項目的前期成本。

若用於該等用途的[編纂]不足，我們擬以內部資金或債務融資彌補差額。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迭代及技術研發。該投資將強化我們的軟件及產品能力、提升核心產品性能，並深化人工智能與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融合。具體而言：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人工智能及軟件系統研發。我們將升級能碳管理平台，強化多系統集成、協同分析、能源監控、能效分析、碳排放核算、負荷預測及調度功能，並優化我們的綠冷魔盒AIBox算法，提升負荷預測精度及系統協同控制能力。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8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9年和2030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招聘7名、10名、11名及11名研發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估計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

##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核心產品研發及迭代。我們將升級自研蒸發冷產品，提升能效、運行穩定性及場景適配性。此外，我們將開發供熱核心產品，完善冷暖一體化硬件產品線。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8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9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30年投資[編纂]百萬港元，分別招聘7名、10名、12名及13名研發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估計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軟件及產品能力，為客戶提供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該研發投資主要用於研發平台及軟件投入，以及新增人員及相關人事費用。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智算中心、零碳園區等新領域，並推動自研產品商業化。該投資將強化我們在新興市場的佈局，支持產品商業化，並為國際擴張奠定基礎。具體而言：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具備智算中心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零碳園區規劃、數據中心節能、綜合能源運營及大型項目開發經驗的專業團隊，包括專精於智算中心設計、運營及銷售之專業人員。我們將重點在國內核心區域招聘，主要包括長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區。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聘12名、16名、25名及30名人員；2027年至2030年每年人均成本介於[編纂]百萬港元至[編纂]百萬港元左右。

- 約[編纂]% (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境內外客戶提供自研蒸發冷產品及供熱核心產品的示範應用、場景適配優化及大規模商業推廣。這將助力我們的產品在國內重點區域及東南亞市場落地。為支援本公司海外擴張戰略，並側重以東南亞作為目標市場，我們擬組建海外團隊，以推進新國際業務領域的項目獲取與交付工作。

在這筆分配資金中，我們擬於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分別招聘3名、4名、6名及6名人員；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每年人均成本約[編纂]百萬港元。

---

## 未來發展計劃和[編纂]用途

---

此外，就示範應用、場景適配優化及商業推廣活動，我們擬於2026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2030年投資約[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最終[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區間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和佣金及估計費用後，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介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區間下限）至[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區間上限）。

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若[編纂]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其存入獲授權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的短期活期存款。若上述擬定[編纂]用途出現任何變動，或部分[編纂]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 編纂 ] 架構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載於本文件第I-1頁至第I-[78]頁，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註冊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以供載入本文件的報告全文。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致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3頁至I-[78]頁所載的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業務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日期]就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擬備的文件（「文件」）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擬備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業務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事項

##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c)，當中載有貴公司於業務記錄期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礎的 貴集團業務記錄期合併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基礎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42,168	737,083	639,205
銷售成本.....		(540,845)	(595,034)	(495,364)
毛利.....		101,323	142,049	143,841
其他收入淨額.....	5	3,908	2,436	2,949
銷售開支.....		(12,806)	(14,285)	(16,089)
行政開支.....		(28,520)	(35,929)	(36,123)
研發開支.....		(10,899)	(9,920)	(10,88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417)	(6,747)	(9,736)
經營利潤.....		43,589	77,604	73,956
財務成本.....	6(a)	(12,612)	(20,113)	(20,73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859	3,653	4,895
稅前利潤.....	6	33,836	61,144	58,113
所得稅.....	7	(1,858)	(12,487)	(7,653)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1,978	48,657	50,46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股權股東.....		31,130	49,541	50,028
非控股權益.....		848	(884)	432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31,978</u>	<u>48,657</u>	<u>50,460</u>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0.16</u>	<u>0.25</u>	<u>0.25</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64,129	509,204	438,535
使用權資產.....	12	5,440	6,276	9,793
無形資產.....	13	26,245	25,127	30,995
商譽.....	14	–	–	17,178
聯營公司權益.....	16	11,447	16,822	22,302
合同資產.....	18(a)	23,454	24,041	12,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343	5,718	5,26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7,040	29,510	42,712
		<u>565,098</u>	<u>616,698</u>	<u>578,8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合同成本.....	17	266,793	149,102	91,094
合同資產.....	18(a)	44,723	55,470	24,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68,658	331,350	372,953
定期存款.....	20(b)	7,714	4,9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20,464	24,932	12,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4,386	66,704	137,435
持有待售資產.....	21	–	–	194,454
		<u>682,738</u>	<u>632,548</u>	<u>833,81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516,394	319,098	317,103
合同負債.....	18(b)	108,965	74,602	78,85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02,476	293,350	339,609
租賃負債.....	24	694	830	4,909
應付所得稅.....	25(a)	10,683	8,028	8,93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21	–	–	49,109
		<u>839,212</u>	<u>695,908</u>	<u>798,51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6,474)</u>	<u>(63,360)</u>	<u>35,30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8,624</u>	<u>553,338</u>	<u>614,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71,833	275,193	281,384
租賃負債.....	24	4,811	5,508	5,423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	1,582
		<u>176,644</u>	<u>280,701</u>	<u>288,389</u>
<b>資產淨值</b> .....		<u>231,980</u>	<u>272,637</u>	<u>325,723</u>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6(b)	200,000	–	–
股本.....	26(b)	–	200,000	200,000
儲備.....		<u>26,222</u>	<u>67,763</u>	<u>117,791</u>
<b>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		<u>226,222</u>	<u>267,763</u>	<u>317,791</u>
<b>非控股權益</b> .....		<u>5,758</u>	<u>4,874</u>	<u>7,932</u>
<b>權益總額</b> .....		<u>231,980</u>	<u>272,637</u>	<u>325,72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5,230	401,765	325,934
使用權資產.....		1,086	629	517
無形資產.....		1,546	1,414	868
附屬公司權益.....	15	67,000	102,000	131,112
聯營公司權益.....	16	11,447	16,822	22,302
合同資產.....	18(a)	23,454	24,041	12,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7,181	5,605	5,200
遞延稅項資產.....		7,287	10,910	10,942
		<u>464,231</u>	<u>563,186</u>	<u>508,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合同成本.....	17	266,207	140,222	88,210
合同資產.....	18(a)	44,723	55,470	24,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84,890	243,537	485,210
定期存款.....	20(b)	7,714	4,99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a)	20,464	24,878	11,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53,118	43,469	100,335
持有待售資產.....		–	–	3,000
		<u>677,116</u>	<u>512,566</u>	<u>713,04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447,386	272,323	268,189
合同負債.....	18(b)	99,642	63,642	65,0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80,379	258,431	325,292
租賃負債.....		457	473	475
應付所得稅.....		5,457	4,392	5,046
		<u>733,321</u>	<u>599,261</u>	<u>664,06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6,205)</u>	<u>(86,695)</u>	<u>48,98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08,026</u>	<u>476,491</u>	<u>557,8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48,863	201,823	203,064
租賃負債.....		566	93	31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9,429</b>	<b>201,916</b>	<b>203,095</b>
<b>資產淨值.....</b>		<b>258,597</b>	<b>274,575</b>	<b>354,793</b>
<b>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6(b)	200,000	-	-
股本.....	26(b)	-	200,000	200,000
儲備.....		58,597	74,575	154,793
<b>權益總額.....</b>		<b>258,597</b>	<b>274,575</b>	<b>354,793</b>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200,000	-	-	18	(4,926)	195,092	4,910	200,002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31,130	31,130	848	31,978	
撥入法定儲備.....	-	-	-	6,801	(6,801)	-	-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0	-	-	6,819	19,403	226,222	5,758	231,980	
2024年1月1日結餘.....	200,000	-	-	6,819	19,403	226,222	5,758	231,980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49,541	49,541	(884)	48,657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26(b)	(200,000)	200,000	57,650	(6,565)	(51,085)	-	-	-	
宣派上年度股息..... 26(c)	-	-	-	-	(8,000)	(8,000)	-	(8,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1,444	(1,444)	-	-	-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200,000	57,650	1,698	8,415	267,763	4,874	272,637	
2025年1月1日結餘.....	-	200,000	57,650	1,698	8,415	267,763	4,874	272,637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	-	50,028	50,028	432	50,460	
撥入法定儲備.....	-	-	-	8,134	(8,134)	-	-	-	
收購一家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	-	-	-	-	-	2,567	2,56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9	59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200,000	57,650	9,832	50,309	317,791	7,932	325,72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20(c)	65,297	(64,883)	151,992
已付所得稅.....		(9,879)	(22,062)	(17,596)
已退所得稅.....		1,505	4,450	11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 淨額.....		56,923	(82,495)	134,511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167,968)	(93,578)	(79,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686	2,401	6,630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付款項.....		(6,000)	(2,800)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款項， 扣除所收購現金.....		–	–	(15,182)
已收利息.....		1,805	1,448	986
三個月以上到期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7,712)	2,764	4,948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0,189)	(89,765)	(82,094)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募集資金.....	20(d)	250,424	419,478	462,03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d)	(106,296)	(223,089)	(415,114)
已付利息.....		(14,452)	(22,762)	(15,800)
向 貴公司股權股東支付股息.....		–	(8,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59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d)	(555)	(862)	(7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d)	(179)	(187)	(26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28,942	164,578	30,1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		15,676	(7,682)	82,575
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處置組中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1,8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10	74,386	66,7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4,386	66,704	137,43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限責任公司國聯江森自控綠色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江森自控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21日，公司更名為國聯綠色科技（無錫）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記錄期內，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向客戶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須遵守法定規定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及／或成立國家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無錫分所審計。截至本申報日，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業務記錄期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業務記錄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業務記錄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以下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 2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債務和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f)）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除外。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w)）。

### (b) 估計及判斷的運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若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在該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對當前期間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於附註3。

###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費用（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以無減值跡象為限。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列示，與應佔貴公司股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表內列示，作為年度總損益及綜合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股權股東之間的分配。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時，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歸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w)）。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除非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歸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見附註2(w)）。初始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貴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直至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終止日期止。

當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於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後（見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比例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按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以無減值跡象為限。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外的證券投資政策載於下文。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期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式核算。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倘投資乃就收回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則按攤余成本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 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和利息的付款，而該投資乃按通過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達成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余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余成本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倘投資不符合按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計量的標準，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持有，且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重分類），使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按個別工具作出，惟僅可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角度的股權定義時作出。倘對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重分類）中累計的金額轉至留存收益，不通過損益重分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待安裝設備，初始按成本確認。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相關項目拆除及遷移成本與場地復原成本的初始估計（如適用），以及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的適當比例（見附註2(v)）。在建工程於資產基本達致預定用途時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壽命，則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核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壽命計算，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且一般於損益中確認，詳情如下：

機器及設備	4至2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設施	按租賃剩餘年期與估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剩餘年期

折舊方法、使用壽命及殘值每年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開發費用僅於費用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產生，且貴集團擬完成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相關資產時予以資本化。否則，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費用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貴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技術及服務特許權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費用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資產估計使用壽命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使用壽命如下：

	使用壽命	確定依據
軟件.....	2至1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專利技術.....	4至1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特許權.....	30年	預期經濟利益年限

攤銷方法及使用壽命於各申報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無形資產於使用壽命評估為無限期時不進行攤銷。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無限期的結論每年審閱，以確定事件及情況是否持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使用壽命評估。倘不支持，使用壽命評估由無限期改為有限期的變動自變更日期起按上述有限使用壽命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前瞻性核算。

貴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人」）就供熱及供冷服務，以建設-運營-移交（「建設-運營-移交」）方式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貴集團負責建設相關設施，並在30年特許經營期內運營該等設施。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貴集團將無償向授予人移交該等設施。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所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核算。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筆記本電腦、辦公家具等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不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資本化的，租賃負債初始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採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余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經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加任何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相關資產拆除、遷移或復原成本估計，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2(f)(i)及2(j)(i)）。按金面值超過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核算，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變動，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據此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倘租賃修改（指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動，原租賃合約並無規定）不按獨立租賃核算，則租賃負債亦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指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授予的租賃激勵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總收入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當貴集團為轉租出租人時，轉租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i)(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合同資產及租賃應收賬款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以下項目確認預期信用損失(「ECL」)的損失準備金：

-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合同資產(見附註2(l))；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見附註2(f)(i))；及
- 租賃應收賬款。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採用以下利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 租賃應收賬款：計量租賃應收賬款所用的折現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 貴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基準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申報日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項目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等同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惟以下項目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 於申報日確定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金始終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相關合理可支持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基於 貴集團歷史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與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債務人不太可能向 貴集團全額償付信貸債務，而 貴集團並無追索權可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申報日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作為減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損益，並透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重分類）計量的非股權證券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損失準備金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重分類）累計，不減少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即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日；
- 貴集團按原本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程序；或
- 證券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活躍市場消失。

#### 撇銷政策

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或合同資產的賬面總值於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予以撇銷。一般而言，當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撇銷金額時，即屬此情況。

先前撇銷資產其後收回的，於收回期間作為減值轉回於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日審閱非金融資產（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按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CGU」）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分組。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元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轉回。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僅可於轉回後賬面值不超過假設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經折舊或攤銷後的賬面值的範圍內轉回。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為取得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且未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銷售佣金）於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可收回時予以資本化。取得合同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履行合同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預期合同相關、產生或提升未來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可收回時予以資本化。否則，未資本化列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履行合同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資產相關收入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見附註2(t)(i)）。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獲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t)(i)）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見附註2(j)(i)），並於獲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分類為應收賬款（見附註2(m)）。

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i)）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代價的權利，亦確認合同負債。於後者情況下，亦確認相關應收賬款（見附註2(m)）。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ii)）。

**(m)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收取該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其後按攤余成本列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見附註2(j)(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攤余成本列賬，惟折現影響不重大的，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余成本列賬。利息費用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為費用。倘 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確認預期應付金額的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於相關服務提供時列為費用。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可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或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為費用。

(r)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稅項或可退回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或可退回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稅項或可退回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應付或可退回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即期稅項採用申報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稅目的所用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不就以下項目確認：

- 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性差異，且該交易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惟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差異於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轉回者除外；
- 商譽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貴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產生可供該等虧損、抵免及差異抵銷者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性差異轉回調整後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日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太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等扣減予以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申報日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利率折現釐定，該利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產品或服務售出時，根據歷史保修數據及可能結果與其相關概率的加權，確認保修撥備。

虧損合同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同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該現值根據履行合同義務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確認撥備前， 貴集團就與該合同相關的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倘經濟利益流出不太可能發生，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可確定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倘清償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費用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肯定可獲得的預期償還款項單獨確認資產。償還款項的確認金額以撥備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租賃使用 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客戶合同收入

釐定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人時，考慮其於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是否取得產品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指揮產品使用及獲取產品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能力。

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a)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

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一般於服務期內確認。根據若干合同能源管理（「EMC」）安排，收入按約定價格及客戶實際能源消耗量確認。根據若干EMC安排，收入按節能收益的特定比例確認。

(b)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一般於客戶於其場所接收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合約， 貴集團作為委託人，按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收入。根據與客戶的若干合約，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按向另一方支付換取其提供貨品的代價後保留的代價淨額確認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及其他收入

(a) 股息

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款項的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壽命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資產未信貸減值時）。惟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余成本計算。倘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計算恢復至總值基準。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時，初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費用的補助，於費用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使用壽命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集團公司的各自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申報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需長時間方可達致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資本化列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列為費用。

**(w)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的出售組別，於極可能主要通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時，分類為持有待售。

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及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除外）不分配虧損，該等資產繼續根據 貴集團其他會計政策計量。初始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可供分派時的減值虧損，以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攤銷或折舊，任何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不再按權益法核算。

**(x) 關聯方**

(a) 如某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其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則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作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方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家族近親指預期於與實體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釐定，該資料用於向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除非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不為財務報告目的合併。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可予以合併。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i) 合同能源管理安排的租賃分類**

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釐定EMC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倘包含租賃，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釐定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該判斷涉及評估相關節能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轉讓予客戶，同時考慮租賃期相對資產經濟壽命、合約付款現值及優惠購買選擇權是否存在等指標。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14載有與商譽相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資料。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重大來源如下：

**(i) EMC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權的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賬面值定期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降至賬面值以下。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降，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此過程需要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重大判斷，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 貴集團運用所有現成資料釐定可合理近似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可支持假設及預測的估計。

**(i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該等估計基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損失準備金。

**(i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費用及相關稅項。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由於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變動採取的行動，該等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減值或相關減值轉回金額，並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及資產淨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智慧能源運營及管理解決方案及智慧能效解決方案。

(i) 收入拆分

按服務線拆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智慧能源運營及 管理解決方案收入 . . .	293,169	410,924	438,494
智慧能效解決方案收入	348,999	326,159	200,711
	<u>642,168</u>	<u>737,083</u>	<u>639,205</u>

按收入確認時間拆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時段 . . . . .	293,169	410,924	438,494
時點 . . . . .	348,999	326,159	200,711
	<u>642,168</u>	<u>737,083</u>	<u>639,205</u>

貴集團已對銷售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務簡化處理，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原預期年期一年或以下銷售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相關收入；以及 貴集團按有權開票金額確認的、直接對應已完成履約價值的收入。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根據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該報告用於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內部管理職能作出資源分配決策，並將 貴集團經營業績視為單一綜合業務評估，而非按獨立業務線或地區評估。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毋須呈列分部資料。

(i) 地區資料

業務記錄期內，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重大業務，故毋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82,113	284,814	262,325
客戶B .....	89,325	117,336	不適用*
客戶C .....	85,926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	74,738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各年度佔 貴集團收入不足10%。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807	1,488	944
政府補助 .....	754	653	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	1,352	303	1,232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	3	—	6
其他 .....	(8)	(8)	(43)
	<u>3,908</u>	<u>2,436</u>	<u>2,9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2,601	19,522	21,000
貼現票據利息.....	537	1,085	325
租賃負債利息.....	179	187	264
減：計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化利息支出...	(705)	(681)	(851)
	<u>12,612</u>	<u>20,113</u>	<u>20,73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借款費用已分別按年利率3.90%-4.65%、3.75%-3.90%及3.45%-3.90%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792	41,651	48,697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2,909	3,805	4,412
	<u>38,701</u>	<u>45,456</u>	<u>53,109</u>

附註：貴集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根據當地市政府要求，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計劃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06	45,927	52,636
—使用權資產.....	310	859	1,237
—無形資產.....	1,139	1,846	1,857
	<u>36,255</u>	<u>48,632</u>	<u>55,730</u>
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 合同資產.....	9,026	5,754	6,414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391	993	3,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5	431	—
—存貨.....	797	1,292	1,345
	<u>13,559</u>	<u>8,470</u>	<u>11,081</u>
研發費用(i).....	10,899	9,920	10,886
存貨及合同成本(ii).....	540,845	595,034	495,364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分別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6(b)所載該等各類費用的各自總額。
-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及合同成本分別包含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單獨披露或附註6(b)中各類費用的對應總額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附註25(a） ..	19,046	14,957	18,38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 轉回（附註25(b） .....	(17,188)	(2,470)	(10,732)
	<u>1,858</u>	<u>12,487</u>	<u>7,65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836	61,144	58,113
按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利潤 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 名義稅項(i) .....	4,895	13,924	8,514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	627	350	463
非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 稅務影響 .....	(1,778)	(492)	(734)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 差異的稅務影響 .....	6	104	289
研發費用超額扣除的 稅務影響(ii) .....	(1,368)	(1,285)	(1,488)
其他 .....	(524)	(114)	609
實際所得稅費用 .....	<u>1,858</u>	<u>12,487</u>	<u>7,653</u>

附註：

- (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貴公司及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業務記錄期內，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無錫市新發智聯節能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適用15%優惠所得稅稅率；部分附屬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適用5%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最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可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100%扣除。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鍾文俊先生	-	-	-	-	-	-
蔣志堅先生	-	-	-	-	-	-
周建偉先生	-	-	-	-	-	-
尤丹先生	-	-	-	-	-	-
Josephine Shen-Chuan Su女士 (2023年7月20日辭任)	-	-	-	-	-	-
楊光先生(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 2023年12月22日辭任)	-	-	-	-	-	-
關宇先生(2023年12月22日獲委任)	-	-	-	-	-	-
王洪先生	-	-	-	-	-	-
<b>最高行政人員：</b>						
衡思澤先生(i)	-	1,232	770	41	-	2,043
<b>監事：</b>						
餘慧敏女士(2023年4月27日辭任)	-	-	-	-	-	-
丁卓姪女士(2023年4月27日獲委任)	-	-	-	-	-	-
	-	1,232	770	41	-	2,0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鍾文俊先生(2024年4月30日辭任)	-	-	-	-	-	-
黃毅先生(2024年4月18日獲委任)	-	-	-	-	-	-
蔣志堅先生	-	-	-	-	-	-
周建偉先生	-	-	-	-	-	-
尤丹先生	-	-	-	-	-	-
關宇先生(2024年2月2日辭任)	-	-	-	-	-	-
韓頌女士(2024年2月2日獲委任)	-	-	-	-	-	-
王洪先生	-	-	-	-	-	-
衡思澤先生(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i)...	-	1,308	646	43	-	1,997
應千偉先生 (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	13	-	-	-	-	13
<b>監事：</b>						
丁卓姪女士	-	-	-	-	-	-
陳志豪先生(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ii)...	-	268	66	35	-	369
邱坤先生(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	-	-	-	-	-	-
	13	1,576	712	78	-	2,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董事：</b>						
黃毅先生 .....	-	-	-	-	-	-
蔣志堅先生(2025年4月16日辭任) .....	-	-	-	-	-	-
周建偉先生(2025年4月16日辭任) .....	-	-	-	-	-	-
唐琳女士(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 .....	-	-	-	-	-	-
丁卓婭女士(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 .....	-	-	-	-	-	-
尤丹先生(2025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
王瑛女士(2025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	-	-	-
韓頌女士 .....	-	-	-	-	-	-
王洪先生 .....	-	-	-	-	-	-
衡思澤先生 .....	-	1,400	605	46	-	2,051
應千偉先生 .....	70	-	-	-	-	70
<b>監事：</b>						
丁卓婭女士(2025年4月16日辭任) .....	-	-	-	-	-	-
錢榮女士(2025年4月16日獲委任) .....	-	-	-	-	-	-
陳志豪先生 .....	-	296	78	42	-	416
邱坤先生 .....	-	-	-	-	-	-
	<u>70</u>	<u>1,696</u>	<u>683</u>	<u>88</u>	<u>-</u>	<u>2,537</u>

附註：

- (i) 衡思澤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陳志豪先生於2024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業務記錄期內，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業務記錄期內，並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8披露。業務記錄期內，其餘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7	2,939	3,108
酌情花紅.....	3,644	1,627	1,511
退休計劃供款.....	184	187	190
	<u>6,085</u>	<u>4,753</u>	<u>4,809</u>

非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且屬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1,000,000港元.....	—	1	—
1,000,001-1,500,000港元.....	2	2	3
1,500,001-2,000,000港元.....	1	1	1
2,000,001-2,500,000港元.....	1	—	—

### 10.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的計算基於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利潤及業務記錄期內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如附註26(b)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已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為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釐定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視為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自2023年1月1日起已按2024年12月改制所訂的兌換比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			
應佔年度利潤（人民幣千元） ..	31,130	49,541	50,0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200,000	200,000	200,000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	<u>0.16</u>	<u>0.25</u>	<u>0.25</u>

**(b) 攤薄每股盈利**

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	329,507	971	131	47,754	378,363
增添 .....	-	595	24	155,967	156,58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72,675	-	-	(172,675)	-
出售 .....	(9,298)	-	-	(713)	(10,011)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92,884	1,566	155	30,333	524,938
增添 .....	986	774	663	91,471	93,894
由在建工程轉入 .....	54,642	-	-	(54,642)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363)	(363)
出售 .....	(1,740)	-	-	(797)	(2,53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46,772	2,340	818	66,002	615,932
增添 .....	3,374	288	-	76,626	80,28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95,147	31	-	(95,178)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886)	(886)
收購附屬公司 .....	1,474	528	1,730	98	3,830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99,332)	-	-	-	(99,332)
出售 .....	(6,730)	-	-	(609)	(7,339)
2025年12月31日 .....	<u>540,705</u>	<u>3,187</u>	<u>2,548</u>	<u>46,053</u>	<u>592,49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良設施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2023年1月1日 .....	(23,566)	(750)	(20)	-	(24,336)
年度計提 .....	(34,468)	(203)	(135)	-	(34,806)
減值虧損 .....	(3,345)	-	-	-	(3,345)
出售時轉回 .....	1,678	-	-	-	1,67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9,701)	(953)	(155)	-	(60,809)
年度計提 .....	(45,459)	(357)	(111)	-	(45,927)
減值虧損 .....	(431)	-	-	-	(431)
出售時轉回 .....	439	-	-	-	439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5,152)	(1,310)	(266)	-	(106,728)
年度計提 .....	(51,434)	(740)	(462)	-	(52,636)
出售時轉回 .....	1,941	-	-	-	1,941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3,465	-	-	-	3,465
2025年12月31日 .....	<u>(151,180)</u>	<u>(2,050)</u>	<u>(728)</u>	<u>-</u>	<u>(153,958)</u>
<b>賬面淨值：</b>					
2023年12月31日 .....	<u>433,183</u>	<u>613</u>	<u>-</u>	<u>30,333</u>	<u>464,129</u>
2024年12月31日 .....	<u>441,620</u>	<u>1,030</u>	<u>552</u>	<u>66,002</u>	<u>509,204</u>
2025年12月31日 .....	<u>389,525</u>	<u>1,137</u>	<u>1,820</u>	<u>46,053</u>	<u>438,535</u>

機器及設備主要為EMC相關設施及資產。該等資產於EMC安排的約定受益期內計提折舊。受益期屆滿後，貴集團將無償向客戶轉讓該等設施及資產。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若干EMC安排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45,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設施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2023年1月1日 .....	320,003	913	-	41,273	362,189
增添 .....	-	573	-	47,375	47,948
由在建工程轉入 .....	62,671	-	-	(62,671)	-
出售 .....	(9,298)	-	-	(139)	(9,437)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73,376	1,486	-	25,838	400,700
增添 .....	986	763	663	91,318	93,73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54,642	-	-	(54,642)	-
轉至無形資產 .....	-	-	-	(363)	(363)
出售 .....	(1,740)	-	-	(797)	(2,537)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427,264	2,249	663	61,354	491,530
增添 .....	3,370	259	-	58,777	62,40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79,985	-	-	(79,985)	-
出售 .....	(139,753)	-	-	(609)	(140,362)
2025年12月31日 .....	370,866	2,508	663	39,537	413,57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2023年1月1日 .....	(23,125)	(722)	-	-	(23,847)
年度計提 .....	(29,774)	(182)	-	-	(29,956)
減值虧損 .....	(3,345)	-	-	-	(3,345)
出售時轉回 .....	1,678	-	-	-	1,67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4,566)	(904)	-	-	(55,470)
年度計提 .....	(33,854)	(338)	(111)	-	(34,303)
減值虧損 .....	(431)	-	-	-	(431)
出售時轉回 .....	439	-	-	-	439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8,412)	(1,242)	(111)	-	(89,765)
年度計提 .....	(36,423)	(715)	(329)	-	(37,467)
出售時轉回 .....	39,592	-	-	-	39,592
2025年12月31日 .....	(85,243)	(1,957)	(440)	-	(87,640)
<b>賬面淨值：</b>					
2023年12月31日 .....	318,810	582	-	25,838	345,230
2024年12月31日 .....	338,852	1,007	552	61,354	401,765
2025年12月31日 .....	285,623	551	223	39,537	325,9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使用權資產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 .....	5,568
增添 .....	761
租賃終止 .....	(433)
租賃變更 .....	353
	<hr/>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6,249
增添 .....	1,709
租賃變更 .....	(14)
	<hr/>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7,944
增添 .....	466
租賃終止 .....	(407)
租賃變更 .....	378
收購附屬公司 .....	4,034
	<hr/>
2025年12月31日 .....	12,415
	<hr/>
累計折舊：	
2023年1月1日 .....	(643)
年度計提 .....	(310)
租賃終止 .....	144
	<hr/>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809)
年度計提 .....	(859)
	<hr/>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668)
年度計提 .....	(1,237)
租賃終止 .....	283
	<hr/>
2025年12月31日 .....	(2,622)
	<hr/> <hr/>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	5,440
	<hr/> <hr/>
2024年12月31日 .....	6,276
	<hr/> <hr/>
2025年12月31日 .....	9,793
	<hr/> <hr/>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			
－自用租賃物業 .....	310	859	1,237
租賃負債利息 .....	179	187	264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 .....	545	509	619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e)及24。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技術	特許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79	1,575	28,139	29,893
增添 .....	35	330	-	365
由在建工程轉入 .....	363	-	-	363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577	1,905	28,139	30,621
增添 .....	39	-	-	39
收購附屬公司 .....	-	6,800	-	6,800
由在建工程轉入 .....	886	-	-	886
2025年12月31日 .....	1,502	8,705	28,139	38,346
攤銷及減值：				
2023年1月1日 .....	(55)	-	(2,454)	(2,509)
年度計提 .....	(22)	(131)	(986)	(1,139)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7)	(131)	(3,440)	(3,648)
年度計提 .....	(167)	(693)	(986)	(1,8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專利技術	特許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 .	(244)	(824)	(4,426)	(5,494)
年度計提 . . . . .	(442)	(429)	(986)	(1,857)
2025年12月31日 . . . . .	<u>(686)</u>	<u>(1,253)</u>	<u>(5,412)</u>	<u>(7,351)</u>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 . . . .	<u>102</u>	<u>1,444</u>	<u>24,699</u>	<u>26,245</u>
2024年12月31日 . . . . .	<u>333</u>	<u>1,081</u>	<u>23,713</u>	<u>25,127</u>
2025年12月31日 . . . . .	<u>816</u>	<u>7,452</u>	<u>22,727</u>	<u>30,995</u>

14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u>17,178</u>
2025年12月31日 . . . . .	<u>17,178</u>

2025年11月27日，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廣東省海鉑瑞製冷科技有限公司（「海鉑瑞」）（見附註15）。

**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元（「CGU」）海鉑瑞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VIU」）計算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計算。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期末增長率推算。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相關行業、現金產生單元本身及宏觀環境的特定風險。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  
12月31日

預測期內年度收入增長率 .....	第1年：997.0%
	第2年：30.0%
	第3年：20.0%
	第4年：12.0%
	第5年：9.2%
期末增長率 .....	2.0%
稅前折現率 .....	16.3%

**減值測試－敏感性**

貴集團已進行敏感性分析，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將釐定現金產生單元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收入增長率降低5%、終值增長率降低0.5%或折現率增加0.5%。對海鉑瑞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的金額（緩衝空間）的影響如下：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	44,661
盈餘 .....	3,368
收入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	(2,508)
終值增長率下降的影響 .....	(1,527)
折扣率增長的影響 .....	(2,279)

2025年12月31日，按使用價值計算的海鉑瑞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此外，根據上述敏感性分析，貴集團認定主要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海鉑瑞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附屬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67,000	102,000	131,112

以下列表僅載列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及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及 日期	註冊資本及 實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核數師名稱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上饒市超節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	中國內地 2023年1月13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100%	專注合同能源管 理的綜合能源 服務商	2023年及2024年 中喜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無錫分 所
遂寧市超節智能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及(ii)) (附註21) .....	中國內地 2023年7月4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100%	專注合同能源管 理的綜合能源 服務商	2023年及2024年 中喜會計師事務 所(特殊普通 合夥)無錫分 所
國聯綠科(無錫)商貿 有限公司 (附註(i)和(iii)) .....	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銷售制和空調設 備	不適用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文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該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取得。
- (iii) 該實體於2025年註冊成立，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可獲取。

目前構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業務合併

2025年4月，貴公司與一名人士就收購海鉑瑞51%股權訂立協議，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9,850,000元。收購於2025年11月27日完成。

收購所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摘要如下：

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9,850
已確認收購的可辨認資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30
使用權資產.....	4,034
無形資產.....	6,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484
遞延稅項資產.....	2,912
存貨.....	1,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5
收購的可辨認資產總額.....	<u>32,489</u>
已確認承擔的可辨認負債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153)
合同負債.....	(6,458)
租賃負債.....	(4,042)
遞延稅項負債.....	<u>(1,597)</u>
承擔的可辨認負債總額.....	<u>(27,25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5,239
非控股權益.....	(2,567)
商譽.....	<u>17,178</u>
收購的淨資產總額.....	<u><u>19,85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聯營公司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聯營公司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重大聯營公司			
— 湖州市恩節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湖州恩節」）	11,447	16,822	22,30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年度業績的匯總金額			
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859	3,653	4,895

17 存貨及合同成本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及合同成本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成本	196,510	125,756	89,547
製成品	71,755	26,111	5,657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	(1,472)	(2,765)	(4,110)
	<u>266,793</u>	<u>149,102</u>	<u>91,0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成本.....	195,924	116,876	86,663
製成品.....	71,755	26,111	5,657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	(1,472)	(2,765)	(4,110)
	<u>266,207</u>	<u>140,222</u>	<u>88,210</u>

(b) 確認為費用並計入損益的存貨及合同成本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耗用存貨的賬面值..	540,048	593,742	494,019
存貨及合同成本減值.....	797	1,292	1,345
	<u>540,845</u>	<u>595,034</u>	<u>495,364</u>

18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未完結保修.....	47,351	58,547	27,347
減：損失準備金.....	(2,628)	(3,077)	(2,351)
	<u>44,723</u>	<u>55,470</u>	<u>24,996</u>
<b>非流動資產</b>			
未完結保修.....	24,688	25,527	12,665
減：損失準備金.....	(1,234)	(1,486)	(633)
	<u>23,454</u>	<u>24,041</u>	<u>12,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前開票.....	10,514	10,167	12,505
客戶預收款.....	98,451	64,435	66,347
	<u>108,965</u>	<u>74,602</u>	<u>78,85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前開票.....	1,485	1,294	63
客戶預收款.....	98,157	62,348	64,997
	<u>99,642</u>	<u>63,642</u>	<u>65,060</u>

貴集團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3,164	108,965	74,602
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 合同負債的收入導致 合同負債減少.....	(39,874)	(83,745)	(55,54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 合同負債增加.....	—	—	6,458
收取現金導致 合同負債增加.....	105,675	49,382	53,332
年末結餘.....	<u>108,965</u>	<u>74,602</u>	<u>78,8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 . . .	199,773	227,109	296,258
— 關聯方 . . . . .	36,870	56,655	20,076
減：損失準備金 . . . . .	(35,197)	(40,641)	(49,67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按攤余成本計量 . . . . .	201,446	243,123	266,655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 . . .	17,563	53,697	38,742
按金 . . . . .	2,444	3,419	3,405
可退回增值稅 . . . . .	17,069	14,714	7,462
預付供應商款項 . . . . .	27,694	14,833	52,169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2,442	1,564	4,520
	<u>268,658</u>	<u>331,350</u>	<u>372,953</u>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 . . .	6,917	5,571	5,201
其他 . . . . .	426	147	62
	<u>7,343</u>	<u>5,718</u>	<u>5,2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	89,416	173,559	235,257
— 關聯方 .....	32,896	30,631	14,464
— 附屬公司 .....	136,588	7,909	187,424
減：損失準備金 .....	(29,061)	(36,125)	(42,477)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按攤余成本計量 .....	229,839	175,974	394,668
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	16,571	37,686	17,5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0,374	5,650	5,975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	—	10,482	22,609
按金 .....	2,444	3,389	3,3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	22,470	9,085	39,207
其他應收賬款 .....	3,192	1,271	1,783
	<u>284,890</u>	<u>243,537</u>	<u>485,210</u>
<b>非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賬款 .....	6,917	5,571	5,200
其他 .....	264	34	—
	<u>7,181</u>	<u>5,605</u>	<u>5,200</u>

所有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準備金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9,848	278,598	234,242
1至2年.....	17,781	24,899	79,311
2至3年.....	4,316	10,612	13,070
3年以上.....	22,261	23,352	28,453
減：損失準備金.....	(35,197)	(40,641)	(49,679)
	<u>219,009</u>	<u>296,820</u>	<u>305,397</u>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7(a)。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68,867	58,383	113,806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5,983	33,253	36,51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64)	(24,932)	(12,884)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4,386</u>	<u>66,704</u>	<u>137,4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57,711	42,777	83,287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5,871	25,570	28,340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64)	(24,878)	(11,292)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118</u>	<u>43,469</u>	<u>100,3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主要用作質押，以擔保與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相關的保函簽發。

(b) 定期存款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7,712	4,948	—
應計利息.....	2	42	—
	<u>7,714</u>	<u>4,990</u>	<u>—</u>

(c) 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33,836	61,144	58,11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c)	34,806	45,927	52,636
—使用權資產	6(c)	310	859	1,237
—無形資產	6(c)	1,139	1,846	1,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c)	3,345	431	—
財務成本	6(a)	12,612	20,113	20,73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1,807)	(1,488)	(9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916	(2,575)	(5,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1,352)	(303)	(1,232)
租賃終止收益淨額	5	(3)	—	(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合同成本(增加)/減少		(180,325)	117,691	64,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27,471)	(61,616)	(76,449)
合同資產增加		(68,397)	(10,785)	(3,077)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9,513)	(4,468)	12,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95,400	(197,296)	29,817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65,801	(34,363)	(2,20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		<u>65,297</u>	<u>(64,883)</u>	<u>151,9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關聯方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 .....	79,546	151,949	5,238	236,733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募集資金 ..	181,556	68,868	-	250,424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80,046)	(26,250)	-	(106,29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5,460)	(8,455)	-	(13,91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555)	(55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79)	(17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96,050	34,163	(734)	129,479
<b>其他變動：</b>				
利息費用 .....	4,694	7,202	179	12,075
資本化借款費用 .....	-	705	-	705
租賃終止 .....	-	-	(292)	(292)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1,114	1,114
其他變動總額 .....	4,694	7,907	1,001	13,602
2023年12月31日 .....	180,290	194,019	5,505	379,81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月1日</b> .....	180,290	194,019	5,505	379,814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募集資金 ..	315,299	104,179	-	419,47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61,859)	(61,230)	-	(223,08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13,347)	(8,330)	-	(21,67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862)	(8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87)	(187)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b> .....	<b>140,093</b>	<b>34,619</b>	<b>(1,049)</b>	<b>173,663</b>
<b>其他變動：</b>				
利息費用 .....	9,798	9,043	187	19,028
資本化借款費用 .....	94	587	-	681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1,695	1,695
<b>其他變動總額</b> .....	<b>9,892</b>	<b>9,630</b>	<b>1,882</b>	<b>21,404</b>
<b>2024年12月31日</b> .....	<b>330,275</b>	<b>238,268</b>	<b>6,338</b>	<b>574,881</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關聯方貸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月1日 .....	330,275	238,268	6,338	574,881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募集資金 ..	414,759	47,280	-	462,039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272,194)	(142,920)	-	(415,1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	(7,312)	(8,163)	-	(15,475)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762)	(7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264)	(2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35,253	(103,803)	(1,026)	30,424
<b>其他變動：</b>				
利息費用 .....	13,361	6,788	264	20,413
資本化借款費用 .....	128	723	-	851
租賃終止 .....	-	-	(130)	(130)
收購附屬公司 .....	-	-	4,042	4,042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 增加 .....	-	-	844	844
其他變動總額 .....	<u>13,489</u>	<u>7,511</u>	<u>5,020</u>	<u>26,020</u>
2025年12月31日 .....	<u>479,017</u>	<u>141,976</u>	<u>10,332</u>	<u>631,325</u>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	545	509	619
融資現金流量內 .....	734	1,049	1,026
	<u>1,279</u>	<u>1,558</u>	<u>1,6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6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6,316
遞延稅項資產.....	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44
	<u>194,454</u>
持有待售資產.....	<u>194,454</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9,109
與持有待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u>49,109</u>

2025年12月，貴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武漢東湖高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遂寧市超節智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寧超節」）100%股權以及轉讓遂寧超節欠貴公司的債務。因此，遂寧超節列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別。該轉讓於2026年1月完成。2025年12月31日，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348,946	219,384	251,968
應付票據.....	132,444	74,261	5,319
應計薪金.....	12,089	8,846	10,064
其他應付稅項.....	8,317	1,840	23,8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98	14,767	25,915
	<u>516,394</u>	<u>319,098</u>	<u>317,1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3,814	195,271	227,0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82	1,513	2,249
應付票據.....	131,277	63,250	5,319
應計薪金.....	11,368	8,420	8,756
其他應付稅項.....	7,555	1,671	20,4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990	2,198	4,360
	<u>447,386</u>	<u>272,323</u>	<u>268,18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按需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0,917	293,645	257,287
1至2年.....	473	—	—
	<u>481,390</u>	<u>293,645</u>	<u>257,2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	136,650	209,348	261,938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7,851	20,404	28,805
短期關聯方貸款.....	32,599	24,020	18,516
長期關聯方貸款流動部分..	25,376	39,578	30,350
	<u>202,476</u>	<u>293,350</u>	<u>339,609</u>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35,789	100,523	188,274
長期關聯方貸款 非流動部分.....	136,044	174,670	93,110
	<u>171,833</u>	<u>275,193</u>	<u>281,384</u>
	<u>374,309</u>	<u>568,543</u>	<u>620,99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貸款.....	133,997	197,336	250,1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250	11,459	28,739
短期關聯方貸款.....	30,036	21,017	16,013
長期關聯方貸款流動部分..	16,096	28,619	30,350
	<u>180,379</u>	<u>258,431</u>	<u>325,292</u>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5,273	67,083	109,954
長期關聯方貸款 非流動部分.....	123,590	134,740	93,110
	<u>148,863</u>	<u>201,823</u>	<u>203,064</u>
	<u>329,242</u>	<u>460,254</u>	<u>528,3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2,476	293,350	339,609
1年後但2年內.....	39,520	79,033	106,080
2年後但5年內.....	128,313	193,140	163,274
5年後.....	4,000	3,020	12,030
	<u>374,309</u>	<u>568,543</u>	<u>620,993</u>

(c) 貴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銀行貸款</b>			
—有抵押.....	85,585	58,646	132,106
—無抵押.....	94,705	271,629	346,911
	<u>180,290</u>	<u>330,275</u>	<u>479,017</u>
<b>關聯方貸款</b>			
—有抵押.....	191,456	235,265	139,474
—無抵押.....	2,563	3,003	2,502
	<u>194,019</u>	<u>238,268</u>	<u>141,976</u>
	<u>374,309</u>	<u>568,543</u>	<u>620,993</u>

附註：

- (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85,477,000元、人民幣58,600,000元及人民幣131,994,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 (ii)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貸款分別以 貴集團賬面值人民幣191,200,000元、人民幣235,040,000元及人民幣139,330,000元的貿易應收賬款作抵押。

除此之外，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分別就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元及零的關聯方貸款出具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4	830	4,909
1年後但2年內.....	719	428	426
2年後但5年內.....	547	747	933
5年後.....	3,545	4,333	4,064
	<u>4,811</u>	<u>5,508</u>	<u>5,423</u>
	<u>5,505</u>	<u>6,338</u>	<u>10,332</u>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1	10,683	8,028
年度所得稅撥備.....	19,046	14,957	18,385
年內已付所得稅.....	(9,879)	(22,062)	(17,596)
年內已退所得稅.....	1,505	4,450	115
年末.....	<u>10,683</u>	<u>8,028</u>	<u>8,9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變動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業務記錄期內變動如下：

	減值虧損	未變現利潤	可抵扣 稅項虧損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金	長期資產 折舊及攤銷	業務合併 產生的 公允價值 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遞延稅項產生自：</b>								
2023年1月1日 .....	318	1,327	118	7,429	(4,066)	-	4,726	9,852
計入／（扣除）損益 .....	480	15,955	418	(1,009)	1,406	-	(62)	17,188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98	17,282	536	6,420	(2,660)	-	4,664	27,040
計入／（扣除）損益 .....	258	(1,456)	353	850	(2,108)	-	4,573	2,470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056	15,826	889	7,270	(4,768)	-	9,237	29,510
收購附屬公司 .....	123	-	2,628	79	-	(1,597)	82	1,315
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427)	-	-	-	-	-	-	(427)
計入／（扣除）損益 .....	79	10,662	(846)	1,319	708	15	(1,205)	10,732
2025年12月31日 .....	831	26,488	2,671	8,668	(4,060)	(1,582)	8,114	41,130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27,040	29,510	42,71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1,582)
	<u>27,040</u>	<u>29,510</u>	<u>41,13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報告期期初與期末各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如下：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中國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留存收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月1日結餘	200,000	-	-	18	(5,992)	194,026
綜合收益總額	-	-	-	-	64,571	64,571
撥入法定儲備	-	-	-	6,801	(6,801)	-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0	-	-	6,819	51,778	258,597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3,978	23,978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57,650	(6,565)	(51,085)	-
宣派上年度股息	-	-	-	-	(8,000)	(8,000)
撥入法定儲備	-	-	-	1,444	(1,444)	-
2024年12月31日結餘	-	200,000	57,650	1,698	15,227	274,575
綜合收益總額	-	-	-	-	80,218	80,218
撥入法定儲備	-	-	-	8,134	(8,134)	-
2025年12月31日結餘	-	200,000	57,650	9,832	87,311	354,793

(b) 實繳股本及股本

	普通股數目	實繳股本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0,000	200,000	-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時 發行普通股	-	(200,000)	200,000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200,000	-	200,000

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的股東決議及協議，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貴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轉換基準日（即2024年2月29日）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股本、法定儲備及留存收益）轉換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轉換的淨資產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貴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完成註冊後，根據中國公司法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c)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零、人民幣8,000,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及零。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出資額超過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主要來自貴公司於2024年12月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的中國實體須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註冊資本的50%。就計算撥入儲備而言，稅後利潤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釐定的金額。向股東分派股息前，須先撥入該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通過向股東按現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轉換為股本，惟發行後儲備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的法定儲備代表公司的法定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平衡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性，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指總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和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02,476	293,350	339,609
租賃負債.....	24	694	830	4,909
		<u>203,170</u>	<u>294,180</u>	<u>344,51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171,833	275,193	281,384
租賃負債.....	24	4,811	5,508	5,423
總債務.....		<u>379,814</u>	<u>574,881</u>	<u>631,325</u>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74,386)	(66,704)	(137,435)
定期存款.....	20(b)	(7,714)	(4,990)	-
經調整淨債務.....		<u>297,714</u>	<u>503,187</u>	<u>493,890</u>
資本總額.....		<u>231,980</u>	<u>272,637</u>	<u>325,723</u>
經調整資本.....		<u>231,980</u>	<u>272,637</u>	<u>325,723</u>
經調整淨債務 資本比率.....		<u>1.28</u>	<u>1.85</u>	<u>1.52</u>

##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貴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高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亦預計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並無重大違約記錄。

除貴集團於附註29(c)披露的財務擔保外，貴集團概無提供任何令其承擔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此項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已於附註29(c)披露。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特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關注客戶過往按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相關資料。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會向客戶取得抵押品。

貴集團於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重大信貸風險集中主要出現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敞口時。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17.3%、25.6%及20.3%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分別有63.9%、54.1%及38.8%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總額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金，並根據不同信貸風險特徵按個別及組合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按以下分類進行評估：

- 第1組 — 個別：經特別考慮的交易對手的貿易應收賬款
- 第2組 — 組合：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1組.....	23,483	35,896	38,529
第2組.....	285,199	331,942	317,817
	<u>308,682</u>	<u>367,838</u>	<u>356,346</u>

第1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3,483	35,896	38,529
減：損失準備金.....	<u>(23,483)</u>	<u>(26,857)</u>	<u>(29,490)</u>
	<u>—</u>	<u>9,039</u>	<u>9,039</u>

貴公司董事估計，來自部分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較高。該等高信貸風險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按個別基準評估。第1組交易對手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金根據預期可收回金額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2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損失準備金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金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年內.....	3.68%	260,565	9,589
1至2年.....	19.59%	18,209	3,567
2至3年.....	37.67%	6,425	2,420
		<u>285,199</u>	<u>15,5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金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年內.....	2.85%	291,090	8,296
1至2年.....	17.39%	29,871	5,195
2至3年.....	34.77%	9,390	3,265
3年以上.....	100.00%	1,591	1,591
		<u>331,942</u>	<u>18,3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	賬面總值	損失準備金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年內.....	2.63%	212,393	5,588
1至2年.....	13.17%	90,422	11,909
2至3年.....	28.05%	12,962	3,636
3年以上.....	100.00%	2,040	2,040
		<u>317,817</u>	<u>23,1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年度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損失準備金賬戶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032	39,449	46,196
確認的減值虧損.....	9,417	6,643	9,683
其他.....	—	104	53
年末結餘.....	<u>39,449</u>	<u>46,196</u>	<u>55,932</u>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性需求，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的足額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數據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及 貴集團最早被要求付款的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需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2,631	46,335	137,613	4,214	400,793	374,30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16,394	—	—	—	516,394	516,394
租賃負債.....	905	841	1,076	5,246	8,068	5,505
	<u>729,930</u>	<u>47,176</u>	<u>138,689</u>	<u>9,460</u>	<u>925,255</u>	<u>896,2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需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07,546	88,168	202,225	3,087	601,026	568,54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9,098	-	-	-	319,098	319,098
租賃負債 .....	1,012	664	1,375	6,000	9,051	6,338
	<u>627,656</u>	<u>88,832</u>	<u>203,600</u>	<u>9,087</u>	<u>929,175</u>	<u>893,979</u>

於2025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需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352,830	112,973	171,694	13,186	650,683	620,99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17,103	-	-	-	317,103	317,103
租賃負債 .....	4,917	642	1,503	5,552	12,614	10,332
	<u>674,850</u>	<u>113,615</u>	<u>173,197</u>	<u>18,738</u>	<u>980,400</u>	<u>948,428</u>

(c) 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比重，並定期審閱及監控，以實現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敞口的適當組合。 貴集團面臨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 管理層監控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利率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	3.45%-4.20%	5,505	3.45%-4.20%	6,338	3.45%-4.20%	10,332
銀行貸款 .....	3.45%-4.00%	154,767	3.00%-3.90%	208,003	2.50%-3.30%	233,457
關聯方貸款 .....	3.90%-4.65%	194,019	3.60%-3.90%	238,268	2.95%-3.90%	122,998
		<u>354,291</u>		<u>452,609</u>		<u>366,787</u>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	3.80%	25,523	3.05%-3.80%	122,272	2.50%-3.45%	245,560
關聯方貸款 .....	-	-	-	-	3.45%	18,978
		<u>25,523</u>		<u>122,272</u>		<u>264,538</u>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分別使 貴集團稅後利潤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7,000元、人民幣1,039,000元及人民幣2,17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於報告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及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計。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持續基準計量的公允價值，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層級根據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詳情如下：

- 第1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1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即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第2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第2層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符合第1層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3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當前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的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得出。經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等。

(ii) 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金融工具按攤余成本計提的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準備的未結清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53	4,098	1,682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附註9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838	3,656	4,107
酌情花紅.....	2,767	2,020	1,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204	174
	<u>5,780</u>	<u>5,880</u>	<u>5,740</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業務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進行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普瑞光電(廈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友聯熱電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蘇南碩放國際機場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江蘇新蘇陽建設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市新城雅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市新發集成電路產業園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微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江森自控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約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華光工業鍋爐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無錫市雲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湖州市恩節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聯營公司根據 貴集團擔保提供的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州恩節 .....	81,460	81,460	81,460

(d)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 .....	133,029	44,380	32,306
貨品及服務採購 .....	258,358	44,617	113,994
利息費用 .....	7,907	9,630	7,511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貿易相關</b>			
貿易應收賬款 .....	36,870	56,655	20,076
貿易應付賬款 .....	89,137	6,385	40,184
<b>非貿易相關</b>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25,983	33,253	36,513
關聯方貸款 .....	194,019	238,268	141,976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關聯方貸款為 貴集團結欠國聯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借款。

30 期後事項

如附註21所述，遂寧超節股權轉讓於2026年1月完成。因此，遂寧超節自此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申報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32 已頒佈但尚未於業務記錄期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申報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文件尚未於業務記錄期生效，且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未予採納。該等文件包括：

	<u>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參考自然相關電力的合約 ..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列報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文件於[編纂]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定採納該等文件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項目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費用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的特定資料。

貴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列報，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構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受中國法律及慣例規限，同時亦受H股持有人居住地的或其須承擔稅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規限。下列關於若干稅務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計及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且其中某些可能受特殊法規約束。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向閣下的專業稅務顧問進行諮詢。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且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不涉及中國稅務的任何其他範疇。因此，閣下應就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自身的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

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發行股份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並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必須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若適用，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行進一步修改。

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權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對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支付的股息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代扣代繳金額，而退還該等款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雖然《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說明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月18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徵繳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頒佈並於2010年11月1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均規定，個人轉讓在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得，除限售股外，應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要求須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是否應徵收個人所得稅。且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也並未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收益徵收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款可獲減免。

###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的規定，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印花稅法》要求的約束。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中國不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的企業及其他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稅務總局2008年4月14日頒佈、2016年1月29日修訂、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有關規定，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取得所得的應繳稅款，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應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同時，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轉讓財產的所得，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實行源泉扣繳。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該等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均適用13%的增值稅稅率。

##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保留或者出售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限制已被取消，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進行經常項目下的相關交易需要外匯時，可憑有效單證及交易憑證，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從其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直接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以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或中國企業如需按規定支付以外匯計價的固定股息，均可憑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直接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辦理兌付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已取消。

##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被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所取代。該法規中若干關鍵說明性條款的內容如下：

-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企業進行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的銀行（以下統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企業（不含銀行）境外上市相關資金匯兌，應通過資本項目一結算賬戶（賬戶代碼為2103，收支範圍見附件2），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辦理。境內企業因境外上市業務需新開立資本項目一結算賬戶，應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辦理。
- 境內企業完成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如減持境外上市股份，應在減持前或減持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境內股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減持登記。
- 境內股東擬增持境內企業境外股份，應在擬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增持登記。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根據本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以下統稱「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則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凡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均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

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惟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根本，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作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目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行使國家立法權。根據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立法法》，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關於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不得同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的規定，法律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依據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前述範圍之外的法律、法令應用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屬於制定該法規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國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以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民事、刑事、經濟等審判庭以及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設有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的審判庭，並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該兩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有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進行監督。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不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有權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法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即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裁定，均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訴訟的起訴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範圍、民事訴訟的進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程序。凡在中國領域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通常情況下，民事案件第一審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轄。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亦可由合同當事人通過明示書面協議選擇，但該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例如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或者標的物所在地等，且不得違反關於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企業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外國自然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或應訴時，如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應當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中止執行或撤銷申請的情形除外）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在法院准許執行的期限內未能履行判決，法院可以根據對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當事人進行強制執行。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申請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而對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的，申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國家締結或共同參加了規定此類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者該判決、裁定經人民法院依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符合條件，該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的執行情序予以承認和執行，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

###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票發行交易及信息披露相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全國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或境外的證券公開發行，規範證券交易，彙編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開展相關研究和分析工作。1998年4月，國務院將上述兩部門合併，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機構改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共分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收購等事宜。

《中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及其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章進行規範。

### 仲裁與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實施。該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國當事人的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同意將爭議提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建的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後，人民法院將不予受理一方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的訴訟，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對仲裁各方當事人具有終局法律約束力。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若仲裁裁決存在法定不予執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程序不當、仲裁委員會無管轄權、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可以裁定不予執行。

當事人申請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按照互惠原則，或者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辦理。

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應在其他締約國得到承認與執行，但締約國可在特定情形下（包括執行該裁決將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拒絕予以執行。中國在加入該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聲明：(i)中國僅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已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生效，並經《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修訂。根據該安排，依據《仲裁法》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申請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公佈、2008年8月1日起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據此，當事人可根據前述規定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特定條件的在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2019年1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該《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原《安排》，但規定於2024年1月29日前根據原《安排》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仍適用原《安排》。《新安排》進一步規定互認互判的判決範圍與內容、相應的申請程序與方式、對一審法院管轄權的審查情形、不予認可和執行的情形以及救濟途徑等。根據該《新安排》，非金錢判項及部分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也納入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範圍。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與相關指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五次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該法後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適用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活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最近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指引。相關《章程指引》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見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覽。由於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概要，故其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

### 股份發行

本公司股份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須按面值發行股份，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股份發行堅持公開、公平、平等的原則。同一類別的每股股份應附帶相同的權利。同一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應當按照相同條件和相同價格發行。各認購人須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其股份。

### 股本增加及削減與股份購回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指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章制度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本公司可以通過以下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所載程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收購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依照上文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依法轉讓。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期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該等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在辭任後半年內，該等人士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的一般規定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有權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上市、發行公司證券（包括定向發行股票）、債券的方案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本章程；
- (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或其變更方案；
- (xii) 審議批准公司（或者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或者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總資產30%以上的交易；
- (xiii) 對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 (xv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xv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3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8人)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並應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前至少十五（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vii)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和解釋。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v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ix)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會審批的其他交易；
- (x)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類型證券，以及公司上市方案；
- (iii) 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章程的修改；
- (v)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vi) 股份回購；
- (v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 (vii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 (ix)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上述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3)年；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1/2)。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i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x)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應在辭任生效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晚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始前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ii)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i)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v) 在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v)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vi)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vii)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i)項至第(vi)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ii)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iii)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iv) 具有五(5)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v)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i)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ii)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iv)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v)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文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ii)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ii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職工董事，其中執行董事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名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職工董事1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投資計劃；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上市、發行公司證券、債券的方案；

- (vi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
- (ix)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x)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i) 制訂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 制定公司基本制度；
- (x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iv)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xv) 審議批准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及超出年度債務融資計劃外的債務融資（不包括發行公司債券）；
- (xv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1.1]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vii) 提請股東會批准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i) 審議公司對外擔保和財務資助事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xix)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x)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x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股東會授予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每季度一次。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應當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有關部門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採取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賬目用中文書寫。

本公司至少須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將前述報告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交給每個H股股東。

本公司每一(1)會計年度公佈兩(2)次業績公告，即在任一(1)會計年度的前六(6)個月結束後的兩(2)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四(4)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 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完成後應按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辦理手續及公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條件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10)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 修改組織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A.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龍山路2-18-1801、1802室。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於2026年4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郭恩廷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訴訟文書送達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若干重要方面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集團企業發展–本公司」一節。

除上述披露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我們並無股本變動。

### 3.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其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變動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6年2月5日，秦皇島泰利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萬元增至人民幣2,350萬元，由北京和君機械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350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股本變動。

#### 4. 股東決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2日的股東決議，股東正式通過以下決議（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完成後（[編纂]獲行使前），[編纂]H股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編纂]%，並授出不超過[編纂]所發行H股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通過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編纂]、H股[編纂]及於聯交所[編纂]等事宜；
- (e) 待[編纂]完成後，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細則、用途及對象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但發行股份數量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

#### 5. 回購限制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訂立了下列（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	 GLJC	本公司	81719942	42	2035年5月13日	中國
2.	 GLJC	本公司	81718993	7	2035年5月13日	中國
3.	 GLJC	本公司	81724845	11	2035年5月13日	中國
4.		本公司	74288878	11	2034年4月13日	中國
5.	 GLJC	本公司	306904071	7、11、42	2035年5月19日	香港
6.		新發智聯	70445746	35	2033年12月27日	中國
7.	 新发智联 Xinfa Intelligent Tech	新發智聯	68145844	9	2033年7月27日	中國
8.	 新发智联 Xinfa Intelligent Tech	新發智聯	68149619	37	2033年7月27日	中國
9.	 BRID	廣東海鉑瑞	80312759	4	2035年2月20日	中國
10.	 BRID	廣東海鉑瑞	80300153	7	2035年4月27日	中國
11.	 BRID	廣東海鉑瑞	80322271	11	2035年4月27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	一種空調系統供需雙側協同的 優化調度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CN202511393689.3	發明專利	2025年9月28日	中國
2.	一種智能樓宇的供配電監控管理系統.....	本公司	CN202411744646.0	發明專利	2024年12月1日	中國
3.	基於物聯網的高效機房暖通設備 管理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CN202211345420.4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31日	中國
4.	基於綠色能源的工業生產 用餘熱回收方法.....	本公司	CN202311252990.3	發明專利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5.	一種基於人工智能的自適應機房 環境監控及調節系統.....	本公司	CN202311525046.0	發明專利	2023年11月16日	中國
6.	高效能源回收與再利用的 綜合管理平台.....	本公司	CN202311683984.3	發明專利	2023年12月11日	中國
7.	基於數據分析的工廠能源消耗 管理方法.....	本公司	CN202311359320.1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20日	中國
8.	一種用於蒸發冷卻設備的運維管理系統.....	本公司	CN202311367978.7	發明專利	2023年10月23日	中國
9.	一種具有自學習能力的智能製造調度方法...	本公司	CN202311058332.0	發明專利	2023年8月22日	中國
10.	基於物聯網技術的多維度智能廠務監控系統...	本公司	CN202311116819.X	發明專利	2023年9月1日	中國
11.	混合製冷系統及方法.....	本公司	CN202210958208.9	發明專利	2022年8月11日	中國
12.	一種用於新能源管理平台的異常自處理的 控制系統.....	本公司	CN202211671373.2	發明專利	2022年12月26日	中國
13.	開閉式雙功能熱源塔.....	本公司	CN201410248241.8	發明專利	2014年6月6日	中國
14.	一種能源站、園區用智能巡檢設備及 其自適應環境的方法.....	新發智聯	CN202410840757.5	發明專利	2024年6月27日	中國
15.	一種基於園區管理的智能運維系統及方法...	新發智聯	CN202310551405.3	發明專利	2023年5月17日	中國
16.	一種智能化強弱電一體控制櫃.....	新發智聯	CN202310466353.X	發明專利	2023年4月27日	中國
17.	一種基於智慧園區軟件平台的異常報警系統...	新發智聯	CN202310102439.4	發明專利	2023年2月13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地
18.	製冷系統及逆位運行製冷方法	廣東海鉞瑞	CN202211331575.2	發明專利	2022年10月28日	中國
19.	一種降幕式冷凝器	廣東海鉞瑞	CN202211183183.6	發明專利	2022年9月27日	中國
20.	一種基於BIM的施工作業傾斜檢測裝置	本公司	CN202422711724.9	實用新型專利	2024年11月7日	中國
21.	一種廠務監控裝置	本公司	CN202322414616.0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9月6日	中國
22.	一種蒸發冷卻器結構	本公司	CN202322551561.8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9月20日	中國
23.	一種工業餘熱回收裝置	本公司	CN202322487937.3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9月13日	中國
24.	一種蒸發冷卻裝置	本公司	CN202322664257.4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10月7日	中國
25.	一種高效機房運行監測裝置	本公司	CN2022223305107.6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12月9日	中國
26.	一種高效機房安全監測報警裝置	本公司	CN2022223138775.4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11月25日	中國
27.	一種高效機房暖通工程用保溫型暖通管	本公司	CN2022223227721.5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12月2日	中國
28.	一種暖通工程用暖通空調安裝底座	本公司	CN202222521862.1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9月23日	中國
29.	一種暖通工程用暖通管連接裝置	本公司	CN202222450780.2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9月16日	中國
30.	一種地源熱泵系統地源側的 地埋管換熱系統	本公司	CN202221517494.7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6月17日	中國
31.	一種帶有熱回收的高爐鼓風 高效除濕系統	本公司	CN202221903912.6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22日	中國
32.	一種串聯空氣源熱泵機組的 生活熱水供應系統	本公司	CN202222065171.5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8月8日	中國
33.	一種高效冷水機固定安裝底座	本公司	CN201921077419.1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4.	一種便於移動的離心式冷水機	本公司	CN201921077407.9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5.	一種便於維修的熱交換器	本公司	CN201921077431.2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6.	一種減震性能好的離心式冷水機	本公司	CN201921077409.8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7.	一種高效熱交換器用安裝機構	本公司	CN201921077408.3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8.	一種方便拆裝的熱交換器	本公司	CN201921077418.7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39.	一種餘熱回收用高效熱交換器	本公司	CN201921077427.6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40.	一種離心式冷水機組用減振裝置	本公司	CN201921077429.5	實用新型專利	2019年7月11日	中國
41.	一種能源中心冷卻塔液位調節裝置	新發智聯	CN202423245458.1	實用新型專利	2024年12月27日	中國
42.	一種能源中心監控自控櫃	新發智聯	CN202422338151.X	實用新型專利	2024年9月25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地
43.	一種穩流型離子增強發生器	新發智聯	CN202421595239.3	實用新型專利	2024年7月8日	中國
44.	一種熱水循環泵	新發智聯	CN202323313947.1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12月5日	中國
45.	一種冷卻塔電動閥門執行器	新發智聯	CN202320369197.0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3月2日	中國
46.	一種冷卻塔輸送管路結構	新發智聯	CN202320394407.1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3月2日	中國
47.	一種冷卻塔溫度報警器	新發智聯	CN202320384119.8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3月4日	中國
48.	一種冷卻塔	新發智聯	CN202320121063.7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2月6日	中國
49.	一種機房控制器散熱裝置	新發智聯	CN202320121586.1	實用新型專利	2023年2月6日	中國
50.	一種超負載報警的冷卻塔	新發智聯	CN2022223541897.8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12月29日	中國
51.	一種熱水鍋爐	新發智聯	CN202222064359.8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8月8日	中國
52.	一種便於拆裝的冷卻水泵	新發智聯	CN202221855311.2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19日	中國
53.	冷凝器及冷凍機	新發智聯	CN202221702222.4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4日	中國
54.	一種冷卻塔風機結構	新發智聯	CN202221817225.2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15日	中國
55.	一種便於調節高度的熱水鍋爐	新發智聯	CN202221897631.4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22日	中國
56.	一種具有可調節底座的控制櫃	新發智聯	CN202221768862.5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11日	中國
57.	一種防塵散熱控制櫃	新發智聯	CN202221703180.6	實用新型專利	2022年7月4日	中國
58.	冷凝管、冷凝管組、降膜冷凝器及製冷系統	廣東海鉅瑞	CN202422922602.4	實用新型專利	2024年11月29日	中國
59.	一種換熱模塊及換熱器	廣東海鉅瑞	CN202022652829.3	實用新型專利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
60.	一種蛇形管式換熱器	廣東海鉅瑞	CN202022649469.1	實用新型專利	2020年11月16日	中國
61.	一種太陽能機械式驅動壓縮機系統	廣東海鉅瑞	CN201820422942.2	實用新型專利	2018年3月27日	中國
62.	一種具有組合式翼片結構的蒸發式冷凝器	廣東海鉅瑞	CN201620901580.6	實用新型專利	2016年8月18日	中國
63.	一種蒸發式冷凝器上的新型播水裝置	廣東海鉅瑞	CN201620927041.X	實用新型專利	2016年8月24日	中國
64.	一種高效的蒸發式冷凝器	廣東海鉅瑞	CN201620927043.9	實用新型專利	2016年8月24日	中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無人值守環境狀態檢測與維護系統 .....	本公司	2025SR1084211	2025年6月25日	中國
2.	智能機房環境數據採集與管理平台 .....	本公司	2025SR1044696	2025年6月19日	中國
3.	多維能源管理優化系統 .....	本公司	2025SR1013510	2025年6月16日	中國
4.	BIM數據中心智慧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2197445	2024年12月26日	中國
5.	CMC智能建築應用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4SR1845177	2024年11月20日	中國
6.	智能樓宇電力管理系統 .....	本公司	2024SR1808694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7.	BIM智維雲數據中心運維平台.....	本公司	2024SR1808822	2024年11月15日	中國
8.	國聯江森變配電設備安全智能監測管理軟件 .....	本公司	2023SR1333405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
9.	國聯江森高效機房數字化管理系統 .....	本公司	2023SR1332095	2023年10月30日	中國
10.	國聯江森安防聯動監控系統 .....	本公司	2021SR1241250	2021年8月20日	中國
11.	國聯江森智慧社區管理軟件 .....	本公司	2021SR1241189	2021年8月20日	中國
12.	國聯江森智慧廁所管理系統 .....	本公司	2021SR1241251	2021年8月20日	中國
13.	國聯江森智慧停車場管理收費軟件 .....	本公司	2021SR1062351	2021年7月19日	中國
14.	國聯江森智慧社區設備平台管理軟件 .....	本公司	2021SR1054314	2021年7月16日	中國
15.	國聯江森智慧社區數據聯動採集系統 .....	本公司	2021SR1054313	2021年7月16日	中國
16.	國聯江森網絡解碼數字矩陣管理系統 .....	本公司	2021SR0944658	2021年6月24日	中國
17.	國聯江森GPS智能定位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1SR0944659	2021年6月24日	中國
18.	國聯江森智慧社區監控資源雲存儲服務器平台.....	本公司	2021SR0944657	2021年6月24日	中國
19.	國聯江森智能監控分析系統 .....	本公司	2021SR0944656	2021年6月24日	中國
20.	國聯江森高效機房智能管控平台軟件 .....	本公司	2020SR0322384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1.	國聯江森空調末端集中智能管控系統軟件 .....	本公司	2020SR0322279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2.	國聯江森能耗數據上報系統軟件 .....	本公司	2020SR0322394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3.	國聯江森綜合能源監管系統軟件 .....	本公司	2020SR0322284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4.	國聯江森機電能源管控平台軟件 .....	本公司	2020SR0322288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25.	國聯江森給水管網監測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0SR0322388	2020年4月10日	中國
26.	國聯江森電能計量管理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0SR0320991	2020年4月9日	中國
27.	國聯江森變配電安全智能監管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20SR0320891	2020年4月9日	中國
28.	負荷高效調節控制系統軟件	本公司	2019SR0410265	2019年4月29日	中國
29.	可變壓變頻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410410	2019年4月29日	中國
30.	智能節水冷卻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407364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31.	智慧能源監測運營平台	本公司	2019SR0407410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32.	GWP高效製冷控制系統	本公司	2019SR0404608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33.	高效機房智能群控技術軟件	本公司	2019SR0407418	2019年4月28日	中國
34.	新發智聯高效冷卻塔控制軟件	新發智聯	2025SR1324047	2025年7月22日	中國
35.	新發智聯運行管理平台	新發智聯	2024SR2103813	2024年12月17日	中國
36.	新發智聯HECS高效冷熱源站房集群控制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1440855	2023年11月15日	中國
37.	新發智聯智慧能源管理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1440881	2023年11月15日	中國
38.	太湖國際人才公寓智慧樓宇管理平台	新發智聯	2023SR1162678	2023年9月26日	中國
39.	新發智聯HECS冷熱源站房能效計量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0948261	2023年8月17日	中國
40.	新發智聯HECS冷熱源站房設備優選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0942639	2023年8月16日	中國
41.	新發智聯HECS冷熱水穩態鄰近控制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0790774	2023年7月4日	中國
42.	新發智聯HECS冷卻水濕球、 負載動態補償控制軟件	新發智聯	2023SR0778805	2023年7月3日	中國
43.	高效機房運行監控軟件	新發智聯	2022SR1287761	2022年8月25日	中國
44.	冷凍機房群控系統	新發智聯	2022SR1287739	2022年8月25日	中國
45.	冷凍機房能耗分析決策軟件	新發智聯	2022SR1287763	2022年8月25日	中國
46.	高效機房智能管控系統	新發智聯	2022SR1287764	2022年8月25日	中國
47.	智慧能源監測運營平台	新發智聯	2022SR1270235	2022年8月24日	中國
48.	智能節能裝置設備安裝調試系統	新發智聯	2022SR1270234	2022年8月24日	中國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名稱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新發智聯.....	新發智聯	國作登 字-2023-F-00089250	2023年5月15日	中國

### (e)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屆滿日期
1.	gl-jc.com .....	本公司	2030年12月30日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與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關於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行政總裁

(a) 我們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各位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標的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編纂] 完成後持有股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緊隨[編纂]完成後 佔我們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衛思澤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sup>	[編纂]股 (L) [編纂]股 (L)	[編纂]% [編纂]%
					總計：[編纂]%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眾城的普通合夥人為衡思澤先生。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衡思澤先生被視為擁有無錫眾城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及(b)終止條款。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續期。

除上述披露外，各位董事並無亦不打算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補償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我們的董事於業務記錄期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業務記錄期，我們並無就加入本公司而向各位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於業務記錄期，我們並無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的管理層職位而向各位董事、前任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於業務記錄期，各位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2. 主要股東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情況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標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我們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各位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概約持股百分比
秦皇島泰利.....	北京和君 <sup>(1)</sup>	14.89%
新發智聯.....	無錫市和匯管理有限公司（「無錫和匯」） <sup>(2)</sup>	49%
廣東海鉑瑞.....	顏漢強	49%

附註：

- (1) 北京和君由獨立第三方李勇全資擁有。
- (2) 無錫和匯為無錫市新吳區人民政府的附屬公司。

### 3. 免責聲明

- (i) 除本附錄所披露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標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我們及聯交所申報（包括其根據該條例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向我們及聯交所申報；
- (ii)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情況外，據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標的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iii) 我們的董事或專家（本附錄所指名者）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或專家（本附錄所指名者）概無就本集團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除「業務」一節所披露情況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各位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概無於業務記錄期各年度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vi) 除「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情況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擔任任何擁有股份及標的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

## D.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編纂]後發行新股份，因此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限。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設立無錫眾城作為員工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錫眾城持有20,000,000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無錫眾城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衡思澤先生，持有其30%的權益。無錫眾城有23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我們的員工，且無任何一名有限合夥人單獨持有其3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為：(i)吸引志同道合、目標一致的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共同推動創業、推進產業規劃及拓展業務；(ii)鼓勵本公司及員工創新與創業；及(iii)規範及完善內部治理機制與管理模式，提升風險意識與責任意識。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我們的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員工持股計劃合夥管理委員會（「合夥管理委員會」）特別批准的人員。

### 3.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

合夥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執行與管理。

### 4. 標的股份總數

參與者通過持有無錫眾城的合夥權益，合計擁有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標的股份」），佔[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標的股份已由參與者認購。

## 5. 標的股份的認購價

標的股份的認購價經綜合考慮以下因素釐定，包括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加入無錫眾城成為合夥人的時間，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於無錫眾城成立及合夥人變更相關時間出具的估值報告。認購價由無錫眾城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款通知列明。

## 6. 禁售期

持有標的股份不設禁售期。

## 7. 資金來源

參與者必須以合法自籌資金認購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標的股份。

## 8. 退出機制

任何喪失員工合夥人資格的參與者將自動退出其所屬的有限合夥企業。對於退休的參與者，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其合夥人資格自退休之日起三年內繼續有效。

參與者退出時，本公司指定的實體須回購該參與者持有的標的股份。回購價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條款釐定，並因退出原因（嚴重違紀、喪失員工合夥人資格、身故或經合夥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情況）而有所不同。

若董事會批准終止全部或部分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有權指定另一實體回購所有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標的股份權益，但須經董事會與無錫眾城達成協議。回購價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本公司有權委任獨立第三方釐定公平市值。

## 9. 處置限制

除非合夥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批准，否則參與者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標的股份權益，但通過遺囑、繼承或遺產分配者除外。標的股份不得設立任何擔保、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標的股份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標的股份已由參與者認購。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關聯人士及其他僱員根據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標的股份詳情：

姓名	職位	認購日期	認購標的股份數目	於無錫眾城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衡思澤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0年4月16日	6,000,000	30.000%
李培培女士.....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20年4月16日	500,000	2.500%
陸擘先生.....	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0年4月16日	2,000,000	10.000%
華蔚先生.....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16日	5,600,000	28.000%
吳勝鋒先生.....	上饒超節總經理	2024年7月17日	551,087	2.755%
鄭婷婷女士.....	上饒超節、佛山恩節及揚州能源監事	2020年4月16日	150,000	0.750%
其他僱員.....		2020年4月16日至2026年3月10日期間不同日期	5,198,913	25.995%
合計.....			<u>20,000,000</u>	<u>100.000%</u>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重大未決訴訟、仲裁或索賠，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原因是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國聯發展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就[編纂]事宜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作為保薦報酬。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5. 前期開支

我們並未因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前期開支。

#### 6.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若H股的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包括於聯交所進行該等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公允價值的0.1%(以較高者為準)。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7. 專家資質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釋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質：

姓名	資質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聯證券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指名的各專家[已發出且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在本文件中以目前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及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中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權利。

### 9. 文件雙語版本

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現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0.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以適用者為限）。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情況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發起人

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發起人資料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1.	華光環能
2.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限公司
3.	Tyco Ireland Limited
4.	無錫地鐵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5.	無錫眾城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13. 雜項

(1) 在緊接本文件日期的前兩年內：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情況外，本集團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情況外，並無就本集團任何股份的發行或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除「[編纂]」一節所披露情況外，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2) 本集團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4)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5)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6) 除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我們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我們亦無意尋求或將尋求任何其他[編纂]許可或[編纂]許可。
- (7)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8)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編纂]。
- (9)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或資本調回香港。

---

## 附錄七 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

---

### 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文件副本所附並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可供查閱的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jc.com](http://www.gl-jc.com)登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畢馬威會計師報告；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文件附錄二載列的畢馬威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
- (f)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

附錄七

已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可供查閱的文件

---

- (i) 本文件附錄六「C.關於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行政總裁-(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